

中華民國十一年壬戌秋

天方典禮

隴右馬



回 耶 辨 真

啟者回耶辨真一書係中國經漢博士
 天津王敬齋先生所著其書內容即回
 耶兩教前爭辯之問題上下兩函共六
 章十三節對於耶教之新舊錯謬誤
 斥定古蘭天經奧至書之憑據每章
 兩教重要之問題無不釅晰詳明大論
 而特論以作證清真教好道之君子
 外之利器 書社現已刷印出版為此
 佈達

各方求道君子當乎此一編為快

(每裝紙面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北京 牛街 清真書報社發行

王靜
 一八五
 阿巴得
 得理希
 之國新
 之國新
 不少
 拉其
 之前
 之真象
 齋
 本特譯
 當時
 不人

之真象為論 而吾國此復原之 此書天津
 齋 近利由法蘭 書以 亞拉伯文 王靜
 本特譯為華文 以 吾國愛道之士 如欲
 當時辯論之實在情形 及爾教之底蘊者不特
 不人手一編也 清真書報社發行

北京 牛街 清真書報社發行

MG
B964
5

●天方典禮序

天地之大萬物之繁不有真道何以維繫道之精微非教不傳清真教者所以傳播真道也教中本原以認識 真宰爲旨歸歸根復命爲究竟論天道則有五功論人道則有五典他如二要七聚婚喪諸制莫不燦然大備各極其妙惟是教創已久播傳全球時代迭更語言互異不有典籍難資遵導引金陵劉子介廉生於清初學通經漢寔大道之不明遂譯經而立說所著天方經典禮一書文理簡明義意深奧可爲吾教之寶筏馬君魁麟欲重刊以廣流傳折簡問序於余自慙才疏學淺愧無以當謹贅數語綴之簡端藉以塞責云爾



天方禮經序

大道之在今古也如日麗中天無遠弗照無論東海西海凡得心理之同者卽爲聖人之教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天道固不兼該顧其禮樂刑政典謨訓誥載在六經語孟者至精詳矣清真一教來自天方衣冠言貌爛岸異人予向疑其立教在吾儒之外而或亦等于老佛之流也戊子春接劉子一齋于京邸間暢論天人性命無微弗逮詢其教之原委一齋出所著天方禮經一集曰清真原委可約略見端于此矣因留覽卒業見其微言妙義切實淵深天幾人事節目井然其倫禮綱常猶然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其脩齊誠正猶然孝弟忠信禮義廉節也其昭事上帝有所謂念禮齋課朝五者亦猶然顧諟明命存心養性以事天也夫然後知清真一教不偏不倚直與中國聖人之教理同道合而非異端曲說所可同語者矣吾于是益喜劉子之博學奇才會心于無盡也既精天方之典復通中國之經融會貫通著爲書以闡其教通部無一磨礮語無一驚世駭俗語所至難言者造物之本然也而却能夠深索隱以窮極其精奧直使莫戕莫破之理盡昭著于不覩不聞之中無聲無臭之妙俱顯見于魚躍鸞飛之際禮經一書殆可與六經並著天壤矣乎讀是書者玩索而有得焉探原握本卓爾當前天人兩盡微顯同歸視聽言動持循在我見仁見知存乎其人中國聖人復起其能取斯言而易之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兵部侍郎鹿祐拜撰

鹿序

是書爲印度大教師阿世格君口授內載以麻尼穆直默勒各條理論精詳字字珠璣而其中之奧蘊精微半以偈語出之誠發造化之玄機渡迷津之慈航也本社特用鉛版精印並將原有之解釋略加修飾以期讀者不加思索一讀即解欲知以麻尼之奧義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目) 讀) 每部洋裝一册定價大洋二角五分酌加寄費

大鉛字版

歸真總義

是書用鉛版精印字畫清晰絕無紊亂悞謬之弊

是書乃理學之階梯讀此一書雖不敢云洞悉理學之原委然其中秘訣已略得其梗概

是書之言語語根據天經聖典非無根基之談

是書雖爲外洋人所傳然引證吾國各家之言亦復不少此誠中西互參之理學書也

是書洋裝一册十六開大本均用大字排印每行二十五字閱者可省目力

北京牛街清真書報社發行

木書五大特點

天方與禮序

禮所以成物者也。天以禮常其清地以禮常其寧物以禮常其生息人以禮成其爲萬物之靈是以禮權天地。東萬物一日無禮而羣有失然萬物能守禮勿移人則任欲易亂。教聖人以禮教人。不以禮教物。典謨訓誥其諄諄於人者至矣。天之生斯民也不私疆域。凡有生民卽有聖人。此天方典禮乃西海聖人用以教西海之民者也。陳隋之時西方有大聖人生而神靈惑化萬物文帝慕其風遣使徃求其經教以歸。由是西域始大通于中國。千百年來流寓者衆。雖居中國猶執祖教智者守其經愚者失其義。此劉子用儒文傳西學以教於同人者也。雖然地有東西理無疆界是禮也。雖自天方而理通於天下。凡我人士不斲與知亦不斲與能。蓋凡其人之化心同理同。所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也。况其言天道人道尤悉學者能於是而用力焉則亦盡人合天之一經語也。其可以方域拘諸

賜進士出身禮部侍郎若溪徐倬題

一齋書序

劉君介廉溫溫抑抑好學嗜書自經史稗官天官律數以及二氏之書靡不搜覽而又能折衷於六經研辨於性理大全深得儒者精微之奧旨丁亥夏五謁余於京邸出所著天方之書數十冊言理甚微序禮甚悉凡以爲天人合會之要道也及與之謨古今治亂興亡之由天文地理舛訛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關如決大江沛然莫禦如治亂絲井然不棼求其一言之離於道不可得也昔黃叔度論學有曰博而約於衷騁而歸於性成章而潤於質殆庶幾焉竊歎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其耳目心思未嘗少異於人顧用之於聲色貨利而得失趨舍擾其中役役而不知所止及其既老而衰悔之晚矣彼夫馳騁于虛無幻誕不經之說既不能返於人生而靜之初又不能存誠去僞於物感而動之後而徒空靡其歲月虛耗其精神所學卒歸無用以劉君視之誠何如也且劉君年富力強著書數百卷闡明天方之理以補中國之用其功正未可闕量茲以平日學力之所得者別自號曰一齋以顏其室今以其書問序於予余既不文又深愧疎淺不能探聖賢精微之奧旨於萬一復何言哉因述其所學所集以告夫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聞劉君之用心其亦可以知所返矣若夫一之義蘊闡發靡有窮極

序

書

齋

二

2

其分而爲二圍而爲三散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不可勝算者其不始於一歸於一也以劉君之博學精深自能發揮無遺蘊而又何待余之跋涉者爲哉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惟劉君於此勉之矣是爲序
賜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景日昫拜譔

北京 牛街 清真書報社發行

欲知天道之
五功者不可
不讀 欲知
清真教之究

五 功 釋 義

清真教以認主爲宗旨以敬事爲工夫以歸根復命爲究竟苟不知五功之義則認主而不知所事苟不知五功之儀則事主而不得其法苟不知五功之理則入道無門修道無路是書乃認主之導師事主之法則入道之門徑修道之路途也凡欲得真道並欲知清真教之宗旨及究竟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竟者不可不
讀 欲得正
道者尤不可
不讀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五
仙外埠酌加寄費

攝序

聖天子御宇四十有八年德被寰區澤周中外一置哈密之君再造哈密之國寵錫

宴賚恩禮優隆又

特遣郎官送之出關我

皇上柔遠之道至矣故天方之人聞風慕義梯山航海而來者踵相接也第語言異其

聲音文字殊其點畫見我

朝之禮商商皇皇彬彬雅明備有餘慕焉而不能通其文中華好事者見天方語言文
字茫然扞格疑其禮有驚世駭俗詭異而不近情者不知疆域雖殊同此君臣父
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飲食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之誼心同理同則禮
安有或異哉數百年來獨未有人焉爲之細譯而詳解之故致此耳劉子介廉天
才俊朗逸思雕華幼習天方之經長攻儒者之學旣而旁搜博採二氏歐羅巴之
文靡不悉心殫究鍵戶清涼山中十經寒暑繙閱旣多著作益富見中華天方之
人兩相遇而不能兩相通因慨然曰譯其文而解其義俾中外翕然同風是殆余
之責也夫遂舉我

朝典禮譯爲天方文字使遠至者知彬彬雅明備如此其商商皇皇旣爲樂之又取天

方之禮譯爲漢文委曲繁重盈尺而不能竟其緒恐讀者難之復於禮中擇其倫常食用吉凶之最切要者詳爲解釋書成顧而樂之不敢自是其學負笈走京華質諸先正交口稱許劉子南歸以書見示予受而讀之忠君孝親之心居室交友之道悉本至性至情流通貫浹生送死可以無憾絕無詭異不可遵循之弊數千百年未明之禮於斯較著上可以報我

皇上撫綏之恩下可以爲人心檢束之範劉子之功於是大矣昔孔子自衛反魯定禮刪詩雅頌既正又存十五國之風以爲全詩今之刻天方典禮者亦雅頌不遺國風之意也而好事者讀劉子之書化詭異之疑與經曲相爲持循同歸彬彬雅庶不負劉子纂輯之初心也已

山陽楊斐菴淇益氏書於大椿樓

自序

自序

愚承先君子志譯天方禮法書訖覽者曰卷目浩繁讀者病之盍擇其要以便初讀者因於全書中擇其最關於民生日用者彙爲一帙曰典禮擇要覽者曰簡矣第恐初學有所不解也因復於擇要中撮其初學之所當曉者分節而解之或引全書之所有或旁搜他書之所載要皆天方學也解中有理明而義未盡者復爲廣義有義盡而理未暢者又爲實義有義理明暢而學淺者疑其非乃質諸儒語以釋其疑有事屬尋常而見小者普其異又設爲問答以鍼其惑夫是禮也雖事屬尋常而理寓高遠終身佩服而勿忘即渾乎天理而無間也雖理似隱深而事極明著引類取譬而有得卽燦然微妙之有徵也雖載在天方之書而不異乎儒者之典遵習天方之禮卽猶遵習先聖先王之教也聖人之教東西同今古一第後世不之講求而遂漸失之矣惟幸天方之禮爲獨存是書也始著立教之原中述爲教之事天道五功人倫五典窮理盡性之學修齊治平之訓以及日用尋常居處服食之類皆略述大槩而以婚姻喪葬終焉爲卷二十爲篇二十有八卷目不繁包舉頗廣雖於諸禮之備綱未悉而爲人之大綱有終身用之不能盡者矣聖人曰禮人之所以立也先正曰禮之於人若甘於蜜蜜無甘無以爲蜜人無禮

清 眞 釋 疑

何以爲人是禮之關於人者深矣切矣先君子念禮法之不明嘗役志於斯矣志未遂而身往小子不敏敢云繼志就予所學而述焉覽者誠能體諸心身見諸實行始不負古聖先賢傳教之至義而區區變文翻義之苦衷也至其採擇之精否訓文之工拙尤望於同志者商之

天方學人金陵劉智介廉氏識

是書爲前清乾隆年間翰林院四譯館教習金北高先生著內載各教所疑清真教各項疑問計數十餘條洋洋數萬餘言逐條加以解釋並引由中國各種經史之言以證明之而其扼要之處又多以問答體出之凡有疑於清真教之教道者得此一書洞如觀火毫無障翳能令觀者如逢其故有了然於心之妙不但教外人讀之疑議頓釋及教內人觀之亦復受益不少全書一冊定價一角五仙外埠酌加寄費如欲明清眞教之教道者不可不讀是書也

北京牛街清真書報社發行

採輯經書目

古爾阿尼

寶命真經

特福西爾噶最

噶最真經註

特福西爾咱吸堤

咱希德真經註

特福西爾白索義爾

大觀真經註

密邇索德

道行推原經

勒瓦一合

昭微經

特卜綏術

大觀經

胡託卜

聖諭

喀飛

禮法考源

希大業

禮法正宗

設理合偉噶業

衛道經解

穆合特粹爾偉噶業

衛道經捷解

西臘止葉

禮法明燈

中郭法他瓦

禮法廣集

額米你葉

足信編

都珥球溥候爾

學海珠璣

無疎路丁

道原

無疎路費脰合

禮原

默直母而哈尼

禮法洪包

索刺特默思歐諦

拜禮全編

堪足德噶一脰

禮苑精華

特爾噫布索刺特

禮功啟愛

勃哨宜訥費脰合

教禮寶篋

幹西勒色阿大楊

永慶雲衢

探秘合

醒世錄

特爾準默穆恩託法

至聖實錄

西爾吞納秘一

聖功錄

吉所安必雅

列聖紀

吉所密邇刺直

登霄錄

一而沙德

指迷集

特爾林穆特二林

為學須知

勒推福討黑德

致一微言

設理合而喇一德

教典釋難

設理合默瓦吉福

格致經解

設哲爾拏墨

世譜源流

設爾合墨咱吸卜

教類源流

合哲爾拏墨

寶產譜

克爾白拏墨

天房誌

二數度克比衛

曆學大全

額福阿赫額福刺乞

天德元機

葉瓦基特

月令紀

墨拏積里必拉地

坤輿考略

海亞士額呼林

七洲形勝

母格底墨額得璧

字義類編

索哈合

字正

正 教 真 詮

◎王岱輿先生著

每部定價
大洋八角

本書內載真一元始後世復生等等共四十篇上窮造化之玄機中闡人極之妙旨下究物理之同異鉅細無遺無不應有盡有誠開明萬古之心胸喚醒世人之睡夢也能使讀者洞如觀火有了然于心之妙凡欲明清真教之真象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書目

例言

禮法原有全書因其浩繁持擇什百之一二提其大綱撮其緊要詳其註解便於讀也欲求其細於全書問之欲悉其理於性理書求之

書有正文有解有大註有小註有實義有廣義有考証有集覽有問答有附論集覽考証多儒者之語餘皆天方各經傳中采輯而成非敢以私意穿鑿叅雜其中也

書有綱有目正文爲綱註解爲目總綱爲綱分篇爲目如五功五典民常等篇皆前有總綱後分篇目原教篇爲一書之綱通部又爲原教之目讀者先讀其綱次讀其目於簡處有得乃可問其繁

是書皆天方之語用漢譯成文其中有可譯者有不可譯者述事解理其可譯者也人名地名不可譯者也如原教篇列聖之名朝覲篇山市之名皆不可譯間有文不能盡所譯之義者則兩存而互用之如穆民天方人之美稱也或譯君子或譯信士或譯順者皆不離穆民之義也

書中凡言聖人皆指穆罕默德而言穆罕默德乃吾教之至聖集列聖之大成者也德位至尊不敢呼名故稱曰聖人其餘往聖則稱謚號如阿丹施師等或稱其國如云東土聖某西土聖某書中有語云諺云方云等皆天方語諺也語出於傳述諺出於民俗方即天方不云天字省文也經字漢文原相涵合奈學者講經訓字多用俚談未免支離有失經旨愚不憚煩每訓文解字必

摹對推敲使兩義恰合。然後下筆覽者勿謂愚。反經異俗是反俗合經耳。

是書語氣與經堂語氣既不相合。則不能不起物議。然而無庸議也。是書非爲不知文者作也。蓋不知文者。經師造經訓之無須是書。而須是書者。必通習三教。未知吾教之禮者也。讀其文會其義。自有裨益。知我罪我。聽之斯世。

愚初譯是書。依經傳義。未遑藻繪。迄繕寫成冊。讀之殊覺文多晦窒。因質諸高明。數加商訂。丙戌歲。予遊京師。值海陽俞子曰。傳經文字。只宜典奧。不宜纖巧。去脂存骨。斯已矣。何須潤色爲耶。予猶未敢自信。復質諸山陽諸先生。曰。古文今文。異俗而同理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疑焉。遂付之剞劂。

天 方 性 理

●劉介廉先生著

每部定價
大洋八角

本書內分五章。首言大世界現象顯著之序。以及天地人物各具之功能。與其變化生生之故。次言小世界身性顯著之序。以及身心性命所藏之用。與其聖凡善惡之由。末章總合大小世界分合之妙理。運化之精義。而歸竟於一。眞其文約。其旨該。其言簡。其理博。天方性理之奧蘊。完全畢露于斯書中矣。凡欲知性理之奧義。及清眞教之道理者。不可不讀是書也。

清眞書報社發行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

卷一 原教篇

卷二 眞宰

卷三 認識

卷四 諦言

卷 五五功一 五功總綱

念眞

卷 六五功二 禮眞

卷 七五功三 齋戒

捐課

卷 八五功四 朝覲

卷九 禮祀附照齊會禮

君道

卷 十五典一 五典總綱

夫道 婦道

卷十一 五典二 父道

子道

卷十二 五典三 君道

臣道

卷十三 五典四 兄弟之道

朋友之道

卷十四 民常一 民常總綱

居處

卷十五 民常二 財貨 冠服

飲食上

卷十七 民常四 飲食下

聚禮

卷十九 婚姻之禮

卷十八 喪葬之制附祀典

附 歸正儀解剪甲齊髮附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原教篇

維初太始。萬物未形。惟一真宰。無方無似。

無物之初。惟一真宰之本。然至清至靜。無方所無形。似不牽於陰陽。不屬於造化。實天地人物之本原也。一切理氣皆從此本然而出。所謂盡人合天者。合於此也。所謂歸根復命者。復於此也。是一切理氣之所資始。亦一切理氣之所歸宿。

命弘開闢之功。始立億兆之類。

道宰無形而顯。有太極。太極判而陰陽分。陰陽分而天地成。天地成而萬物生。天地萬物備而真宰之妙用貫徹乎其中。

造人祖於天方。

天地萬物既備。乃集氣火水土四行之精。造化人祖阿丹於天方之野。

降聖賢於中極。

中極。天方之地也。天方處六合之極中。故命曰中極。乃聖賢叢會之地。人民首出之鄉。考證天方與地經曰地爲圓體如球。乃水土相合而成。其土之現于水而而爲地者。蓋而四分之一也。地之平面自東至西。分爲三大七。在東曰東土。在西曰西土。東

原教篇

西之間則中土也。又自東至西作一直線。距南北兩極等爲地經。中線自北極至南極。作一橫線。距東西海岸等爲地緯。中線兩線相交爲十字形。天地之經緯故萬方。西。越。曰。大地。如。磨。盤。天。方。盤。之。形。也。其。形。四。面。皆。下。因。其。地。爲。天。地。之。樞。紐。故。萬。方。引。向。焉。河。圖。括。地。象。曰。地。之。位。起。形。於。昆。崙。者。地。之。中。也。一。統。志。曰。天。方。當。崑崙之方。陽。於。諸。方。爲。得。風。氣。之。正。職。方。外。紀。曰。亞。西。亞。者。天。下。之。第。一。大。洲。也。亞。西。亞。即。天。方。之。總。名。也。合。數。說。觀。之。其。爲。中。極。無。疑。矣。

創制宏規而教立焉。

阿丹生育子孫。聖賢代出。其修道立教之規。造化根原性命之理。及一切事功精微之用。皆阿丹奉眞宰明諭。定名定制。傳及後世。並非阿丹及諸賢聖自出主張。而妄爲創作者也。故天下爲教之最古者。無逾於此。

厥後人物克繁。漸達四外。

按天方古史。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人努海。受命治世。使其徒衆四方。治水四方。因有人焉。此去阿丹降世之初。蓋二千餘歲也。

去古近者其教猶存。去古遠者其教遂失。故四方之教多非古教也。

四方地脉風氣。各有不同。故人之散處於四外者。語音各別。字式各殊。而其行事。又安能盡出於一致乎。若三皇五帝。去古尙近。制度典章。猶有上古遺風。三代而後。去古益遠。百家諸子。鑿空杜撰。人各一言。家各一教。接踵而出。分門別戶。大與古教不相符矣。

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

自阿丹起。至穆罕默德止。其中受命行教而稱聖人者。指不勝屈。但同是聖人。而其品第不同。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凡受命行教。而有徵兆者。均謂之曰聖人。如脫魯忒。郁實爾。是也。受命行教。有徵兆而勅之以經旨者。則謂之曰欽聖。如施師。葉而孤白。素來馬尼。是也。有受命行教。勅以經旨。而能因時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曰大聖。如努海。易卜喇欣。母撒。達五德爾撒。是也。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為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曰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夫道統相傳。固自阿丹而始。阿丹受命。命傳與施師。施師傳與努海。海傳與易卜喇欣。欣傳與易司馬儀。儀傳與母撒。撒傳與達五德。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於是綱紀墜落。異端蜂起。去爾撒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生。奉命驅除邪說。彰明正教。為萬世開太平矣。

迄穆罕默德出道愈昭明矣。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胃。生而神靈。以大德王天下。受命行教。紹爾撒六百年。既絕之統。命曰哈聽。猶言封印云。真宰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加尼。

刪經

經即真宰降予前聖之經也。自阿丹至爾撒。凡得百十有四部。如討喇特。降與母撒則連爾。降與母撒之經名。引支勒。降與母撒皆經之最大者。自穆罕默德出。真宰悉命裁革。乃授之以甫爾加尼。經將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

原教篇

或問曰古經降由真宰。既當永逝之矣。而必廢革之何也。曰。前古之經。自爾撤去。世六百年。其編紛擾。更換舛謬。古本經文。多失其真。其文既失。而人猶奉爲古經。遵而守之。以訛傳訛。勢不至離經叛道。不止是以聖人奉命。刪定存真。去僞返博。歸納滂濞。下平是訓。是行。既狂禪于既倒。炳萬古以日星。廢革之義。大矣哉。

定制

制如齋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禮祀。小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文章。醫卜術數之類。皆遵經而定。世昭恪守。縱有明智。不能踰規而越矩也。

總前聖之精微而爲大成焉。大道於是乎明備。

衆聖之在前古。猶長夜之月至聖出。則中天之日也。衆聖之道。自阿丹至爾撒。猶根而芽。而榦而枝。而葉而花。至聖之道。則其果也。天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果。教道之全。莫全於至聖。

其爲教也。以識主爲宗旨。

主宰者。萬化所自出。而吾心性之本原也。由主宰之顯著。而有我之本性。由本性之賦與。於心而我得。以爲萬物之靈。此先天之事也。今日由盡心。而得以知性。由知性。而即以認識主宰。此後天之事也。認得主宰。是造化天地萬物者。是我之心性。所從以出者。則根脚正定。不爲歧妄所動搖矣。

以敬事爲功夫。

敬無一念不專。潔於主也。事無一不動。遵主而行也。專凜於主心之功夫也。遵主而行身之功夫也。然敬者事之本。事者敬之用心。敬而後事成。其事不敬。雖事猶不事也。故敬以事君則忠。敬以事親則孝。敬於視聽言動之間。循規蹈矩。自不至無所持循。而失於非禮矣。此中功夫。至精至微。至嚴至密。盡人合天者。以此希聖希賢者。亦以此故。凡從事聖教而奉主宰者。先乎敬而已矣。敬則無往不善。

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歸根返吾自始也。復命完吾政事也。自始云何。人生而靜之初。無一毫不善。無一毫夾雜之本體也。政事云何。賦命生人之際耳。提命直下。擔當之重責也。真主造化乾坤。顯揚萬物之原義。特爲此而已。人之篤學存養省察。格致誠正。其所求者。求此而已。成已成物。修齊治平。其所推者。推此而已。是以聖教教人識主。以返其本體。教人敬事。以完其初命。初命完。本體返。聖道之極致也。敬服五功。天道盡矣。

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天。闕。也。時。念。真。宰。靜。存。動。察。心。不。妄。馳。也。日。禮。五。時。謹。之。又。謹。滌。之。又。滌。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私。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終。身。一。覲。天。闕。以。實。志。誠。向。往。之。念。五。功。修。完。而。天。道。盡。矣。

敦崇五典。人道盡矣。

原教篇

五典。即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教也。天方又謂五成。蓋君臣成其國。父子成其家。夫婦成其室。昆弟成其事。朋友成其德者也。皆有當然不易之禮。五典修完。而人道盡矣。

學業精粗存乎其人。
道原至一。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爲精爲粗存乎其人。未嘗智者予以捷得。愚者斬以難能。惟貴人勇往自力耳。

用行舍藏。遵乎其義。

義者宜也。達者當其可。昧者失其機。爲進爲退。準乎其義。不欲人違道而干譽。苟且以得名。惟抱道自重而已。

婚姻有禮。喪葬有制。

婚姻。喪葬。乃人道始終之大事。聖人準諸天理。合乎人情。制爲教典。行諸天下。後世使人人恪守。嚴遵。不因貧富貴賤而可忽也。

一切動止。皆有經常達變之法也。

凡於視聽語默。食息起居。大小纖鉅。皆有經常之法。以爲矩矱。則不致有干分越禮之行。又有通變之法。以適權宜。則不致有膠泥固滯之病。用權而不離於正。雖變而不失其常也。

法備三乘。理原一本。

戰戰兢兢者以禮求道者次第取法也。初曰禮乘。禮二云令總載天道人道。一切事功之條。此禮乘者所取法也。進曰道乘。禮格云既總載人物理盡人合天之法程。此窮理盡性者所取法也。終曰聖乘。禮格云合總載無我無物天人一致之微言。此克己完真者所取法也。窮理盡性所以修身窮理盡性所以明心。包克己完真所以見性也。身不修不可以明心。心不明不可以見性。性不見不可以合天。性之不可見已私之蔽也。三乘之法已私之礙也。三乘之不足有也。乘一法則天人化矣。名迹混矣。非語言文字可傳待其人之自會耳已。

人極九品道宗一永

人極九品道宗一永。曰聖曰欽聖曰大聖曰至聖。曰聖名義。次於聖者曰大賢。聖人而。曰人。曰庸常者其于教禮之與守也味則未識也。等雖不同。然皆以禮為宗。禮者天之則也。天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虧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禮者教之本也。禮者天之則也。天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虧於心斯無負此人矣。禮者教之本也。禮者天之則也。天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虧於心斯無負此人矣。禮者教之本也。禮者天之則也。天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虧於心斯無負此人矣。禮者教之本也。禮者天之則也。天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虧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則惡心生。眞理蔽而歸眞之路密矣。是以聖人欲明道於天下。但立教而不設像。衆人奉教以從事於聖人。但守法而不顧身。外不爲像惑。內不爲身累。所以聖人之教卓越於百氏之上也。

是以聖人之道。包貫無極。聖人之教。正大至中。聖教之人。不二不惑。

聖人之道。即天道也。聖人之教。即天道流行者也。聖教之人。即順天道之條理。承天道之軌則。而奉之以從事者。也是道也。至廣至大。無物不包。無物不貫。天地歸其範圍。纖塵無所遺漏。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寧。日月之所以代明。寒暑之所以不息。與夫山之定。水之動。花木之榮瘁。魚鳶之飛躍。皆道之所彌綸也。然丕冒萬物。而萬物何以各正。鉗束萬物。而萬物何以生全。是以聖人因道立教。使人不惑於岐趨。不搖於異處。沐聖人之教者。如草木之被春風。蟲魚之感雷蟄。良知良能。活潑潑率於性。而範於教。咸安於正。大至中之域。又何二之可惑哉。

會八方如一室。合千古若一時。

道無今古方所。教豈有今古方所哉。人又豈爲今古方所移易哉。故聖教長。歷千古而典禮不替。被教之人。遺遍八荒。而志趨不移。其廣大悠遠。有如此者。

亶亶相傳。洵不易之宏規。垂萬世而貞盛也。

亶亶不倦。不絕之意。洵信也。吾教自阿丹歷施師。努海。易卜喇欣。而下數百代聖人。接踵相繼。迄穆罕默德。爲集大成。後賢後學。闡其要旨。傳者不倦。受者不絕。至今閱七千餘年。制度規模。視今

猶古愈延愈盛愈播愈遠其足以垂萬世而隆今古也復奚疑哉

集覽

教紀	傳百	臨海	和故	天明	日乎	目相	惡地	心天	正明	神不	祖明	罪默	集覽
規錄	其餘	昂覽	不其	文王	踪吾	雖送	化修	方一	經武	月可	不勝	成業	受明
行彙	教章	伯鄭	涉人	文文	察以	善生	故之	此所	宗皇	言破	伯文	冠仁	天太
事編	入附	爾晚	乖性	卜格	約至	而之	道國	所皇	以帝	乎使	爾皇	天存	經祖
織曰	中開	聖日	時稟	農曰	昭敬	之大	為理	同其	以帝	乎使	爾皇	天存	高皇
空天	國皇	華默	中	阿西	事而	以而	修通	也去	華洋	可本	草帝	下真	十帝
不方	始	言德	中	小城	上已	會綱	已生	但中	教論	可未	榮御	道主	部御
敢國	天那	使國	云王	衛教	帝矣	其常	之死	世聖	教論	遠禽	一翼	冠主	聖製
遠即	其程	云王	該微	不精	子與	大理	如冥	人人	與謂	手即	舉獸	聖聖	聖聖
犯獸	專默	其程	存遺	該微	之堯	以而	誠說	經世	壤臣	指行	真氏	邪民	百聖
其克	以德	教罕	屏與	不宏	于若	生居	欺沐	地也	唐秋	已問	日君	矣君	費君
國奉	事主	而為	中廣	國衍	無天	物息	為以	得知	王之	分日	稔路	矣君	君日
人奉	為神	本靈	國衍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坤初
物清	而無	大像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始天
魁真	設臣	設臣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籍注
偉敦	其服	其服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助天
體聖	有域	有域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靈聖
貌人	三諸	三諸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德聖
紫始	十本	十本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人聖
膛于	國凡	國凡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生人
色此	六尊	六尊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而唐
說國	千某	千某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神貞
阿開	六為	六為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德觀
爾揚	千某	千某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容年
壁敦	六為	六為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智始
言法	六為	六為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智始
語至	六為	六為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智始
國今	六為	六為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智始
法國	六為	六為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智始
禁人	六為	六為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智始
酒悉	六為	六為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智始
民遊	六為	六為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情自	智始

原 教 篇

提無寺年而程節脈粵名濟吾無之吾定七而北教易候明爲民俗潛樂風
 登非途聖信罕乎其成稽改他陽儒數儲也修神海雖常民一一悉好隴之和
 人欲運命從職迨古其盤來丁之焉他雖惑類聖張適處物統國皆善類界美
 心人于其之德至初國古舊藥下道方至子堯與氏殊每繁志之拜官曰姻貧
 則禮天臣共作能立王氏矣固不釋來親異曰天曰城曰庶曰化主以長天
 集認下暴上君運教聖開不天足二者密端清地清傳向種獸五德以無方禮之
 前本此例尊作迺之聖關知方論教亦友而真相異子西孫禮那科國夷家
 聖來一帝號師降源相西未聖也又有之信教參教孫禮那科國夷家
 成去蕪幹爲維壘可示城有敦在助貧事入故始累拜國匍國擾即非悉
 規帶志歌膳詩遠謂專而三序儀乏鬼中能于世國苟接于古之遊
 日從階士昂佩言既事崑教日吾者神國合天不人諸天民莠制教
 拜正書等伯化潔清化器之中情多矣乃天方敢遊果方亦冲皆現
 五忠殊資衛障南且生爲先國守莫彼隋人天易信不國無之依犯
 次君城奉隋雲北真萬壘大自聖尚惟時之方其食其豕城刑地教法
 是孝志天文大朝矣物問西漢人義敬其道之以教肉池齋宮然融例誠
 攝親周經帝德時易之主祖國下或父祖數造于化人禮田化四行極
 于焉錄十其萃士帝卒山國下存何之種化人禮田化四行極
 時倫等冊風于西出臣天世或暇外吾天祖拜奇每市歲例齋與戒江一灌
 矣常爲入使壘浸漫而居爲有亡問一儒地阿萬丹無亦不之丹主生
 至己可申至者深詩崑崙最三敬彼所有物阿萬丹無亦不之丹主生
 阿非揆國大不于云禮崙之也之納異經南天悉氏天絕焉親郡貴富
 亢子文游求數已之不先親郡貴富尙貧者貴義人亦貧樂月不賤助有少壽終給矣天身養
 牛吾壁達其西極載類得尙貧者貴義人亦貧樂月不賤助有少壽終給矣天身養
 妻孀多廣經域乃豈于天樂月不賤助有少壽終給矣天身養
 鬼也原首典諸爲不虛地助有少壽終給矣天身養
 日以其建開王生若無中助有少壽終給矣天身養
 赴言大懷皇臣大合寂和助有少壽終給矣天身養
 寺乎聖埋七服聖符滅正助有少壽終給矣天身養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一終

原教篇

大 日 不 食 渴 不 飲 以 復 之 義 是 攝 心 齋 月 一 且 日 鳴 而 食 更 散 候 星 始 燦
君 民 各 照 定 施 濟 子 孫 而 不 易 使 非 至 誠 無 忘 豈 能 怒 久 成 物 如 真 哉
茲 者 雖 適 殊 城 傳 子 孫 而 不 易 使 非 至 誠 無 忘 豈 能 怒 久 成 物 如 真 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

金陵劉智介簾幕述

真宰篇

維皇真宰。獨一無相。生天地。生人生物。

大空冥冥。有真宰焉。獨一無二也。無相至妙。難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人物。皆有匹偶。皆可言喻。皆真宰之所生化者也。真宰則先天地人物而有者也。

獨一者。獨非遺無方無體純粹至妙不可言。此則超今古。妙而為獨一者。天也。地萬物。其衆著者也。氣化也。後天之數也。真宰之。本相不牽于衆。而為獨一者。天也。獨一者。獨非遺無方無體純粹至妙不可言。此則超今古。妙而為獨一者。天也。○中禮用無分。渾同六化。獨有無形。之相。凡心思。可。到。解。悟。非。可。得。皆。無。形。之。相。凡。有。故。真。體。其。無。所。慮。著。形。色。著。皆。有。形。之。相。也。凡。心。可。思。意。可。到。解。悟。非。可。得。皆。無。形。之。相。凡。有。故。真。體。其。無。所。慮。著。形。色。著。位。著。意。慮。著。慕。想。著。覺。悟。亦。相。也。推。真。宰。造。化。一。切。覺。悟。而。非。一。切。色。相。發。一。切。覺。悟。而。非。一。切。覺。悟。

體立於二氣未肇之先用著於萬象既形之後

體言乎其自立之本也。用言乎其本具之能也。用不即體。因體而有。用體不即用。藉用以爲體。體

與用蓋不即亦不離者也。若十與一。然一不即十。而非不即十。不即一。而十之全體皆一也。

爲體之爲名。相十之爲名也。用之爲名。於一之爲名也。一不即一。而全體皆一。是十也。者全。以全

體是用全用是體固分之而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凡有無可分合之而義又有別也而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一物必有一物之當然一物之所以然當然與所以然非可判而分之者也一有與有非有待于時刻先後者也譬水之與寒火之與熱非先有水而後有寒也一有與有非有真宰之體即真宰之後先也自然也真宰之用即真宰之當然也但有隱顯無物之先用舍於之次第無時日之後先也以後凡言先後次第皆以隱顯會之始得無物之先用舍於體其體微而用不可測有物之後體隱於用其用著而後其體乃見是體也乃無體之體故不可比喻於萬物之體是用也乃不用之用故不得得於衆有之用。

前無始後無終大無外細無內。

真宰先萬有而立故其前無始真宰後萬有而存故其後無終真宰之體無所不包故其大無外真宰之用無微不入故其細無內無始而開萬始之始無終而統萬終之終無內而貫萬內之內無外而冒萬外之外無始無終無內無外即始即終即內即外始終內外無非其本然之所流貫也始終內外無非其妙用之所隱著也於造化而後有始終有天地而後有內外真宰不由無形似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皆緣造化而有者也真宰不屬造化故無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也惟無形似故能造化一切形似惟無方位始能安置一切方位惟無遐邇方能量度一切遐邇惟無對待乃能分配一切對待落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交皆

綱維理數掌握天人。

真宰篇

理。其妙用之含蘊者也。故其妙用之蕃衍者也。天其造化中之最大者也。人其造化中之至靈者也。總由於妙用孰能越其範圍。總出其造化孰不聽其操縱。故真宰之綱維掌握。超越乎萬有也。主萬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萬跡而無跡。孰非其跡。

主持萬化而本不化。萬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幹旋也。妙通萬跡而本無跡。萬跡之所以成跡。無非藉其陶鑄也。幹旋萬化者。必不為萬化所幹旋。而萬化亦莫能測其幹旋。故不化感神。其化也。陶鑄萬跡者。必不為萬跡所陶鑄。而萬跡亦莫能測其陶鑄。故無跡愈顯其跡也。真宰之用也。化其用之可思者也。跡其用之可見者也。真宰之用與真宰之體。容判而為二乎。萬物之化。即真宰之化也。萬有之跡。即真宰之跡也。是故外化與跡。而求真宰無從得真宰。外真宰而云化。跡無從有化跡。

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至善也。

此言真體無朕而妙用無不具足也。至知者無所不知而不同於有覺之知靈妙。充周極人世之上下幽冥。莫不在其昭鑒也。至能者無所不能而不同於有為之能。大化流行。極人世之生滅。往復莫不被其推移也。其功用彌綸。萬有俱足。錯綜變化。前定無差。故為至全。其本體純粹。一塵不染。五行化育。各妙其功。故為至善。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為真宰。亦即萬化之所以成萬化之由也。夫萬物之所以成物者。乃先趨于其知。次見于其能。始成之以全。終繼之以善。苟非知無以具萬有之理。非能無以著萬有之象。非至全何以能化。以全終繼之。以善苟所不備。而充滿乎宇宙。非至善何以得形。形色無有不美。而恰合乎時宜。

作焉而不待。化焉而不窮。育焉而不遺。予焉而不竭。

此言妙用流行而施為無不周遍也。語其造作則自然。然而不待因緣之湊合。語其變化則錯行往來而並無窮盡之涯岸。語其涵育則萬物莫不各得其所。而一無遺漏。語其賦予則天人莫不各充其量。而並無已竭。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生化無窮而萬物之所以往復無已也。止復水

動靜不常。其生生之本也。

波若明業水波既住者不復來將來者非已住者也。樹業無落者不復生將生者非已落者也。前後推移時新迭見始見生生造化之妙非若異學輪廻托生等說之謬也。

此言動靜即喻隱顯也。真宰無動無靜也。真宰無動靜而此云動靜者。就造化而言也。先天之造化起於一理之動。後天之造化起於一氣之動。以理氣之動靜喻真宰之隱顯。乃神其造化之機。申其妙用流行之自也。不常謂時起時息。時息時起。如循環之無端也。萬物無以為生而生於理氣之動靜。萬物無以為化而化於真宰之隱顯。故曰其生生之本也。或動者一子動靜者一子靜

淑真是真經第一百十二章之篇名。專言真宰至實之理也。曰是真宰示諭聖人令以告人之語。

真宰篇

真宰篇

也是信實之辭。統會通章之意。心與道契。神與妙合。自然是無有不是也。一乃萬數之自始。統乎萬。而貫乎萬之終始者也。究竟乃萬物之歸終。成乎萬。而通乎萬之表裏者也。婦生子曰產。又凡物生物如本者曰產。真主無等類。無所從出。故無產亦無所產。非若異教荒誕。謂真主有子。為其產。又有父為其所產也。無一與之配者。至尊無對。絕無別一與之相配。而為偶也。若一有配。則是二矣。復可名一乎哉。是則主之為主也。已通篇喻主只一。一字盡之矣。曰究竟曰無產。曰無所產。曰無一與之配。皆所以明夫一之為一之實也。學者理會得一之為一。則通篇之義。不求解訓。而自能了達矣。

廣義一者始乎萬。成乎萬。而貫乎萬之始終也。萬生于一。統于一。萬必需一。不需萬也。故二圍而為三分。而為百千散。而為億萬百也。千也。萬億也。皆不能逃一而為數也。故通篇只以一字貫之。故首云主一。末復云無一。與之配。蓋以真宰之萬物。即猶一之與萬數也。一之本然。無所不包。無所不貫。無欠無餘。全體自足。而其主數。也不等。于數。而為數之所從起。萬數之所由始。故十百千萬。至于無算。一之數。皆為周通一之全體。自附而自為萬數之所從起。萬數之所由始。配四即萬數。所以為數。有二三降命。以証其謬。○或曰。淑真篇。為謂主雖至尊。主之宿外。篤為辨異。謂言也。諸家矣。故真主。更命以証其謬。○或曰。淑真篇。為謂主雖至尊。主之宿外。獨任而必有與之相協。轉者矣。故真主。更命以証其謬。○或曰。淑真篇。為謂主雖至尊。主之宿外。為二則難求。道者心乎。真主則無雜矣。一身心。化而渾同。于真主之。本然矣。如此則必不得于真主之宿外。堅確矣。不得復存一毫私意。參雜于其間。而滯亂其純粹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

識認篇

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

世間一器一物。大而宮室。織而盤盂。莫不需匠作以成。未有舍匠作而木質自能成屋。泥土自能爲器者。乃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其照耀而充郁。豈無主宰以造化之。而天遂自成其爲天。地遂自成其爲地。日月星辰。山川動植。遂自成其爲形象也。終日戴天。而不知天之有主宰。非真知天者也。終日見日月星辰。山川動植。而不知其主宰之爲誰也。焉得通天徹地而稱爲致知格物者乎。不能通天徹地。而又何以明心見性。不能致知格物。而又何以率性修道。則甚矣。人不可不知有主宰也。

天職者地也。職者地也。七政職。運行恒星。職守位。山時水風。皆由主宰造之。各司其職。故終日戴天。而不知其主宰。則主宰之不可不知也。格物者。乎夫致知格物。乃萬學之先。不務也。不能致知格物。而日明心見性。率性修道。皆虛語也。故吾教致知格物之學。以認識主宰爲先務焉。

天下智愚賢不肖。莫不知之。第未識其真者。不泥於形相。即落於空無。

人知有主。而不識主之真。則憑空想像。邪知惡覺。從此起矣。是故愚冥之輩。泥形相而求主焉。遂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識認篇

以人物爲主者有之矣。寂滅之流，外形相而求主焉。遂以空無爲主者有之矣。過與不及之弊，不可勝數。

曰老。

老子周代楚國人也。其學尙玄虛。肩龍術以自隱。無名爲務。秦皇漢武好神仙。老子之教行因而後人有以老子爲主者。按史記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爲周柱方技術士作爲丹藥壽錄飛昇變化之說以老氏爲宗而老氏無是也至葛洪以老子爲天地之主訪譽太過不惟令人難信即使老子聞之亦笑其迂無謂也

曰佛。

佛身毒國人也。其教尙空寂。談鬼怪以度衆生成佛爲務。蓋謂天上下惟佛獨尊。萬事萬物皆緣佛妄想而成。漢明帝傳其教入中國。因而東土人有以佛爲主者。按釋書佛號釋迦牟尼生周昭王時十九歲出家學道三十學成住世行教壽八十而亡弟子記其言纂綴成書其法多種約其大意蓋以空爲宗以世界爲幻以性命爲幻以乘葬爲妄以事理爲障變以寂滅爲終極造三途六道輪迴因果之說以惑愚俗曰佛之向者耳絕男女之婚形倫常之業乘君父爲起脫植禽獸爲慈悲其爲是非者已有定論云

曰天。

天有指理言者。有指象言者。指理而言則人默識其妙。天且弗違者是也。指象而言則人仰視其形。周旋運動者是也。儒者謂五經以上帝稱天。指理而言也。庸愚者不識。此天爲何物。遂以形體之天爲主矣。如但俗遇急難則呼老蒼蒼天之類是

曰理。

、理物之所以然也。天有天理，人有人理，物有物理。理之與物，蓋若意之與字也。五經中絕未有謂上帝即理，乃後之學者，欲揣度上帝爲何如，泥相求之，而無所得，去相求之，又無所歸，遂以理當之。蓋謂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而不知其說猶屬未常也。理之于物，皆意之于字，千古之主意，獨立于心，此文之類也。及昔于方策，則文之象，固本于理，然必有作文者爲之主，意而發揮之也。詎可隨意卽字之作，者乎？學者明夫理之于物，卽當意之于字，則無誤識矣。

擬度爲主，非真主也。

老佛皆人也。造化所必受，生死所不免，而稱之爲主，妄也。天與地對，乃造化中之一物，即其上下連屬，亦形而下之器，而稱之爲主，愚也。理屬虛，意寓於物，而不能自爲物，稱之爲主，誤也。故曰擬度爲主，非真主也。總之人各一心，家各一理，或是或非，或深或淺，不能同也。天方之西，復雜書不載，及老佛天方所無，而反友之何也？書爲此，地人作耳，故但言及其所行不及其所無。

真主則隱然無象，確然實有。造化天人，運行理氣者是也。

曰：無象，則不可以形色求；曰：實有，則不可以空無論。曰：造化天人，則老佛之謬，可以立除。曰：運行理氣，則擬議之說，可以立辨。學者凡欲切識真主，必先辨其名分，然後求其實體。凡由造化而造化之主，故凡言主宰，必以主其造化者爲是。

惟知真主而趨向之，則根脚正定，紛紛異端，不得以邪說惑亂矣。

識認篇

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賦予者也。當我之生也。主宰以性命賦之於我。及其死也。我仍以性命歸之主宰。始得以寤。貼無恙也。若生之日。不知有主宰。而死之日。又何以能歸之於主宰乎。此知有主宰。一着爲人生所必不可忽者也。知有主宰而趨向之。則根脚之際了。然明白不覩不聞之中。漂乎主宰之陟降於前也。而其以性命趨向之者。至矣。瞻禮對越之間。漂乎主宰之鑒觀於上也。而其以身體趨向之者。切矣。日日趨向。則我不遠於主宰矣。刻刻趨向。則主宰亦不遠於我矣。生之日如此相親相密。而死之日又焉有不相符無間者乎。我之性命。生死不離於主宰。方是能了却生死者。方是能歸根復命者。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顧乃以有用精神。虛度一生也。豈不可深惜哉。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且日聽夫異端邪說也。豈不更可深惜哉。

附錄山陽楊氏洪注曰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造化我之衣履皆主宰之所賦予我之皆在主宰執掌保登之中而一主則賸不賸其原付本不知原于真主反惑于異端邪說故之事之是南轅而北轍矣譬如鑽木取火原付本不知原于真主反惑于異端邪本付自何人而漫認行路者爲付本之主此必無之理也如知其即宜趨向夫趨向云者。避道避路。是即宜克謹克成。嚴絕其聖人之教。凡命人行者。即宜朝夕惕謹。許當身。凡命人禁止者。即宜克謹克成。嚴絕其聖人之教。凡命人行者。即宜朝夕惕謹。許當異端邪說。所搖方爲真寶。知主之人。一復命之明守之固。乃能根脚正定。不爲

今夫見草木之偃仰。而知有風。觀綠翠之萌動。而知有春。視己身之靈明。而知有性。參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

前此乃明辨主宰有無真僞之理。此則導人求主之法。而使知主者有所據也。蓋真主之本然。無

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而人欲識之。似平難也。然而無難也。蓋凡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見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天下無不可識之物矣。譬如風。無形色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之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又如春。無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視綠翠之萌動。則知其爲春矣。此二者。身外之物也。身內之物。如靈性。無形色。亦無方位者也。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如也。但即吾之視聽言動。食息起居。靈明活潑。而遂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之物。皆不可欺之。以無者。以其有踪跡。可推耳。眞宰之於天地間也。雖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人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然若視夫天地之造化。日月之運行。晝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謝。以及種種安排。色色布置。歷萬古而常然。恒生。生而不息。則知必有主宰者。默運其間。亦不可欺之。以無者也。草木偃仰。風之踪跡也。綠翠萌動。春之踪跡也。人身之靈明活潑。性之踪跡也。天地之造化循環。主宰之踪跡也。風與春與性。皆主宰所造之物也。人尙不可得而見其本然。惟以踪跡識之。况造化之主宰。而能見其本然乎。亦即其造化之踪跡。默而識之可也。

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見於妙。於理。形於象。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則萬事萬物。孰非其本體之徵哉。

此一節。乃明示眞主之實。而俾求主者。有所得也。蓋眞主之本然。有體也。有用也。有爲也。其體隱。

寂。難。知。其。用。微。妙。難。測。其。爲。則。依。稀。可。見。矣。何。者。真。宰。之。本。然。隱。於。用。而。見。於。爲。也。真。主。之。爲。有。見。於。先。天。者。萬。物。之。理。是。也。有。見。於。後。天。者。萬。物。之。象。是。也。真。宰。之。體。與。用。似。乎。與。吾。不。相。及。而。理。與。象。則。吾。已。身。所。見。有。者。也。夫。理。與。象。非。他。即。真。主。之。爲。見。於。先。後。天。者。也。見。理。象。不。即。見。真。主。之。作。爲。乎。夫。作。爲。無。別。即。真。宰。妙。用。之。顯。應。也。見。作。爲。不。即。見。真。主。之。妙。用。乎。夫。妙。用。者。即。真。主。本。具。之。能。事。也。見。妙。用。不。即。見。真。主。之。本。然。乎。由。著。之。隱。由。顯。之。微。以。漸。而。心。神。契。合。則。難。測。者。易。測。矣。難。知。者。易。知。矣。豈。惟。知。與。測。哉。一。覩。物。而。真。主。之。本。然。直。見。何。分。體。用。與。爲。哉。但。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隨。處。而。見。主。矣。歐。默。爾。先。賢。曰。不。見。物。則。已。見。則。見。主。其。是。之。謂。歟。

經曰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

此經言仍引證前文之義而實萬物即主宰之微也節節文即妙用之顯然者也人性察物不精則見理不明故其與主宰似乎有隔其視主宰似乎爲隱而不知天地間無物不是主宰之所顯則無物不可見主宰天地間無處不是主宰之所在則無處不可得主宰主宰未嘗隔也亦未嘗隱也惟人自聾自聵而自遠自蔽耳聰明達士覩物見主參理氣以識其隱顯察陰陽以明其變化觀天地以見其清寧仰日月以見其明鑑窮山海以見其藏育臨江河以見其流沛視草木以見其廣生覩鳥獸以見其博愛度鬼神以見其通靈觀人才以識其妙知審節候以知其循環觀代

謝以知其消息。凡若此者，無非真主妙用之所顯，即無非真主本然之所寓。物之所在，即主之所。在也。故經有云：「即物可以識主，何事遠求乎哉？」

聖人曰：「明己則明主矣。」是謂認主，先以認己為要也。

前經言乃遠取諸物，可以見主之徵驗。聖人此言，則近取諸身，可以得主之實際也。蓋人之身，天地一小式耳。人之管，即此身之主宰也。人惟不能自知本性之所以然，故不能知主宰之所以然也。若返求諸己，能識自己本性之所以然，則主宰之所以然，不外當身之本性而得之矣。蓋人之所以為人者，大約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性是也。有妙用焉，知能是也。有本為焉，視聽言動是也。有作為焉，工藝書寫是也。主宰之所以為主宰者，亦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體之謂也。有妙用焉，亦知能之謂也。有本為焉，本聽本觀本言本動是也。有作為焉，時行物生周而復始是也。明夫自己體用之所以然，即知夫主宰之所以然矣。不至切近乎哉？此所以謂認己為認主之要訣也。

實義之主為名似家之言長居高處皆主人之欲仰為事之總持一家之中莫能倚焉故主之義訓為極尊而管則以掌握事物而名也如地主國主之類皆取諸此蓋以人之有掌握事物之權適似于主而其主之義即以名之乃吾欲以大造之本然在天地間為理象之總會萬化之維繫舉天地之所有莫能離其管焉其義無可得名而以似于家國之有主因以主名之則主者特假是事以名之理因以掌握事物以名而非若人掌握事物之可比雖與世人所片之字取義略同而以掌握理以形喻無形所喻在于言外其義則異管又系以其字曰真主蓋因人之稱主者不一真掌握一物或假操一時或意味借稱子一處沒則已焉非若大造之主總理象而無道互總古附不易是乃為真主也今人不達借稱子之不名乃以天稱之主亦稱之國家之主則似有掌握之可矣

集覽

予言四○秦漢曰惟上帝不常作○湯說命曰惟皇上帝降衷于其下
 帝臨下○王有赫○曰在惟此王季○帝度其心翼○昭帝謂文王○無帝曰無帝謂文王○予懷皇明德上
 不帝臨下○王有赫○曰在惟此王季○帝度其心翼○昭帝謂文王○無帝曰無帝謂文王○予懷皇明德上
 以帝臨下○王有赫○曰在惟此王季○帝度其心翼○昭帝謂文王○無帝曰無帝謂文王○予懷皇明德上
 上春帝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
 胡也○然自出震以成言乎良萬物生也
 之序也○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也○分而川○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不陳○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下成○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朱紫○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莫相○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如得○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吾得○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矣○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爲言○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于有○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尊傳○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以信○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帝故○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名存○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又疑○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曰案○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若未○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理決○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則耳○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潔如○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淨子○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空之○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闕首○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的曰○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世界○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他所以○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却以○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不會○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造者○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作化○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氣者○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耶而○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能已○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釀天○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疑下○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聚莫○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生尊○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物于○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也理○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又故○曰夫以尊言之○則天且謂之帝是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終

識認篇

曰高宗夢帝既與病必是有帝之理而不可說無又此事若世所謂玉皇大帝亦不可只是天
 之說也肆而歸之乎果何所依以爲性復命之歸乎也抑可不講求縱令正學
 賢之不明也考古經明正學其之運可明矣聖造之命之歸乎也抑可不講求縱令正學
 賢之不明也考古經明正學其之運可明矣聖造之命之歸乎也抑可不講求縱令正學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諦言篇

窮理審物之謂諦。發微彰義之謂諦言。諦言者。聖教傳心之法。所以認識眞宰。止一無二之明證也。言凡五章。

我證第一章

我證一切非主。惟有眞主。止一無貳。我證穆罕默德。是主差使。

證者。參證眞主而識其本然也。我證者。即我之當體求證而不遠假乎外物也。夫我之爲我。不過身與性二者而已。或即我之身證。或即我之性證。或即我之身性統體證。皆足以明眞主至實之理也。以身證。何身有形者也。必有一無形之性。四肢百體。無非一性之顯露。視聽言動。無非一性之施爲。未有無性而身自能運行知覺者也。以此足證天地萬物。皆不能自主。必有眞主主宰乎其間也。以性證。何性無形者也。充周一身之中心。可得而明目。不可得而見神。可得而會耳。不可得而聞。然吾未見有人焉。疑擬其形狀。恍惚其有無也。以此足證眞主本自無形而包貫一切。有形而卒不可以言思擬議。求也。以身性統體證。何合有形無形一切表裏動靜。總原一性。不得於性外求身。亦不能於身外見性。由性有身。即身見性。以此足證天地萬物。一切有無色妙。總原一

主非真主。本然之外。更有一傍隙。可安頓天地萬物。亦非真主。本然之中。容有一閑窾。可藏納天地萬物也。則是主物同然之妙。天人合一之幾。不可得而名言者。皆於當體身性中。名言之矣。本不可覩。不可聞者。皆於不覩不聞中。盡觀之。盡聞之矣。本無方所。本無形色者。皆於一切方所一切形色中。直見其體用流貫昭著顯現矣。此即我證主之義也。彼夫外當身而求主。寧能如是明切乎哉。至於證聖之義。則又不過即其所以證主者而推廣言之耳。蓋真主者。先天地掌握萬化而無形者也。聖人者。後天地代理萬物而有形者也。無形者。無可名。即聖人而名之。斯可以明其不可明之理。有形者。始可法。即聖道而形之。乃可測。其不可測之位。蓋聖人也。即道也。即道之顯象也。道原於主。故證聖。即所以證主也。證聖到盡頭處。即證主到微妙處也。分言之。雖有兩事。而其實。祇一理也。證主言通章竅妙。只在無貳二字。用功之人。必證到無貳之實。亦必造到無貳之位。方成爲證主之全功。蓋天地人物。生化錯出其實。不過真主妙用之顯然耳。妙用之顯然。與妙用之本然。原不即不離。但品第既別。則名分不同。而究竟歸終。惟是一主。乃愚迷之徒。不達此義。執著我相。謬於主外。求物物外。求主既以幻化而爲眞常。又安識化寧歸眞之妙道乎。無怪乎落於疑貳者之多也。悲哉。

清眞第二章

一切非主。惟有眞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

清眞言者。去其作證之跡。惟存一主宰也。主宰無方無體。求道者能於當體求證焉。夫亦可謂盡人見天之會矣。而猶未免有作證之跡也。已身與主宰猶未免有對待之痕也。此章不用作證文。語惟存一主宰。則渾然天理。而化乎對待之痕矣。凡有可名。皆包藏於無名之內。則可名亦無名也。凡屬後天者。皆渾入於先天之中。則後天即先天也。可名與無名不分界限。後天與先天無有彼此。又何必存作證之跡也哉。求道者誠能知有此境。則體勘已到盡頭。又何認識之有。未至耶。

總信第三章

我信主本然。以其妙用尊名。我承主一切法則。

總信者。統言體用之妙也。本體無朕。初無可名。用顯而名著焉。如觀聽知能。生化予奪。皆本然之理。即妙用之名也。妙用未顯。理無不蘊。妙用既顯。理無不彰。故無處無物。不有本然妙用之跡。人惟不會用心研究。故中有不明耳。夫既由作證。而至於渾化。則全體大用。靡不備見於當體矣。求之也。眞斯得之也。實得之也。實則其承領之也。自不能已。夫是以合體用而篤契之。總其一切法。則而實踐之矣。

分信第四章

我信眞主。信一切天神。信一切經書。信一切聖人。信後世。信善惡有定。自主。信死後復生。

分信者專言功用之妙也。主宰之造化萬物也。其大者則有神聖。其告戒下民也。則有經典。其是非分別之不爽也。則有善惡。一定其有明而不能無幽也。則有後世。有後世則有死。後復生。誠能認識親切。使一切功用之妙。歷歷如在目前。斯無時無地不與主宰相晤對。而亦無時無地不渾入於主宰之體用中矣。

大讚第五章

清哉真主。世讚歸主。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無時無力。惟以尊主。

大讚者總證信之極致也。夫證主而至於真實之境。信主而得其體用之全。則功夫純粹。心胸專一。不復於主宰之外更見一物。不復於主宰之外更存一念。夫是以目之所視。惟有主也。心之所及。惟有主也。此時自己一段聰明才力。皆無可恃。惟渾融自化於本然之妙而已。又何必於全體大用之外復爲多詞以讚之耶。

愚按五章一章也。五義一能也。亦章明者。明次也。前章起以章後義完。前義不待明。不待明。誠能玩索。而有其爲。其義自進。而愈深者已。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終

大方廣禮懺要解卷之五

五功篇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五功篇

五功者。修道之方。盡人言天之法程也。一曰念真功。二曰禮真功。三曰齋戒功。四曰捐課功。五曰朝覲功。五者皆主命而聖人作則以示衆人者也。

總綱

形器既章。天道隱矣。氣稟日生。真理晦矣。情僞日出。本性昏矣。明者蔽。純者雜。而通者塞矣。人於天命根源。罔知所自而返焉。聖教五功念禮齋課朝示人修道而返乎其初也。

天道人心。妙合而運也。真主以一理賦物。而人之稟受不同。故有聖凡之別。聖人以道造物。則道無不明。凡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道有所蔽。何能循其理以還復其本初耶。因是主命五功示人修道之方。開蔽通塞。指其來路。導之歸焉。功有五者。何蓋人之心性相背。如鎖鑰然。耳目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愛惡。五者私欲之實功。見五鑰鑰交締。牢莫可解。必按鑰製匙。緊緊恰合。不差絲杪。以啓拆之。則鑰與鑰脫然解矣。夫人一身有五者之累。必以五法對治之。其累乃可漸釋。其累既釋。則性於斯見。而道於斯明矣。此五法所以爲修道之切要也。

念。知所歸也。

世人雖有意修道而苦於不知其法。是以無成功也。念主則心有所歸而不致流蕩忘返。蓋真主為大化根原。萬命所自出。凡欲返本命之初務。以真主為準。嚮斯得所要歸而身心俱有收束矣。若不知念此而他有所念。則今生後世。既皆失脚。莫可藥救。仍望成功。何可得也。

禮踐所歸之路也。

凡人欲行道。必先議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歧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即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即由此生。步步郵遞。以復於主命。此禮之至義也。

受主命以歸於主。此禮之至義也。凡人欲行道。必先議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歧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即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即由此生。步步郵遞。以復於主命。此禮之至義也。

五功篇

齋以絕物也

然代主立極之象也。受君命必以復命爲念也。躬屈首懸身有鳥獸之象。鳥獸
 敬禮拜之規制爲立躬叩跪四儀。蘊精深誠示人以歸真。郵弄之路也。立戴天覆地有樾
 惟知食色象鳥獸者。意除食色以遠嗜慾之海也。叩伏首懸身有鳥獸之象。草木
 不能免于榮枯象草木者。意去榮枯而起死生之固也。跪鳴生沉默儼然求生無爲之體取
 象于無爲之體者。意常清靜而遠無始之真也。此禮拜所以
 爲歸真郵弄之路也。比地人所以謂禮拜爲樁主之階也。

人牽物欲而不能遽絕者。以其有所求也。齋者。絕其所求之義也。蓋性本無爲。而拘於氣質。則有
 爲。有爲則不能不求於物。齋用無爲之功。而效無求之法也。無求於物。自能絕物。絕物而無擾於
 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主矣。

課以亡己也

人之所以不能合道者。只因有己。事事都從己上起。見便與道不合。輸課一條。其事在於捨財。而
 其意在於捨己。事之屬己者不一。而惟財是己之所最着意者。已無從捨。捨財即捨己也。捨己則
 己亡矣。己亡則無適而不與道合矣。故求道之士。外亡諸物。內亡諸己。則繫戀之念全消。沾染之
 事悉化。不必刻意求道。而道自不覺其渾融妙合矣。

朝復命而歸真也

人惟懷土之念深。則契道之念淺。命朝覲者。使絕域登途。去其貪戀。以近本原也。夫朝覲之人。割
 愛離家。崎嶇跋涉。而後得詣其境。則凡修道之人。亦必克去己私。勤修善行。而後得還其真。此又

借有形之朝覲。以啟無形之朝覲之義也。

修此而後天道盡。

以此五者爲修道之功。則遠道不遠矣。夫道者廓天地。析微芒。物無不具。人無不全。萬化之所由出。亦萬化之所由歸也。出之於此。而不能歸之於此。豈道之遠人哉。亦人自遠於道耳。人能依此五者而修之。常念則得所歸矣。常禮拜則明所歸之路矣。齋則絕物而向於道矣。課則捨己而無自用之私矣。朝則自遠之近。自外之內而復歸於本體洞然之位矣。外之所朝。猶存趨踰之跡。而內之所朝。渾然與真宰之體爲一矣。修道之功。豈復有過於此者哉。

念眞

念者心乎。主宰之謂也。有心念。有口念。

心念者。衆精會神。以致於本原之地。此無形無聲之念也。口念者。稱揚贊頌。以不忘無始之眞。此有形有聲之念也。口之所至。必須心至。其念始不落於虛浮。心之所至。必須口至。亦足以通心而生其誠敬也。禮法在口念。近主在心。故念之一功。爲修道之首務也。

口念以時。心念無時。

口念爲有形有聲之念。而形聲足以礙之。如與物接。不得暇。則不念。故曰以時也。心念爲無形無聲之念。則形聲不得而礙之。如視聽言動起居食息之頃。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忘。則亦何時是。

念而亦何時非念。故曰無時也。雖然。是亦祇爲中人以下者道耳。若上智之人。全體歸真。身心融化。表裏如一。即日應事接物。未嘗不是念主也。第此上智事。必上智人知之。未至於上智者。則不知也。

念之功用大矣哉。

念也者。萬事未形。其心已動。爲善惡之造端。理欲之根原也。維時時念主不忘。則凡視聽言動。皆思主命之正。而不昭於人欲之危矣。維事事念主不忘。則凡日用工夫。克盡敬畏之誠。而不流於怠荒之弊矣。一事不念。或貽四體之憂。一時不念。或致終身之患。念之爲用。顯不大哉。此念主所以爲修道立教之樞要也。

凡爲念者有十制。

制主制也。五功皆各有主制。有聖則有典禮。有副功主制。主所命令也。聖則聖之當行也。典禮兼主命聖則而爲古今之通禮。人事之當然也。副功則惟各人自任。而獨善其身者也。念之一功。總其心念口念。有主命十事。學者宜細心玩味。加謹體貼。庶不致念落於虛浮也。

誦辭。

十制之一曰誦辭。辭即諦言第一章。我證之辭也。此口念也。口念而誦此辭者。蓋念主必先識主。識主親切。無過於我證之辭。誦之以示真實無謬也。故聖人教人正道。以誦此言爲準。禮法判人

邪正順違。以誦此言爲定。

知義。

二曰知義。義即我證之辭之義也。蓋既誦其辭。則宜知其義。若徒口誦而不識。夫辭之所以然。不幾與弗誦者等耶。故知義在禮法中。序雖第二。而在近主之道。則爲第一。何也。近主之責在心。而口其次焉者也。

信斯理。

三曰信斯理。理即我證之辭之理也。蓋既誦其辭。且知其義矣。仍必心中誠信其理。爲至是之道。夫口誦心知。乃庸衆之所習。異端之所能者也。若無心中誠信。將何以別於庸衆與異端乎。庸衆之所以爲庸衆者。不知此理也。異端之所以爲異端者。不信此理也。知此理者。謂之知者。信此理者。謂之信士。故穆民之名。獨以稱吾人。而不以稱他人也。此云信士。天方云穆民。

恆斯道。

恆。常也。守也。既成信此理。爲至是之道矣。即當時時保守。服膺勿失。譬如行路者。必循程依徑。惟恐一涉岐途。即非抵家之路。又如得寶者。必謹守競持。惟恐一有失落。遂成廢棄之嘆。念者。既得斯道。必朝虔夕惕。動思靜存。惟恐一有失慎。仍爲岐異之歸矣。信之者。眞守之者。定終身不忘。乃能生死無患也。此十制之四也。

問不諱。答不緩授。

有人問此理於我。即明言告之。不得隱諱。所以示己之信。而亦啓人之信也。有人求此理於我。即正言授之。不得延緩。不得推委他人。所以推己之所得。而亦使人得之也。前四制。乃己所獨明。此二制。乃斯己之明。推以及人。而使之無不期。管四制。則又擊信去疑。折異端。黜邪說之辯難也。

明夫主有之理。

主有之理。三曰。造作之理。曰。事爲之理。曰。執掌之理。何爲造作之理。天下無一器一物。無造作之者。譬如蓋。必有陶工。剪刀。必有鐵工。桌椅。必有木工。屋宇。必有梓材。皆未有無工作。而遂自成。其爲器物者也。夫天地亦有形之物也。又豈無造作之者。而遂自成。其爲天地乎。以是知天地必有造作之主。無疑。奈何爲事爲之理。天下無一舉一動。無爲作之者。譬如舟行。必有篙師。車行必有御夫。風鳶。凌空。必有人爲之提綫。飛箭。投的。必有人爲之發機。未有無操御之人。而舟車自行。無提綫發機之人。而鳶箭自舉者也。夫天地如此。其運行萬物如此。其生息。又豈無爲作之者。而遂自能運行生息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爲作之主。無疑。奈何爲執掌之理。天下無一物。則已有則未有。曠置而無執掌之者。譬如房屋。必有房屋主人。田園。必有田園主人。即至一器一物。莫不皆然。况天地若是其大也。萬物若是其蕃也。又豈無主宰以爲之執掌也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執掌之主。無疑矣。

主一之證。

主一之證。三曰一數之證。曰齊治之證。曰義理之證。何爲一數之證。蓋萬數始於一。不始於二。眞宰爲造化萬有之始。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一。無二即矣。何爲齊治之證。蓋家必一長而後齊。國必一君而後治。從未見二長同尊。兩君並理。而致齊治之效者。况定天地而爲宰制萬化之原者乎。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一。無二即明矣。何爲義理之證。設使主有二。將謂二主同能乎。抑二主異能乎。同能則有一不需二矣。異能則有彼此。有強弱矣。有彼此則天地之造化。不應出於一致。有強弱則強者爲主。弱者不應爲主矣。觀此則主之一。無二更明矣。

惟主無比之據。

比謂比擬相似也。一切萬有皆有比似。惟眞主無比。似萬物之所以有比似者。因其有形色聲臭之可指也。因其有義理氣數之可擬也。眞主不類於形色聲臭。不屬於義理氣數。將何以爲比似哉。眞主之不然。清淨無着。超於意識思悟之表。不特其本體無可比似也。即其妙用亦無可比似。不特其功能無可比似也。即其爲作亦無可比似。試看眞主所造物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物皆死。即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無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爲生活者乎。萬物之中莫貴於人。亦莫靈於人。人莫能似況不及人者乎。以是知眞主絕無比似也。凡此以上諸論。皆藉外物而爲證。猶非切近之道也。切近莫過於身。身之有性。足爲眞主定有止一無比之實證也。有有身

而無此身之性者乎。有一身之中而容兩性者乎。有謂此性爲如何形象。有一物可以比似者乎。學者能即自己身中參求。有得則認主之理。思過半矣。

知夫穆罕默德之爲聖也。爲聖之至。

千古以來爲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爲至。聖至聖也者。德無不備。化無不通。全體眞宰而爲用者。也有宗派焉。有感應焉。至聖之靈。卓出天地未有之先。爲萬有理性之宗。至聖之身。挺生天地既全之後。爲萬世聖人之果。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至聖其種也。又其果也。果與種不二。是故天地之大。莫不胥其孕育而成。有萬聖之靈。莫不稟其蔭應。而得生理。詳見性理說是故其形有阿丹嗣。其靈爲阿丹祖。其教統萬教。而肅其法集萬法。而成其道。卓越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壤同久也。經謂凡欲識至聖者。先須認其宗派。此至聖之宗派也。至聖之感應。莫可數窮。而其超越前聖者。可以萬計。至其感應之垂久。而爲天下後世據者。則有主授之經焉。有服教之人焉。經册三十而不繁。能包總前聖億萬之經。其篇百一十而有奇。能詳闡幽明化育之旨。其理明。其義深。其文辭高出天下而無與比。是則其經爲可據也。服教之人。功名富貴不能惑其志。異端邪說不能亂其衷。適殊域傳子孫。累世而不易其信。道盛教音無往不通。是則其人爲可據也。視其宗派之原委。感應之神奇。爲教之正大。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可以幾及。則其爲至聖也。可知矣。

集覽

說前馬文炳至聖讀曰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日月而後天地明有聖人而後教化興時書之說異諸儒謂初羽西方紀謂廢而尊卑倒貴主封節子闡黎致道衰而真傳孽編民稱尊

全此十者。然後可充其愈之功。

乎世爾紛爭天長夜日昏耳聾目眩
 光耀百川而西注焉先夫以夜天
 火劫皇祖而西注焉先夫以夜天
 道于是方與聖人因之始語分日月
 三皇稱天以正至德道協三帝才
 之師奉天高以正至德道協三帝
 格牙之憑異二百年母之體逢破
 生落明子宮懷胎白雲而影指處
 慕掩塵埃于朽骨問其來樹影所
 聖人教高而不滿衰而能動乘而
 思非而密所澤者深壽莫極于魯
 富病及膏肓其何傷日月之明久
 貴賤分親疎別若義臣交送今
 大哉聖人同天地之能道冠里
 光浸斗可謂至矣聖人安
 聖人將安歸聖人將安歸

不諱者欺緩授者欺而者則念有病不明主有之理則念虛不明主一之理則念不專處而
 不專則易至於疑不明主無比之理則念雜念怨而邪知惡覺起焉不知稔孽默德之爲至聖則

五功篇

五功篇

向道無由。歸真無路。而其念不入於傍門歧徑。未之有也。是故念者。必全此十制。而後可以克其念之功。

聖人曰。維念百功之髓。萬善之元。仁者恆念。克終無虞。修道者。甚不可以無念也。

隨言其精旨也。元言其根始也。百功資成於念。猶百體資成於精髓也。萬善資始於念。猶萬物資始於元氣也。念固滋百功。而統萬善者也。人能恆念。則功成而善足。百可終身無禍亂之虞矣。百務咸以念主爲本。况修道爲天人會合之機。而可不以念主爲要也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

禮拜

拜者身乎主宰之謂也。日禮五時。密於昭事之功也。有條例。有儀則。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條例行於禮拜之先。如沐浴冠服等是也。儀則行於禮拜之內。如頌經躬叩等是也。皆分節

乃禮拜所待以成禮者也。儀則即禮拜之本功也。譬如織布帛。條例猶機杼。禮拜猶布帛。儀則則

布帛之經緯也。布帛以經緯為質。待機杼而成。禮拜以儀則為質。待條例而成。條例全。儀則備。禮

拜乃能盡善。條例不全。儀則不備。則不能盡善。以機杼布帛為喻者。布帛有經緯。一毫絲縷紊亂

不得。機杼有衡軸分寸安置。偏倚不得。工夫當如何細密。則知禮拜之條例。儀則亦當如何周全

矣。禮拜者存心加謹焉。

條例。先沐浴。

沐浴者洗七竅。山。二耳。二鼻。孔。二四肢。及兩便。其法用餅貯水。先洗手。次兩便。再洗下。次口。浴

者洗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其法先沐不洗足。入盆執餅。洗先兩臂。轉然後沐。首先頂。次面

下。腰。下。腿。壓。至。踝。順。次。洗。之。拭。洗。足。全。凡。沐。浴。用。水。必。以。潔。淨。新。汲。者。為。貴。洗。必。先。上。後

下。先。右。後。左。先。前。後。後。周。身。水。到。手。到。三。遍。乃。淨。拭。用。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沐。浴。必。以。肅。暗

處。為。向。沐。浴。之。時。忌。事。勿。坐。于。心。中。沐。浴。之。水。不。可。傾。于。側。側。凡。兩。便。有。所。出。或。瘡。傷。膿。血。外。注。或。嘔。吐。或。病。狂。或。昏。暈。或。寢

禱拜

禮拜

睡必沐而後拜。房後或遺精必浴而後拜。婦女月經既止或產後既淨必浴而後拜不然皆不潔。人也不得禮拜。婦女經期有專書詳細學者當詳究明白為調門。中庶德婦婦女咸知當行可止之法以為避習也。

盛服

禮拜以盛服禮也。貧乏或燕居便服姑容然必須潔重穢沾衣以徑寸為度。輕穢沾衣以徑尺為

度。少則可恕過則必洗。重穢者寬溺膿血之類也。輕穢者凡粥食之噉及一切野禽之糞也。或有謂是點必洗者蓋廉法中以過度必洗為主制及度而洗之為聖則不及度而洗之為高貴或

之小心而非通法也。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下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至足皆蔽無露。除面

與手凡應蔽之處露其四分之一未可也。婦女應蔽之處如髮如頂如胸如背如肩等如膝脛皆各為一體子一體而露四分之一未可也。男子應蔽之處膝之上所

之下少有露未可也。男婦失衣無以蔽體跪禮可也。跪禮可掩者則以跪禮為尚若跪禮仍不可掩者如婦女之首項背等則仍以立禮為是

潔處

禮拜必以寺中為尚不能入寺則必擇淨地而禮。設地有穢污淨日曝乾不沾者可也。兩乾則不若地乾而衣濕則其法與後法同。用席草而穢污透於上竄立身而禮。拳形躬叩可也。首屈為躬身屈為叩。聖

沾汚則仍立存心于跪亦可也。總之聖人之教活潑通融不容滯礙亦不容廢也。

正時。日禮五時。寅午申酉亥也。寅日晨禮。午日晌禮。申日晡禮。酉日昏禮。亥日宵禮。各因其候而命名也。時分初末晨禮初時。曉既發其末時則日未出也。晌禮初時。日既昃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

也。時分初末晨禮初時。曉既發其末時則日未出也。晌禮初時。日既昃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

兩物長也。除原影。此影冬長而短。晡禮初時。晦時既出。其末時。則日未落也。昏禮初時。日既沒。其末時。則曠氣未淨也。除曠氣也。昏禮初時。曠氣既淨。其末時。則至曉未發也。

正向。

禮拜必以朝堂為正向。朝堂在天方。吾人居天方之東。則必西向。以面於朝堂也。朝堂名克爾白。在天方國。天方者。天地之正位也。其地處四極之中。拜主處四極之下者。必以朝堂是向焉。凡寢疾不能移。蓋以真主無象。亦無方。所惟於天地之正位。朝向之庶。西方禮拜者。各知所準。凡寢疾不能移。不處者。或畏懼不敢向。或奔馳於長途。或同行於泥濘。或有盜賊之恐。衰老之艱。下驗則不能復上者。皆隨其所向。坐騎而拜。以意向西可也。若涉大荒。或坐舟次。陰晦不辨其方。亦以意向西可也。凡騎行或舟行。先以正向入禮。嗣後任舟騎旋轉。隨向完禮可也。

立意。

立意虔心致意也。蓋禮拜有時。時有五。一。晡時。二。昏時。三。曉時。四。拜時。五。拜時。數有主制。有聖則聖之當行也。見禮拜之人。務先虔心對主。致其意所禮。是何時。是禮拜。或主制。有聖則或正時。或補還然後入拜。

闕一而禮不正也。

以上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

儀則者先讚頌。

禮

禮拜

兩手齊舉至耳。頌讚言是爲人禮。此一讚名曰戒讚。戒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也。天方名特克比特哈利嗎

端立。

正身面西直立。毋偏倚。毋仰仆。左右爲偏。依物爲倚。身後爲仰。身前爲仆。交手束於臍下。右手執左手。以大小二指

指平鋪左

誦經。

頌真經也。先頌真經首章。名曰法海次頌篇段長者一章。或頌篇段短者三章。

鞠躬。

屈身平脊。手提膝。目矚足。默致讚言。讚畢直身。然後叩首。

叩首。

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肘不著地。腹不貼地。足指着地。目矚鼻端。默致讚言。每拜二叩首。

跪坐。

膝脛着地。立右足。而坐左足。手之指俱宜西向。立右足者。指得手撫膝。目矚懷。默致祈祝。凡

言祈祝及一切拜中應誦之辭。俱詳晨夕功課經中。左右顧道色。關乃爲出拜。道用色。關者示人事出拜之意也。衆禮乎天

屬辭與左右將明

關一而禮不成也。

以上六儀闕一儀則不成禮。疾病不能立則跪禮。直身爲立。伏身爲躬。不能跪則臥禮。但以首僣仰低昂。擬形躬即可也。若並不能僣仰低昂。則以意會。亦可。每儀升降。其有讚辭。

禮拜中。神存心臨。內慄外兢。毋外慮。毋旁顧。毋搔手。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犯禮也。

禮拜以誠爲主。以敬爲事。若有一毫不誠不敬。便與禮拜之義不合。故凡禮拜。必內境醇龐。絕去塵物之想。外貌肅肅。屏除驕肆之容。無思無慮。無惰無忽。誠敬純篤。致精神於冥冥之中。謹方寸於讚頌之際。而後能盡昭虔對越之功也。若夫泛泛悠悠。其如禮拜何。

一日五禮。

一日之中有五禮焉。五禮始於五大聖人。而集成於至聖者也。晨禮始於阿丹。晌禮始於易卜刺欣。哺禮始於郁訥思。昏禮始於爾撒。宵禮始於母撒。各學之禮。止禮於一時。至吾穆罕默德。至聖生。奉天命。兼而禮之。宵禮後增衛特禮三拜。統集大成。吾人遵循其時。篤行五禮。兼五聖之功。守至聖之教。洵萬世不易之典也哉。

七日一聚

天地之數。七日來復。吾人七日一聚。禮焉。蓋以省滌七日之愆。又以徵來復之義也。其儀另詳聚禮篇

一年二會

月歷十二朔晦爲一年。一年中有二會。一日開會。乃齋月後開齋之禮也。一日祀會。乃禮祀日朝

觀之禮也。二會禮皆
另詳詳之

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

先二拜聖則。後二拜主制。

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

先四拜聖則。次四拜主制。後二禮聖則。

晡禮四拜。主制。

晡禮主制前。亦有四拜。聖則曰。副行聖則。禮之美功也。惟主制後。無聖則。亦無副功。在此時禮副

功拜為嫌疑。既發晨禮後日出日正頂晡禮後日入昏禮前

昏禮五拜。主制三聖則二。

先生制。後聖則。

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

先禮主制。次聖則。次典禮。典制兼主命聖則而集成者也。故此禮特名曰衛時禮。總一日之

月行一馬
天之數也。

聚禮十拜。主制二聖則八。

先四拜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會禮二拜典禮。

典禮古今之通禮也。禮止二拜。後人於告諭後復增四拜。曰副功。此禮各地各行

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

時即各禮之本時中。即各時應禮中正之候。每一時皆有初中末。皆有應禮之正候。如晨禮禮於時末。晌禮夏時禮於時中。冬時禮於時初。晡禮於時中。昏禮禮於時初。太易一落即禮昏

此為至貴時候也。一日中者五禮之時各有新為中也。晨禮乃夜交晝之中。昏禮乃晝交夜之中。晌禮乃晝之中。宵禮乃夜之中。晡禮居四禮之中。經云爾民禮拜務守其中。其斯之謂也。一日

中。吾心也。禮拜之人既端莊嚴肅恭敬於貌矣。必守其心。毋使思慮旁鶩。偏著外馳。此義甚善。

日禮可補。聚會無補。

每日五時五禮。或一時失悞。越時可以還補。聚會禮若有失悞。越時則不能補。以見聚會二禮

至貴至重。其時必不可失也。一日日禮。可以獨禮。越時日補可也。聚會二禮。從君隨眾而禮者也。

不容獨禮。故失則不可補也。故凡至正時。病臥必禱。亦必禱。其時不可越也。茲云可補。

者乃後世之補法。用以姑容眾人耳。尚教穆民豈可不謹于正。

時而以補。為例哉。又豈可不取尊貴品位。而以府眾自居哉。

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祀親之禮。

大人乃賢而有學有位之稱。明禮。已時之禮也。日光明著于已夜功。靜夜之禮也。此二禮在聖人

禮拜

祀禮二拜明禮夜功無數

為主制謂真主特命。人行者也。在賢學為學則謂既為聖人常行在賢學。在廉善為副功謂廉善之人體聖。效賢為副功而已。
矣非必於庸業無真也謂廉業之實只在五時五節。祀親之禮其仁人孝子之為乎亦禮於已時
遊也。

祀親之禮二拜明禮與夜功之禮無數或二拜或四拜或八拜或十二拜夜功有增至二十拜至
百拜者皆不拘孝人夜功或以二拜終夜或以百拜終夜多寡不時未有定數只在頌讚之長短
耳。

聖人曰禮拜乃滌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也。蓋以禮拜有閑邪存誠之妙。拜跪起
止見幽明化育之理。對越趨躋寓天人合一之機。禮拜之為功微矣哉。

禮拜則陸情盡却生人之本性見矣。本性見而天運不息之幾與一切幽明兼備之理莫不於拜
跪起止間見之矣。禮拜則物我皆忘身心之私妄混矣。私妄混而忠孝廉節之事與一切盡已盡
物之功莫不於恭敬對越時盡之矣。夫一禮拜而其義蘊包舉之廣大如此其事顧不重哉。故禮

拜為吾民日用功夫之本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齋戒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

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晝夜之一爲一歲。以月行十有二月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晝夜之一爲一年。歲以步天時年以紀人事。故凡屬典禮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蓋止食色以謹嗜慾也。

鷄鳴而食星燦而開。

鷄初鳴。曉未發之時也。星始燦。日已落之時也。凡人誤食於曉發後。或日沒前。開齋後仍補。

一日之中。省躬滌過。

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省察已躬。洗滌罪過而已。

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

凡齋之日。官不理辭。訟民不列市。易君不設朝。視政亦不幸野。遊獵蓋齋乃無爲之功也。物欲塵。

情悉當屏絕。國政民務亦宜休止。惟宜潛居省躬。滌過或守靜於寺。

齋之前。必致意。

戒齋

惡按諸大禮法經又天人之紐中言口一語極為深月與初月不成元月條則可知已學若不功
者則以見月也也以月功也紐中言口一語極為深月與初月不成元月條則可知已學若不功
見此而于列月皆以見月功也紐中言口一語極為深月與初月不成元月條則可知已學若不功
乎月者惡而不虛而盡後仕後推去也七齋月適值月初陰其掩蔽數日不齋
豈有月于初四五日而前見此者乎因斷功而與主制惡矣昔有人問月向于聖人以定
入齋初齋之聖人言以月而之法至今人用之教論算之月不意一日夫野人無知以無
識其入齋開齋不差一口學者依經典反
容三三四日乎何事者不苦野人之甚耶

凡疾病或旅途俟後補可也。齋為善。

疾病危急之病也。旅途離家有三日路者。若在家立意出行某處。其處距家有三日路。纔踰郊圍

即作旅途論。 郊圍者。鄉與城交界之市也。 遠路歸家未入郊圍仍作家途論。凡此二等。止齋後補可也。若行至

一處。立意寓十五日以上。則與居家等。不容止齋。蓋止齋者。原為途次艱難也。若病中途中。可以

照常持齋。其功更大。故曰齋為善。

婦女行經或產後宜後補。

行經或產後俱不宜齋。待淨後計日補足。行經並產後另有專書詳之。

乳孕畏傷後補可也。

婦女乳子或懷孕身重。畏傷其身或傷其子。閉齋後補可也。

誤破一日補一日。

誤食於曉發後。或誤聞於日沒前。或被威逼。而聞或藥物浸入。如散藥于香滴。藥于耳。淋浴之時。水浸于諸竅。或致吐瀉。

嘔吐也。或誤吞金石果核之屬皆為破齋。嗣後按每破一日補一日無罰。凡忘記食飲或由己屬人復俱不破齋。若雨雪入喉則破矣。

故破一日罰二月

偶失為誤。任意為故。凡人明知居齋而故意飲食或御婦或任意不齋。時除補一日外仍罰連齋六十日。若六十日內間斷一日或故破一日前齋盡廢。必從復再起。不容間斷。

無能釋僕一人無能食貧六十人每麥二筋。

此言故破當罰者。若不能齋六十日或能齋復有間斷綿延無已者。則釋放一僕為良人。若無僕或有僕而不能釋。則食貧者六十人或食一貧六十日。每日饗餐二食。禮法斷以每日一人食小麥二筋。無則大麥四筋。俱準此地官律每斛一十八兩

亡人欠齋按日罰麥如數。

凡亡人囑有欠齋受業人當用其遺財。按每一日給麥二筋與貧。

衰老難。且罰且補。

凡衰老難於齋者。按每齋一日給麥二筋與貧。若衰而復健或弱而復強或病而得愈仍須補齋。按給麥食貧禮法之定規也。天方風土多食麥且尚食貧故禮法之規如此。若在地則以名地所宜之穀如米如稷之類俱可。但須準二筋小麥之價或即以價亦可。

病旅至死無罰無補。

久病久瘧者死其在病在瘵所欠之齋既無補亦無罰
亦無罰也○若子其病瘵一日而後死或于其瘵
謂一日而瘵亡則安其所念齋之日數則安如例
病瘵之時非主制之所當然也故無補

聖人曰凡物有課齋氣實之課也又曰齋非僅止食止色也務齋諸耳目身心故齋之日不起忘念不動塵思舉止唯敬語默唯恭

一切不善嗜慾爲之先氣虛爲之乘守齋則嗜慾過氣血羸非爲妄作無所從起矣德性所以養心而能禮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能累及其心齋止飲食正抑氣實以強其心也心強則明則

則其心而實性兒矣此齋所以爲去邪避安防真備善之良法也
事寬謂記不齊則於其無也心不齊也齊不齊也
事寬謂記不齊則於其無也心不齊也齊不齊也
事寬謂記不齊則於其無也心不齊也齊不齊也
事寬謂記不齊則於其無也心不齊也齊不齊也

任禮山曰散齋七日以止之即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即祭後所謂致齋于內也功其物也
任禮山曰散齋七日以止之即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即祭後所謂致齋于內也功其物也
任禮山曰散齋七日以止之即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即祭後所謂致齋于內也功其物也
任禮山曰散齋七日以止之即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即祭後所謂致齋于內也功其物也

課試

課者隆施濟以防家歛也凡人執有資財詣買應於四什取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

資財者。可以營運。生息之財也。如金銀錢貨之類。金銀什物。金銀首飾。俱作資財。住居房屋。服食器用。及坐馬耕牛。珠玉寶玩。無論多寡。不作資財。滿貫者。大方以金銀鑄錢使用。金錢以二十為滿貫。每個約重一錢。銀錢以二百為滿貫。每個約重七分。今即以金二兩為滿貫。銀一十四兩為滿貫。於四十分中。捐一分。給貧。踰年一計。其有擴而充之。若有百千萬億家資者。皆照四十取一之數。清白算出無隱。

每金二兩捐金五分。每銀一十四兩。捐銀三錢五分。

凡屬金銀首飾什物。鑲嵌等。俱準其分兩。并金銀貨價。合算。

錢貨作銀。租者如貨。

銅錢貨物。俱照時作價。若有店房田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物同。照本物價值。捐課如例。

牛滿三十捐一犍。

音矣一歲牝牛也

四十捐一犄。

音貝二歲牝牛也凡施頭畜俱以此者取其可以孳生之義

六十捐一犍。

八十捐一犄。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牛三十捐一犍。每牛四十捐一犄。

羊滿四十捐一羖。

音古牝羊也

至一百二十一捐二羖。一百有一。捐三羖。三百有一。捐四羖。

至四百亦然。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羊百頭。捐羊一頭。

駝滿五頭。捐一羊。十駝捐二羊。十五駝捐三羊。二十駝捐四羊。二十五駝捐一駝。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五駝捐一羊。每二十五駝捐一駝。

以上牛羊駝。牧於郊野而圖資生者。則如是論。若喂養於家者。雖多無課。若營運生息者。則同貨物論。作價算銀給之。

羔犢無課。有壯必捐。

羔羊未孕者也。犢牛未卒歲者也。羔滿四十。或犢滿三十。俱無課。乳駝亦然。若羔四十中有一壯。或犢三十中有一壯。則應以壯者捐之。若乳駝五頭中有一壯。則應捐一羊。

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

馬驢騾馱負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算之。牧於野。喂於家。同。

田園所產。抽其什一。

田園自行栽種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蜜等。無論多少。俱抽其十分之一。給貧。若非自行栽種。如柴草之類。則可以無課。

鑛窰所得。抽其五之一。

金鑛。銀鑛。銅鑛。錫鑛。鐵鑛。水銀等。凡自行開採所得。無論自然成。或燒煉成。俱抽其五分之一。入

官或贖貧。蠲地得善物。如金銀錢等物。輸五分之一。給貧。若窖物中有穆民跡。記如本教經書名字等。則如失物不得自用。當訪原人而歸之。不得其人。將以給貧可也。自己無力自用可也。鑛窖之課。父子兄弟皆貧。俱可受之。開鑛得煤礦。硝鹽。硃砂。寶玉等。俱無課。

被貸自捐。

凡人執有資財。而爲他人負欠。當知數自捐其課。若彼負者不償無課。若許以將來償。償後有課。負債無課。

凡人執有資財。而負人債。除償債所餘。不及滿貫者。無課。

受課者穆民。良人在生。貧乏。

一人而兼有此兩名者。方可受課。言穆民。則外教人不應受。言良人。則奴僕不應受。言在生。則既亡之人。不應受。言貧乏。則有滿貫者。不應受。受課財者。非人不可。故不以課財起建寺宇。或修砌橋井。及作一切義飲餽贈等事。或如正事。或義化。及諸善。皆於義學等。俱如良人。請幹加功。贖類。俱不可以課財用之。

先親而後疏。先近而後遠。

本族父黨。母黨。妻黨。鄰里。國人。依次多寡。諱如之。不得遠而遠。方別城。若彼地有骨肉至親。應受課者。送去可也。

有餘入義庫。

若課財多而受者少。則除給散所餘。將以報官入義庫。天方聖制固有義庫。專納民間課財之餘。及無名失物。或逃亡家財。無承業者。皆入義庫。以備饑饉。賑荒歉。或以濟遠來窮迫之人。

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

父之父以上。祖或母子之子以下。或男女皆不相與受課財。妾與妻同。僕必係買者。若係傭雇。或當僕。或許贖之僕。則可與受。若將課財給與許贖之僕。即以贖身可也。然必給付而後以贖。不得折算。

富者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他人之課財。

父富而子貧。子既分有執掌。可以受他人之課財。若子幼尚不能執掌。仍是父事。故不可受也。主人富而奴僕貧。奴僕亦不可受他人之課財。因奴僕自無執掌也。凡課財。必給與自能執掌。自專用度者方可。凡所謂富者不在多財。只是稍有力。或有滿貫財貨。不應受課財者。即作富者論。

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

哈申。聖族之名也。按哈申乃聖人曾祖太王之號。因支裔衍盛。即以其號名其族。居古來市之地。古來市者。天方鄉鎮名也。聖人生於其鄉。故後裔仍為哈申人。稱而之者。但曰賽一德。猶云世子也。

課賦

按課財不與哈申人乃居天方法也。天方禮制凡屬聖人後裔及先賢世族皆月有奉廩其不受家人之課財宜也。今我一德居東土者既無國俸又無供養若云無力豈惟當給更宜厚重以尊聖族也。

故給與不應受者。應復給。誤給與不應受者。不復可也。

凡給課必先度其人應受。不應受。若明知其不應受。而故意與之。應復給。若始不知爲不應受者。而既與之矣。嗣後知非應受。可不復給也。

是故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濶而取其財者。罪在不宥。

給者受者俱當謹慎。給者當令受者知其爲課財。庶不蒙濶以爲餽贈。而受課者亦必先度己之所有。倘據有滿貫則必辭拒。若自昧而取之。罪在不宥也。

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所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濟貧乏。學優者。導化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強者。扶危助弱。廣修屋廩。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皆課義也。

人惟聚斂之心。日盛。則其私己之心。愈不能已。捐課乃衰多益寡之義。豁達和衆之心也。夫能推其豁達和衆之心。而體予民吾同胞之義。則天下何者非吾之所有。而吾所有者。又何不可爲天下之所有乎。此大公無我之象也。此天人合一之機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朝覲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

天闕即朝堂。又曰天房。天方名。而向者造物設之以作萬方朝向者也。其地在天方之墨克國。墨克實

天下之祖國也。天方乃天地正位在大地之中。墨克又在天方之中。而朝堂又居墨克城之中。故

萬方之向朝皆藉天體之朝心也。人之所以必當親詣朝覲者。返乎生人之始處也。

期月一朝

每十二月一朝。朝之月曰覲月。天方名。立後者。朝之期。覲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也。

先期備行

路途遙遠者。先期備行。越一二年路者。若有力。必至焉。有力。則有車騎。從費往來無阻者。更須有商旅同伴在路不孤者。

比至關受戒

墨克有五關。禁地界關也。東關曰查惕。二里格。乃而刺脰人戒所也。北關曰格而摩。乃納止地人戒所也。西關曰祝合達。乃沙目人戒所也。南關曰葉蘭蘭。乃耶滿人戒所也。中關曰祖里候來。乃中土墨克人戒所也。凡四方及中土人朝覲者。至關則必受戒。

朝覲

先潔已沐浴。

未戒之先。潔意精誠。以省其內。盥漱沐浴。以滌其外。內外省滌。所以嚴恪心身也。

易服佩香。

去常服。易盛服。須新製。不用浣過。雖炎暑。必復復音葭重衣也。雖盛暑必重衣者。膚不外見也。佩香囊。或焚香薰衣。有髮

者。屬膏油。盛服所以著威儀也。香膏所以表德性也。

禮拜致告。

正身面。闕虔誠再拜。告其來意。以冀准佑。

誦應辭。

應蒼天命。默契真主之辭也。詳見晨夕功課。須高聲誦之。後凡登山下川。遇騎者。俱高誦應辭。

入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臭。不嗅香果。不滌首。不雜髮。不齊髭。不剪指。不取一

切修飾。不殺一切生靈。

入戒十一件。乃受戒之法。露頂。不戴冠巾也。裸足。不着靴屐也。黃紫。艷色也。容臭。香囊也。香果。甘

美之物也。皆不可用。滌首。雜髮齊髭。剪指。修飾之屬也。皆不宜事。陸地生靈。飛者。走者。山野畜養

皆不宜殺。即傷一蟻一蝗。亦為犯戒。當罰。若遇惡獸傷人。能伏則伏。否則羣力捕之。死無罰。惟魚

可取食。

服戒衣

戒衣不緣不縫。內外俱新製。不用洗過。不用艷色。雖炎暑必覆。不薰香。不膏髮。戒衣并上十一件。通為十二件。為戒者之所當遵也。凡戒者於十二件中有犯一件。當罰如例。每罰宰一隻

至墨克先朝謁

朝有三。曰朝謁。乃初到墨克未至覲期。而各人自行朝禮也。曰朝覲。即正期大朝也。曰朝懷。乃將歸而辭別之也。朝謁朝懷。惟在四方遠來之人。中土墨克人無此二朝。此二朝儀。與大朝儀同。

寓彌拏

彌拏山名在墨克西南郊。山下地面平曠。凡大祀。皆立壇於此。山麓有市。朝覲者寓焉。

飲日飲牲

飲日以飲牲名。天方名特乃覲月之第八日也。人各備牲。俱於是日。喂哺飲水。大朝之事。自此日始。

厥明王侯官庶咸潔已沐浴

是日名曰識日。天方名特乃覲月之第九日也。王侯百官士庶咸潔已沐浴。古中凡言潔已沐浴。與齋戒沐浴同。但潔已乃齋于心。而齋於食。飲齋戒。取齋于心。而并戒于食。飲也。

王步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

朝覲

朝覲

是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出郊。百官士庶從其後。
大會彌擊。

自王至於庶民。俱集彌擊郊壇之所。有遠路未至者。候齊至。

王登壇告讞

王登壇諭衆朝覲拜禱。大射宰牲之禮。及駐蹕諸山。踐趨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所以然之義。衆聽而識之。

晨駐爾立法堤

爾立法堤。山名在墨克城外西北三十里。王於彌擊諭畢。帥衆駐蹕此山。爾立法堤譯曰識山。蓋氏既譯度會相識之所。亦大聖人易卜喇欣受命初誦朝儀之處。故名。凡朝覲人必先排于此。以爲入覲之首行。

正儀面闕。時或高誦應禱。時或恭默念主。

此在爾立法堤所宜行之禮也。

暮駐母子得理博

博。厥厄。

母子得理博。山名在墨克東北二十里。與爾立法堤相距二十里。王於爾立法堤事畢。帥衆駐蹕

於此。其儀如上。

厥明。歸彌擊。

是日即大朝之日也。天方名禮
禮納合稱

大射。

王帥衆會射於彌擊。

凡三射。

三射每朝七石。每百致。心平體正。各釋已志而射。射不用箭。而用石。因箭爲輕浮之物。石爲堅重之物。射石。示其志之堅重如石也。

初射中射射於本山終射射於爾肱白。

本山彌擊也。爾肱白。謂曰終小山也。以終射得名。爾彌擊旁之西首。

止應辭。

射畢。止應辭。後不復誦。

宰牲。

其集郊壇各宰其牲。宰牲之儀
是禮也。牲肉分食。衆貧。日攝歸去。亦可然。以食貧爲貴。

開戒。

宰牲既畢。去壇歸宮。除戒衣。燻髮。齊髻。剪指。取修飾。

齋戒沐浴盛服佩香。

此云齋戒，乃除去冠裳之戒，而服止食之戒也。將入覲，潔心身，服朝服，帶容臭，或焚香薰衣。

弁冠入覲。

弁冠，王侯四民之常服，用弁所以昭敬也。按天方禮制，王侯百官士庶等級，既差冠裳，自別而弁，所以示攝官不同而其敬一也。王侯百官士庶次第入覲。

撫石。

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縱長一丈，橫闊五尺，高去地三尺，其色玄白，自天降也，故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至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也。

周迴克而白七匝。

克而白，即闕庭規模高廣也。另有其上有罩，四圍有幔，皆錦絙造成。朝覲人遊於幔外，自故垣外起，周行繞故垣外至玄石止，爲一匝。七匝而止。故垣者古朝堂之舊址也。古朝堂倍大於新朝堂，因其故垣基址仍存，在新朝堂之北，遊克而白者必遊此垣之

每遇石必撫。

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而以口覲之。反舉，謂以

每遊行必讚。

凡遊行必讚頌，念主不輟。蓋既入禁地，則主念讚主，應無止息。然口讚或可暫息，心念不容暫離。

臨位禮拜致祈祝。

位乃古聖人易卜喇欣功行之位也。在克而白外。正南二十餘步。凡朝覲人遊庭畢。則臨此位拜。主告主申其懷。凡二拜四叩首。王首。班百官士庶次第繼。其後不能入班。隨地從之。遲至則獨自禮之。此與開視二會之禮同。但二會之拜失則不可復禮。此拜若失仍可補禮。蓋內路並難。且為人生不可逢之會耳。

出至索法登絕頂仰天而闕而讚而頌而告。默致已表陳其志之所在。

墨克城外附郭有二山。一名索法。在城東首。一名默爾襪。在城西首。兩山對峙如雙角狀。兩山之間曰白土泥川。川之兩界復有二墩。各去山百步。蓋以樹燈火者也。凡朝覲畢。王帥眾由色朗門出。色朗門。納此云。而安門。至索法山登絕頂。舉首向天。正對闕庭。奉手告祝。各人默致其所懷。或為赦過。或為准功。或為栽培道德。而不致傾覆。或為保庇志誠。以安於永久。凡屬善念皆可求也。既畢下山。凡上山下川。俱念主讚頌不息。

下。徑白土泥川趨於兩墩之間。

昔易卜喇欣聖后哈哲姆氏。初生。易司馬儀。不帶水。因覓於兩墩之間。奔趨往復七次。終不得。乃歸見流水自儀足下湧出。即今滲滲泉也。凡朝覲人至此。必奔趨往復七次。蓋以思古聖人功德之盛云。過墩則緩行。

至默爾襪登絕頂事如索法。

朝覲

解見於前。

復入拜闕。悉如前儀。

下默爾襪。山復入宮城。撫石遊庭。禮拜致祈。悉如前儀。凡先後所視。不得相異。若先有遺忘。後次補附可也。

歸彌拏。

事功既畢。歸宿彌拏。

厥明復射。

朝覲第二日也。自王至於士庶。復大會射於堽拏。如前初射中射。

翌日終射。

朝覲第三日也。終射於爾脫白。此一射候齊會射可也。各自先後射亦可也。以朝覲事畢。各有歸程之務云。

已。

朝覲之事畢矣。

歸必辭朝。

即所謂朝懷也。臨歸時仍復拜闕。禮儀悉如大朝。但大朝乃王率衆隨從而朝。此則聽各人自行。

朝禮。

謁陵。

大聖人穆罕默德之陵也。陵在默底納城。去墨克正北三百里。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柏椰樹交幹而生。盤連不絕。颯風至此則息。飛鳥遠空而度。走獸從不踐跡。無遺垢焉。其墓乃天生祖母綠寶石造成。塚旁砂石得其蔭。色亦如之。謁陵人取砂石攜往他方奉爲至寶。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可望於百里之外。至今如故。衛軍七四千人。凡朝覲人。三朝既畢。將歸時。必來進謁。禱祝於此。探泉。

即滲泉也。在墨克城內。易卜喇欣聖位寢殿後。其水甘香清冽。朝覲人將歸。盥漱其上。少飲。用器貯水攜之。祛邪愈瘋。瘞諸疾。辟惡獸。藏之海舟。遇颶風。以其水灑之。風浪頓息。

復詣闕撫幔。拊拊撫然鞠躬而退。

幔。闕庭之幔也。拊拊以手捫心。憐戀不欲舍去之意也。撫然心有所不安也。凡出朝必面闕鞠躬。反踵而退。

按朝覲之幔。錦綺或厚寸許。顏色千紫。其國所產也。每年一換。王命預爲製造。待朝覲日。去舊幔。新幔。觀者裁製。按舊幔。觀人散。舊幔每人分給一塊。珍護以歸。爲朝覲之徵云。

經曰。穆民必執路艱。可待傳曰。路塞。乏用無親命。廢疾。可無朝。

凡屬穆民。但當朝覲。以完主命五功也。但路途艱塞。或無盤費。或父母在堂。或因疾殘廢。則可以

朝覲

不朝。

道行經云。朝之爲言。會其紛散。而返乎其本也。省親親賢。闕心念主。其亦詣之乎朝也。父母生身之本。夙夜省視。居家之朝也。賢學明教之本。晨夕親近。在境之朝也。心百務之本。動定檢閱。當體之朝也。主宰萬化之本。語默思念。至切之朝也。凡人不得朝於天。方違此數。事可以當朝之功矣。既得朝於天。方違此數。事可謂日朝時朝終身無間者矣。

集覽。明初世法。錄曰。天方園有寺。其寺分爲四方。每方九十間。共三百六十間。皆白玉爲柱。黃

程者。皆必至朝。觀一二年路。

紀錄類編曰。其寺名克爾。白外。垣城。其城有四百六十六柱。右門之兩傍。皆用白玉爲柱。共

四百六十七柱。前九十九柱。後一百一十二柱。左以黃金。右以白銀。其門之左。易司馬儀。龍涎香。和土

爲之。堅香。不絕。上。四。爲。單。之。當。二。二。子。守。其。門。其。壁。皆。是。善。後。馬。儀。龍。涎。香。和。土

其。墓。俱。是。散。不。絕。上。四。爲。單。之。當。二。二。子。守。其。門。其。壁。皆。是。善。後。馬。儀。龍。涎。香。和。土

高。五。尺。餘。城。內。四。角。造。四。座。塔。宣。傳。禮。拜。左。右。二。尺。高。三。尺。有。各。祖。師。傳。法。圍。之。堂。亦。以。玉。石。疊。造。整

飾。極。其。華。麗。天。方。朝。堂。賦。曰。夫。朝。堂。者。肇。基。於。開。闢。復。創。於。中。古。崇。寶。玉。而。爲。庭。採。雜。香。以。爲。土。華。不

丹。陛。寶。天。下。之。傑。麗。香。棟。金。碧。輝。於。今。之。瞻。深。宏。潤。崇。巍。高。隆。鳥。飛。而。空。遇。纖。拈。不

光。而。示。宇。宙。台。高。閣。而。朝。中。倚。道。中。海。之。流。担。崑。崙。之。神。功。垂。雲。錦。翠。八。極。而。拱。向。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終

天方興禮擇要詳卷之九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古而邦篇

儒有禘祀之禮以天房之祭言潔也。吾天方學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而邦。蓋亦有潔已以希臨格之美。考其名與禘祀略同。究其實義。則別有寄也。

古而邦潔已爲禮以希臨格於真主也

古而邦朝覲同。禮以求近乎主也。但朝覲乃親詣天房之禮。古而邦遠人不得至天房。而於各地所行之禮也。故其儀制多相仿。佛焉。

其爲禮也。系於三事。大瞻禮。更會集於郊也。宰牲也。

大瞻禮。恭主也。會集於郊。統古來也。宰牲以牲之血淨小己之私淨。藉牲之順德。獻己之純德也。

自王至於庶民一體遵之。

古而邦自王至於庶民者。何乃至聖之教。合上下而一於敬之義也。蓋人有尊卑。而主則惟一。詎因名分有殊。而遠二其敬事之說耶。故民與王同。古而邦實非借也。

凡有執掌施厥牲費男女大小同

執掌論資財。并其副餘。得有滿貫者。即當遵禮用牲。不論其爲男女大小也。資財者。金銀錢貨之類。副餘者。除日用所需而附置之物也。如積糧閑宅。田園珠石寶玩之類。計其所值滿貫者。即應用牲。此典論滿貫與天課之滿貫不同。蓋天課只論資財。不論副餘。此典則兼副餘論之。至若無資財。有副餘。值得滿貫者。亦當用牲。不可廢禮也。

父子不相代。夫妻不相代。父子祀用子財。夫代妻祀用妻財。

此言各人行祀。各人任之。非可混爲相代者也。雖父子至親。若子有執掌。父爲代祀。亦必以子財用之。雖夫妻至密。若妻有執掌。夫爲代祀。亦必以妻財用之。不可以私親蒙溷也。

婦女無贍禮。無集於郊。

婦女之事。尚隱。故無大贍禮。無大贍禮。故不集於郊也。若婦女自有財物執掌。則只有牲費之責。先期備牲。性尚畜不用野。

尚畜。惟牛羊駝三項。可用餘項。如麋鹿獐及禽屬。俱不用。

駝曰大牲。牛曰少牲。羊曰配牲。

駝風畜。故爲大牲。牛土畜。屬地。屬地者。原供人用。故爲少牲。羊以作祀。便民也。一夫之用也。以副

二牲。故爲配牲。

牲必壯。

羊壯過一歲者。牛壯二三歲者。駝壯五六歲者。不及壯不用。

牲必全。

牲而無角無耳無尾。勿用。損角損足。失耳尾三分之一。勿用。無齒者勿用。若能食草。姑用可也。

牲必肥。

瘦癩瘋癘。瘖疾羸弱。不能行於祀壇者。俱勿用。

牲既定。覆以巾。

凡備牲作祀。擇既定。即覆巾於背。以爲識。示隆重也。

勿摘毛。勿殺乳。勿以穀負。勿用孕。

凡牲以作祀者。善哺喂。不得剪取其毛。不得擠瀝其乳。亦不容用以耕地。賁物。如牲毛自落。乳自滴。則以所落所滴。施給與貧。牲有孕。宜易之。若已產。則并羔。續而合祀之。不易可也。

牝貴於牡。黃貴於黑。一肥貴於一瘦。七羊貴於一牛。

牝性靜順。黃色美觀。肥取健意。羊取馨香。須健壯。故用二瘦。不如一肥。貴全。美故七人共宰一牛。不如每人各宰一羊。

得肥須去瘦。

始備牲。瘦。而得肥者。則用肥者。去瘦者。

十錢買牲。貴於千錢給窮。

十錢言其至賤也。人有私愛備牲。每施錢財。不用牲者。不忍於宰也。殊不知雖以千錢給貧。未及十錢之牲之富於禮也。備牲而舍錢。是徇私而廢禮矣。

上戶以駝。中戶以牛。下戶以羊。

宰牲之禮。諒各人之力不願職。高卑之富。惟計執掌之多寡。故上戶巨富之家。雖一人宜用駝。中戶多執掌之家。雖一人宜用牛。下戶僅得盈員之家。一人用一羊可也。不及滿貫者。不稱戶。

羊一人牛七人。駝同牛。

一羊作一人之祀。一牛可以作七人之祀。七人言其盡數也。非謂必七人而後用牛也。三四人亦可以。二人共一羊亦可也。八人共一牛亦可也。須按人丁增之。羊八人則用二駝與牛同。亦可以。二人共一羊亦可也。八人共一牛亦可也。須按人丁增之。羊八人則用二牛。一羊九人則用一牛。二羊十人則用一牛。三羊者。增算至如十四人。則用二牛。或一牛七羊。又增不得尚。此皆就下戶說。權可完祀之法也。

大祀三日。

大祀限期三日。即親月之初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也。其日與朝親日同。朝親在天方本國。大祀則在各方。因遠國有不能來方者。

祀於初日至善。有阻。則二日。三日。

凡祀必於三日之初日。爲至善。未初日。有疾風暴雨。或震驚大故。諸阻。則祀於第二日。若二日又

有阻。則祀於第三日。三日後復有阻。未可祀矣。但幸性於其家可也。不必會集於郊。若有大寺。可
以容衆。瞻禮於大寺可也。凡人旅行。或忘失祀期。越三日。不必祀矣。

是日。王公百官士庶。咸潔已整齊。

潔已所以修內。整齊所以飾外。內外修飾以臨大祀。致誠敬也。

齋戒沐浴

此二者潔己之法也。齋戒以潔心神。沐浴以潔身體。

盛服佩香。

此二者整齊之法也。盛服以著威儀。佩香以表德性。人含德性如木含馨。香馨香不顯則與衆
木同德性不見則與庸衆同。故曰佩香以

表德
性也

咸着弁。

自王至於庶民。皆着弁。

王步行至郊。百官士庶從之。

祀之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於郊。天方各國。凡行祀禮。必於郊野。如居異域。則祀於寺。然

一城中有數寺。必會禮一寺。不可各寺分禮。

登壇。

祀所之壇也。

王首班。公侯後之。學士後於公侯。庶民後於學士。

此分班之序也。

贊教申禮。

贊教又後於庶民。揚聲諭禮七遍。近制贊教七人。諭禮九遍。或贊教九人。諭禮七遍。都為六十三贊。蓋取聖壽六十三歲之吉云。

成起立。面闕而拜。

此拜名曰祀會。大方云二一。凡二拜。闕即天闕。朝堂也。雖居異域。必以朝堂是向。

致意。

致其祀會之意也。心致其意。為主制。口誦其辭。為聖則。

四舉手。

一切拜中止。用一舉手。惟會禮。用七舉手。先一拜。四舉手於頌前。後一拜。三舉手於頌後。初舉手。

後。拊手默讚。二舉。三舉。後俱垂手。四舉。後。拊手聽頌。其第二拜。每三舉。後俱垂手。勿拊。

每舉大讚。

首領者。揚聲大讚。衆人恭默從之。

獻頌。

四舉手後。首領高頌天勅。衆人恭聽。躬叩再叩。

一躬二叩。此爲一拜。

起立獻頌。三舉手。躬叩。再叩。跪坐。

此爲二拜。

默致祈祝。右左顧。道色闌訖。

跪坐中默致祈祝。祝畢。左右顧。道色闌。是爲拜終。凡拜中一切躬叩禮儀。隨首領之舉止升降。衆人從之不得先。

告諭。

拜畢。首領登座。座在祀壇上。左側面下。告衆以祀會之禮及宰牲之義。

王出衆出矣。

首領告諭畢。告壇。衆人亦從而出。

歸者異途。

赴會之人。歸路異其來路。畏遠者聽之。

返第宰牲。

天方之禮。即於祀壇宰牲。今處異域。則各歸其家。各宰其牲。宰牲在巳午交會之際。蓋會禮歸來之時也。宰於會禮之先未可。惟野居之人。不能遠來赴會禮者。宰於是日曉發後可也。
主人自任宰之。

凡祀牲。必主人自任宰之。須利刃健力。主人不善。託善宰者宰之。不得託之屠人庖人。
斷其二喉二筋。

二喉。食喉氣喉也。二筋。附於二喉之旁者。斷喉以盡其氣。斷筋以盡其血。少斷一筋可也。少斷一喉不可。

駝斷其臆。

臆。項下近胸處。諸牲皆宰於項。惟駝獨宰於臆。何也。凡牲用宰者。欲淨其氣血也。駝之氣血最旺。其性滅最速。若宰於項。則氣血未淨。而性先滅矣。性先滅。則氣血不流。必有停滯於中者矣。其肉為不淨。惟宰於臆。則血去甚速。性未滅。而氣血先盡淨矣。一曰諸牲之喉。皆露於項。故宰項。駝之喉露於臆。故宰臆。取其易斷也。一曰駝臆有刀痕。可宰項。皮厚毛長。不可宰也。

牲物區作三分。一自用。一給貧。一饗餽親鄰。

區作三分。蓋隨時宜也。非必然之禮也。俱以給貧亦善。俱留自用亦可。俱以饗餽親鄰亦無妨。分作三項。所以合時宜也。皮毛可用。食類給貧。食可但勿易食類。自食勿以充屠庖工價。骨血埋。

埋子深
淨之所

開會之禮。與祀會同。第晨食而出。施開儀。默致讚言。弗用牲。

開會。開齋之會也。禮制儀節。與祀會同。而異者四。一。早晨飲食。然後赴會。蓋見月已足一月之期。晨食以示開齋之意。若祀會通算會期。乃足十日。故拜而後食也。二。施開儀。凡有滿貫財物者。按家屬男女大小僕婢。進教與未進教者。每人施麥二升。給貧不施。給婢先給。然後赴會。給於前。領備及時散之。若非祀會。則不用儀。三。心中默致讚言。非若祀會之高聲讚頌也。四。不用宰牛羊駝。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終

古而邦篇

五典

天方典選擇要解卷之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五典

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常經。爲天理當然之則。一定不移之禮也。篇分八章。前有總綱。每章後引主論。聖言數條。以證本章之義。又集雜傳數則。以廣本章未盡之蘊。凡主論。則書經曰。聖言則書聖人曰。其不書者。則雜傳也。

總綱

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男女而後人類出。故夫婦爲人道之首也。

天地生物之本。男女生人之本。男女之最。初繼主而立極者。阿丹也。阿丹。天下萬世人之元祖也。腋生好娃。配爲夫婦。故夫婦原出一體。生齒繁衍。互爲配偶。一世別其胎。二世別其父。三世別其祖。四世別其父之祖。五世別其祖之祖。其後以次漸遠。至不涉於祖父之嫌。由是婚姻有禮。男女有正。而生人之道。擴充於無盡焉。

有夫婦而後有上下。在家爲父子。在國爲君臣。有上下而後有比肩。同出爲兄弟。別氏爲朋友。人倫之要五者備矣。

夫婦既立。子女生焉。子女生而上下之品判焉。矣。父子者。家之上下也。君臣者。國之上下也。上下

雖有家國之不同。而爲尊爲卑之理一也。上下旣分。爲上者一。爲下者衆。而比肩之等列焉矣。兄弟同出之比肩也。朋友別出之比肩也。比肩雖有同異。而爲長爲幼之義一也。人倫之禮本乎三。而盡乎五。三者男女也。尊卑也。長幼也。五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五不外於三。而三則約乎五之義。三不外於五。而五則統乎三之名。義立而道盡。人倫之要。無餘蘊矣。

夫五者萬物之本也。

天地生人。德成於倫。五倫之禮盡。而生人之能事畢矣。天地之生義完矣。故曰五者萬物之本也。一曰萬物即萬行也。萬行莫先五倫。五倫立而萬行成。是萬行以五倫爲本也。

夫婦生人之本也。

夫婦爲人道之綱。修此而後人道正。家道正而鄉國正矣。故聖人之教五倫。自夫婦始。

父子尊卑之本也。

父子者尊卑之所由生也。父子定則鄉而長幼國而君臣。由是而皆定矣。故聖人教人。明尊卑。自

父子始。

君臣治道之本也。

君臣者治道之所由定也。道統於君。行於臣。君臣之分定。而天下歸於至治矣。故聖人以平治天下之責歸有位也。

兄弟親愛之本也。

兄弟者並蒂之果同本之支。舉世交遊未若兄弟之近切而無嫌也。故聖人教人親愛自兄弟始。朋友成德之本也。

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成我者朋友。朋友一倫能成四倫之功。故聖人教人定交以成德也。

修此而後人道盡。

五倫之序。天理之自然也。五倫之道。天理自然而流行者也。五倫之理。天理流行而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者也。故其理該萬理。事該萬事。聖人慮人不能全此五倫。因制爲典禮。頒行天下。後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本。有以盡其分之所當然。斯不愧人爲萬物之靈也。聖教立五功以盡天道。又立五典以盡人道者。天道人道原相表裏而非二也。蓋盡人道而返乎天道。斯天道有以立其基。盡天道而存乎人道。則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盡而爲人之能事畢矣。

夫道。

夫盡其爲夫以愛。其道五。教之禮法。以潤其儀。食之義粟。以潔其養。量豐歎以示寬儉。嚴內外以正閨闈。無傷毀以永繡緜。

禮法即教規。念拜齋課。事公姑。勤紡績。育子治饋之類是也。義粟營謀合義。如士農工商各以本分財帛爲潔也。量豐歎者量入爲出。勿過儉。勿過奢也。嚴內外者。婦婢不出戶外。僕吏及非骨肉男子。不入內戶也。毀傷詬詈之語。繾繾洽和。順固結不離之意。全此五者。夫道盡矣。

聖人口以非禮營物而養妻子。非愛也。

非禮營物者非本分應得之財也。或以勢索。或以術取。爲妻子衣食之養。豈得爲愛乎。

經曰。夫建乎婦。又曰。豐用寬。歉用儉。

建立也有養益得宜。不使危困之義。蓋婦柔弱。倚仗於夫。唯夫能建立之。養給稱其豐歉。時豐則用寬。時歉則用儉。非過侈過減之謂也。

聖人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勿輕去。

善言徐徐曉諭也。去出之也。婦無輕出之禮。必犯悍惡淫賊。不敬公姑。不勤夫事。而後可以出。若非此例。但徐言善道。以歸於好。此爲夫之道也。

聖人曰。妻暨僕民之二弱也。爾衣食之。勿命以無能爲。

去依於夫。故處於主。皆不能自立。故曰弱也。衣之必冬夏得宜。毋使我煖而彼寒。食之必饜飩同饑。毋使我飽而彼饑。去命以事。必諒其才力之所能爲。如不能爲者。勿強命之也。

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妻衆必公其衣食。御當夕。不易室。

私色外如也。用日計富然之費也。御內事也。妻多者。凡衣食煖煖。粗細濃淡厚薄。必公同一例。入御之。焉必均平。不定當此夕。不易以彼夕。亦不御於他室。如是則男無偏寵。婦無私妒。永和之道也。

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

妻稱內助。助德也。若徒以色媚我。不以德助我。是將導我於不義也。故可讐。如不媚以色。而助以德。賢婦也。珍之。正所以賢其賢也。

勿嫌貧。勿憎醜。安居唯和。非有客。必同餐。

婦之所貴在德性。不在富麗。夫之所貴在相愛。不在言擇。嫌貧憎醜。小人之事也。有婦者。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有客主。必同餐而食。不疎其常也。

愛妻以德不以色。

愛德則彼日攻於德。愛色則彼日攻於色。

誦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己事。

娶婦之意。爲承先繼後。代身事父母也。子治於外。婦治於內。內外偕隨。而孝行成焉。古人稱爲內相。良有以也。如徒以己事爲先。父母之事。則後之。殆非娶婦之意矣。

婦道。

婦盡其爲婦以敬。其道五。言必遵夫。取與必聽命。不私出。不外見。不違夫所欲。

遵夫者。謂夫之言是。固時當遵。即或不是。亦必姑且順從。從容幾諫。諫而不聽。則更俟他日。必不致違也。聽命者。謂取夫之物。或以物與人。必聽夫命。不得任意自行也。不私出者。謂無夫命。不得

私自踰戶外也。不外見者。謂非骨肉至親。不得輕與相見也。不違所欲者。謂夫有所欲。不得阻抑其志也。盡此五者。婦道幾全矣。

聖人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主愛。夫惡猶主惡也。

忿語人事之常。反目之家所有。但爲婦者。一志於敬。無絲毫怨忿。則夫雖不愛。亦將轉而爲愛矣。眞主以己之愛惡。寓於丈夫愛惡之間。見夫之愛惡。即見主之愛惡矣。何也。主命流行以來。婦人有當然之則。從夫是也。猶子之從父。臣之從君。無絲毫自用。亦無絲毫違逆者也。禮由主定。孰能違之。違禮即違主也。逆禮即逆主也。主之愛在順從。主之惡在違逆。夫因婦之順逆而愛惡焉。主亦因夫之愛惡而愛惡之矣。是則聖人之愛惡。猶見主之愛惡也。此不計夫之是非。唯計婦之順逆。

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

此欲爲婦者。去其私聽。一當聽命於夫也。

聖人曰。自行取與。功德在夫。過在己。

婦人私自爲善。功德歸於夫。而已仍有不若之過。甚矣自行之不可也。

聖人曰。婦行主順。隨夫所適。

主順與婦敬同意。但敬行於言動息之間。順則用於應對命事之際。所適所欲也。

聖人曰。父母疾。不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命不往弔。

情莫重於父母。事莫大於喪疾。非夫命。不往視弔。況下此者乎。益見婦道以事夫爲重。順夫爲

大也。

夫問不諱。答夫召不推事。

夫有問。不可隱諱。即明言答之。夫呼召。不可推託。即隨呼赴之。果有要事。不妨實告。若夫固欲其來。雖萬不容置。其亦置之。

夫命事不委於諸婢。

事宜命婢者。夫自命之。既命我。即當自行。不得復委於婢。蓋敬德在勤。勤易致愛也。

夫怒不得去左右。察己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

語曰。婦非至賢。不克完婦道。非至忍。不能備賢。忍不易言也。人能忍之。我亦忍之。非忍也。忍之而默默避去。非忍也。忍之而進氣立於前。緘口坐於後。非忍也。必不去其左右。婉容愉色。柔言修飾。回夫之怒。喜動於心。形於色。返乎其初而後已。斯乃爲真忍也。安得天下盡賢婦。而與之言真忍哉。

婦美美德不美美色。

君子之美。婦人也。美其德而已。不美其色也。彼徒以色爲美者。陋矣。

婦有大德。一不私不妒。

不私不妒。尋常事耳。謂爲大德何也。蓋二者爲近今之通病。婦雖賢且不免安得稱大德乎。正物以希爲貴之意。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

禮易行於富有而不能墜於貧困之時。心易安於逸樂而不能不變於禍患之日。誠爲婦者。知以從夫爲順。雖居貧困而不違禮。處患難而無怨。尤婦德可以稱厚矣。

婦從夫守約事姑。

從夫命守夫約勤事公姑也。

婦謹言夫無愛婦謹行夫無辱。

婦人口舌實爲是非之端。婦人放恣卽爲敗家之漸。故夫之憂辱關於婦人。花鳥不可司晨也。語曰。讒婦天下之毒。妒婦丈夫之瘼。可母畏哉。

女自十歲始除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卽不應見。

女子十歲而品格定。非同胞主親不應相見。如伯叔父之同胞也。兄弟身之同胞也。母舅母之同胞也。則皆可見。不然。除伯叔。其所以宜避者。嗚呼。且不可。而况相授受乎。授受且不可。而况相與同器共席乎。聖人之教。其謹於男女者。嚴矣哉。或曰。婦之所不可見者。乃可與授受者。也。若則不可與共席者。則皆可見。

婦道

則乎
難庸
防知
即聖
曰人
胞立
伯教
叔於
母至
舅親
兄至
弟近
和養
與爲
接尤
見嚴
亦蓋
所情
不親
得則
已易
焉亂
耳物
近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父道。

父盡其爲父以慈。其道十。謹胎教。命美名。開乳。報性。防患。害潔衣食。嚴教訓。擇師董學。量才授業。及其長也。男婚女嫁。而爲親之道盡矣。

父母初孕。即節欲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食。不入於口。益於

性情者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則神清氣定。而子得其養。是謂胎教。及其生也。一日開乳。子

一日先食以甘物。或三日命名。子生三日。父母命名。必以美好字。或貴物名。或聖賢名。男用子

蜜。或粟。然後乳之。名女用女名。勿以天地四行名。勿以草木鳥獸名。勿以賤名。子

不同父名。弟不同名。七日報性。生子七日內。父母率性報主。以謝。覘其疾痛。防其患害。衣食務潔。

教訓務嚴。擇循良之師。以董其量。其學才能而授之業。若性情何。若能學。若終學。否則爲農。爲工。

爲賈。各因其才而授之。不可固執。子業。蓋人生各有志。即稟于造化之本領也。順之則易。拂

之則難。皆見人家子弟。骨鈍不盡。父母必欲令之讀書。習經以圖進取。又或儘堪習學。而父母

反驅之。而并俾其。意。當以奴。實。一。生。終。于。第。就。凡。男。長。爲。之。婚。女。長。爲。之。嫁。男。長。以。二。十。以。十。六。歲。爲。限。一。曰。皆。以。知。情。爲。限。一。曰。以。情。盛。時。爲。限。不。及。期。而。婚。可。全。此。十。事。而。爲。親。之。道。盡。矣。

傳曰。惟天地代主育物。父母代主育人。父母鞠育。功較天地爲勝。

父道

傳言天地父母。皆係代主而生化者也。若天地之所生化者物也。父母之所生化者人也。人靈於

物故父母之功較天地為勝。可不盡心栽培。審才授業。以各成其志乎。

聖人曰。父母其繼真主而生入乎。男女必同育。聰拙必同愛。教之以禮。授之以業。習射

灑以防不虞也。灑也。食之必以潔。衣之必守分。以布勿以帛。

父母若知其為繼真主生人。則知凡所生者皆真主之所命也。或男或女。或聰或拙。無非真主所與。惟承順真主之命而愛育之。且宜教以儀禮。授以藝業。使習射灑水。以防不虞之患。食以潔。教以右手。衣以布。勿以絳帛。如此則父母生育之道斯完矣。若以所生不合而怨憎之。非怨憎子女也。是怨憎主命也。烏乎可也。

聖人曰。勿以男喜。勿以女憂。惟男暨女。真主所寄命也。

今世之人。每喜男而憂女。其以男可繼業而女不能承家耶。男可營謀。而女無所取益耶。吁。何所見之淺也。予嘗見富貴之家有敗子矣。未見敗於女者也。忠樸之家有蕩子矣。鮮有蕩於女者也。是男亦不足恃。女亦不足畏矣。况男與女。原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可以由我者也。惟知其皆真主之所寄命。則男女同視。無煩憂喜矣。

形有男女。禮有嫡庶。所出同也。其愛宜均。

正室所生曰嫡。姬妾所生曰庶。雖有男女嫡庶之殊。而同出自父。則愛宜均。均其愛者。同其恩也。同其恩者。一其生育之道。而無偏也。

夫教有三。胎教於生前。禮教於幼習。學教於少知。

失於胎教。則氣質不純。失於禮教。則言動無節。失於學教。則德行無成。教而不善。子之過也。不教而不善。父之過也。

胎教。先天之教也。禮教。學教。後天之教也。先天之教本也。後天之教末也。今人既忽其本。又失其末。奚性氣質不純。禮貌不周。性情不善哉。為父母者。誠欲成全其子。亦先自盡其教可也。

子習學。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無紛志於營謀。

學為衆業之尊。有子營藝。有子習學。則習學之子。衣食用度。當豐於營藝之子。所以重學。所以使其心無外慕。乃得精於所習也。禮教重學如此。而令人既習學。為營事不特不能豐之。倍之。而義者以斯下矣。何謂乎。學業之。當根。其父母之心。其子者。某家之待來。學者皆當日復。斯言以。為。學。之。助。勿。而。習。學。宜。苦。自。苦。也。非。苦。之。也。

無誇與。無姑息。富教以禮。貧教以節。以克成夫性德。斯慈愛有方也。

父母知用慈愛而不知慈愛之方。則慈愛反為禍害矣。誇譽姑息。常情之慈愛也。豈知誇譽。則長其狂妄。姑息。則恣其情。漫狂忘。謂。漫。則。事。業。無。成。德。業。不。立。豈。非。禍。害。之。大。焉。者。乎。惟。嚴。之。以。教。又。於。教。之。中。各。適。其。時。當。富。貴。教。以。循。禮。使。無。驕。奢。富。貧。困。教。以。守。節。使。無。詭。詐。則。成。功。以。漸。而。立。德。有。基。矣。之。所。謂。慈。愛。也。彼。以。編。害。為。慈。愛。者。何。其。悖。耶。

子道

子道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十敬事而順潔誠而養奉以親身執守良業勤於學而敏於善不危其身不辱其名奉父母於無過親在從其事親沒守其愛

敬小心翼翼無怠無忽也順無違潔精純誠實也親身凡事以身先之也良業務本也勤學敏善近正人行正事也不危身者不登高不臨深也不辱名者大而刑憲小而物議微而衾影皆所當慎恐貽父母惡名也無過者奉親於道也從其事者奉於生前行其志也守其愛者謹於身後保親之所愛也全此十事方盡爲子之道然其要在於一敬餘皆由敬生依敬立因敬成者也故經文直以敬爲孝行之首蓋敬於靜則無時不盡其心敬於動則無事不竭其力敬於生前敬於身後擴而充之事無盡量時無終窮皆孝也皆敬也人子庶幾其無愧也夫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雙親

經言報親次於報主者示報親之重也木有水水有源吾含靈成形之本源惟主與親則吾之修身盡性無非尋源報本之誠故言天道莫大乎尊主言人道莫大乎事親盡人道即是盡天道未有盡天道不始於人道者也

聖人曰孝有三重焉敬身愛人喜近賢學

孝之所重者三敬身則身不處於有過以無過之身奉親有不盡其誠敬者乎是敬親之誠由敬身始也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衆愛我者衆有不以愛我之情移愛於吾親者乎是一人所愛者

淺而衆之所愛者深也。喜近賢學。則交處有道。禮義有所勉。邪僻有所防。自不立於卑暗。亦進父母於高明矣。斯孝之至也。事親者不可不知所當重也。

聖人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孝弗稱。

天命聖則賢行。所以孝親之法也。不識主則不知天命爲何體。不體聖則不知聖則爲何事。不親賢學。則不知賢行從何修。一切不知。流浪一生。奔昧一世。雖有奉養。何足以稱孝哉。

修身奉親。光顯祖考。啟迪後人。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之。悔。孝之至也。是要在乎學。

萬務以學爲要。而事親爲尤甚。蓋守身爲事親之本。不學則不知所以修身。何以事親乎。惟處心好學。身入於正。能正身事親。則親悅矣。親悅則德成名著。我之祖若宗。因我之賢而益顯。我之子若孫。遵我之訓而皆善。設父母有過。修身以諫。父母自諒然樂從。不失其身。而事其親。斯謂之至孝也。然學立而行。至行至而德成。故曰。在乎學也。

子事父母。猶奴隸之事主人。不緩命。不改委。非身所能。則請命僕協爲之。

奴隸之事主人也。無緩命。無改委。子事父母。亦當如是。父母有命。必親身行之。若所命重大。非一己所能爲。則請命僕人協爲之。允命則已。不允。仍是自行。不得私心。委僕恐父母不悅於中也。方

胎我身。若備若母。方產我。頭冠莫調。及乳我。惟恐弗充。育我。唯恐有疾。炎日不去。懷冬夜防。其治。勤者之慈。皆父母親身爲之。人子者。雖捐軀用命。莫能報其萬一。乃有給之以日費。委之

子道

子奴婢終日一至省視數日一候寒
煖猶若有不得已者為足語字說

親扉未啟。不敢叩。無事則返。有請立而待。有命。聲息以聞。之勿敢窺。

扉。室也。子至父母之室。門未開不可叩。無事且歸去。有事請命。則立於門外。俟開門然後請。若奉命至。則作聲以聞於父母。如所命者。急必啟戶。召入。聞聲而不開門。則知所命非急也。立而待焉。母內窺。

父母之前。不誇勇。不式力。不矜言。母噦噦變聲。母跛立。母箕踞。母睥視。咳涕必反而嘔。則起而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進。安所適。終始其命。以悅親心。

誇勇。逞能也。式力。拽重也。矜言。銜才也。噦噦。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常也。跛立。偏足邪立也。箕踞。盤足傲坐也。睥視。邪目夔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有咳涕。必反其面。胸臆欲嘔。則起身避去。皆示敬也。凡對父母言。必視父母之面。父母有命。則隨聲而進。安者。無勉強貌。謂安逸。領命終始其事。以悅父母之心也。

親在不遠遊。不從征。不履危。不涉海。不以無事而臨大川。不因財利而輕去其家國。

孝子不危其身。凡此皆置身危險者也。

父母在堂。子無私事。

父母身之所從生也。凡我之所有。則皆父母之有也。何可私身不可私。况事乎。事不可私。况衣食。

財貨乎。於父母而私衣食財貨者。禽畜不若矣。

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

功課莫大於禮拜。若拜中父母呼必應入寺際。尙未禮拜。聞父母有疾。則歸。禮拜入寺。猶以父母之事爲謹。况暇時乎。

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愛其所愛。親其所親。

生養死葬。人子之大事。不可因貧富貴賤。有違於禮。但稱家有無。以適其宜足矣。貧者賤者。不得過減。富者貴者。不得過侈。過減過侈。皆違禮也。至於父母既沒。凡其所愛。吾亦愛之。凡其所親。吾亦親之。則父母雖亡。仍若未亡。而孝思永矣。

一齋曰。父子天性之親也。五倫中惟父子尤重。人於此一倫不真。則一切皆假。于此一倫不修。則一切皆漏。聖人之教。亦教人以尊卑禮法之有可言者。其無容言者。在乎人之自盡而已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

君道

君道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君盡其為君以仁其道十。一曰體主。二曰法聖。三曰敬賢學。四曰親百姓。五曰廣仁惠。六曰正法度。七曰燭姦。八曰從諫。九曰日省己私。十曰時察民患。

仁者具衆理該萬善推其德意無所不及之名也。禮則曲承其心順焉不違之謂法猶則也。法度者凡國家之禮樂政刑皆是也。燭明察也。惟主至仁故君道必以體主為先。準則宣主命令而足為表率者也。故法聖即次之。然必親師取友而後體法之道盡。故敬賢學又次之。百姓者君所與共此國者也。故親百姓又次之。仁惠者君所以厚此百姓者也。故廣仁惠又次之。至於人君所賴以經此國者。惟法度所慮以害此國者。惟姦邪。法度不正則下民失守。姦邪不去則君心易惑。故又以正法度燭姦邪次之。若夫諫者也。更人君遷善悔過之源也。諫不從將剛愎自用掩過飾非。主何由體聖。何由法賢。學何由敬。而百務何由視。故從諫則又次之。由是而進省己私。察民患。則君德愈清明。民隱愈周悉。仁道全而君之所以為君者盡矣。仁之道十其最先曰體主。既曰體主。則可以見聖也。賢學者聖人之遺派。人君體主不能盡則必遵聖法以明之。聖法有所不悉則必從賢學以講求之。講求既明道而行之。由此可以法聖。即由此可以歸主。而為仁無難矣。至于親百姓廣仁惠則為仁之方也。燭姦不使小人立于朝。從諫

不令過失掩于已則爲仁之力也。日省己私則謹天理。過人欲而一身治。時察己患則興利除害。拯冤拯溺。生民樂而天下安。此則爲仁之至也。仁至而君道全焉。禮主之能事畢焉。

罪。經曰：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爲天下后，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迷路，惟諸迷路於有凶。

呼者，詔而戒之之辭。達五德，天方后名也。予，真主自謂理天理也。真主嘗呼達五德而戒之曰：維予命汝爲君，凡聽斷民事務，依天理勿縱私欲。私則昏昏，則是非舛錯，迷失正路。予且將罪汝矣。可毋愼歟。經訓若此，則知人君之有天下，乃真主命之以治天下也。必遏聲色嗜欲，不敢居位以行其私，則天下無不長治而久安矣。若主以天下付之后，而后以爲奉己之資，安得不諄諄然惕之乎。

經曰：維主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諄哉汝其欽哉。

此亦述真主告戒人君之辭。公則奉主無私，一切聽斷實罰不出己意，惠則萬民有賴，一切災疾苦役有所拯恤。親親則羣族和同，尊於我者敬之，卑於我者育之，由親及疎，推近至遠，而百姓皆知勉於孝弟之風矣。此三者，真主之所諄命也。恣情無度，謂之虐。依法無恕，謂之惡。違禮背義，謂之畔。虐則傷身，惡則禍民，畔則亂理。此三者，真主之所切禁也。人君遵其所命而防其所禁，可以無過矣。

聖人曰：王者真主之影，生民之庇，民枉賴以公，民屈賴以伸。

王者代眞主以治世者也。王者體主。若影之隨形。動靜曲直。毫無異焉。主欲庇民。主欲無枉民。主欲無屈民。而人君一能體眞主之意。以庇之。民有受枉法者。亟用聰明忠愛以理之。民者被屈害者。亟須訪察咨詢以伸之。是則影之義也。是非聽其臆斷。賞罰隨其私情。影不隨形。民何賴乎。

聖人曰。君民者。民之役。一夫有失君之責。

天下莫尊於君。亦莫勞於君。身居九重。富者四海。尊也。而心必常周於天下。哀榮苦獨。痛疾曉曉之間。一夫不得其所。輒引爲己責。非勞也。乎是則爲君之身雖尊。而心實勞也。吏役於官。臣役於君。君役於天下。役者勞苦之謂也。身愈尊而心愈勞。位愈大而慮愈苦。庶民飽一殮。而終夕安枕。惟君負天下之重。日理萬幾。而寢食不安。其心之勞苦。爲何如。諺曰。子民憂勞在一食。國主憂勞在一世。君責之重。愈可知矣。

聖曰。人天下與異端可守也。與枉法不可久也。

此一節甚言枉法之害也。蓋王者所以明治也。王者明於治。雖政教殊異。猶能守其國。用若枉法。則非鞏固之良圖。

人君之治。先己而後人。

君身天下之本。本治而未即隨之。故治人斷以治己爲先。

聖賢君己。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

此一節乃正己而不求於人之意。蓋天下人情至衆也。人君以一身而欲天下同歸於治。不必遠
驚汎求。惟以君人之法。君己。恕己之心。恕人。則人心自服。天下自歸矣。

體天下人之體。心天下人之心。人安即我安。人危即我危。

人君爲天下之主。須念人我同受造化。同具血肉。同是趨利避害。貪安懼危。必所欲與聚。所惡勿
施。溺猶已溺。饑猶已饑。危者務使之安。而安者必不至於危。人即我。我即人。此所謂四海一心。兆
民一體之意也。

毋貪廣。毋慮長。輕勢位而重天下。廢私智而聽賢良。

毋貪廣。則不窮兵黷武。與民休息。而境自安。毋慮長。則不橫征暴斂。取民有制。而動必謹。輕勢位
則上不驕。重天下則下不害。廢私智則無自用之譏。聽賢良則收才智之益矣。爲國者其奉爲龜
鑑哉。

百工以時。民無怨夫。征伐以時。戍無怨卒。遊獵以時。鳥獸得以生息。草木得以蕃實。此
皆澤及生民。恩被庶物之實政也。

時之義大矣哉。天以時育物。地以時成物。人以時享物。天失其時則不生。地失其時則不長。人失
其時則無以收萬物之利。甚矣時不可違也。亦不可失也。惟是百務以時。則人民無怨。庶物咸熙。
而澤之所及者廣矣。此爲君之實政也。

君 道

開諫門。塞佞路。正己以示百官。型天下。

諫門開則過日聞。佞路塞則邪日遠。正己以示百官者。欲正百官必先正己也。己正而後百官正。百官正而後天下型。型者法式於人而人法之也。古之聖賢。有置木書諫者矣。達五德王置木于門。召人書諫。則欣聞而改之。有懸金買諫者矣。大賢稱里懸五百銀錢于門。首有能諫一事者。予之。皆足以爲萬世法也。

人君體天懸日月以利人。垂雨露而潤物。凡有所施。不望報也。人君法地。負區宇而常然。包河海其如素。凡有所加。不辭責也。

常然不遷也。如素依舊也。天懸日月垂雨露。而無望報於人之心。地負區宇包河海。而無諉責於人之意。人君以能普施而不望報。任重而不辭責。斯之謂能體天。斯之謂能法地。

君志在民。不在位。寶德不寶財。省民困。安民業。賑饑扶危。優賢養士。清盜賊。通商賈。寬刑薄賦。旌善討逆。皆所以順民情而成己德也。

民者立國之本。德者致治之源。自省民困以下。凡十二條。經謂皆所以順民情成己德。則有國者亦可以識其要矣。蓋志民寶德。則無不勤之政。不在位。不寶財。則無自利之心。省民困。則民無涇鬱之情。安民業。則民樂農工之役。賑饑。則無逃亡之患。扶危。則無夭札之憂。優賢。則山林隱逸。聯袂而登。養士。則賢良方正。拔茅而進。清盜賊。則道途無塞。通商賈。則財用有資。寬刑。則斷獄從輕。而囹圄之生活者衆。薄賦。則惟正易供。而閭閻之沾被者深。旌善。則獎厲鼓舞。民爭趨於善良。而

風化自淳。討逆則止奸禁暴。民皆安於衽席。而雍熙自致。凡此皆民情之所喜。樂者也。順之則民樂矣。民樂而君有不樂者乎。君民同樂。王者之功成焉。功成而德著。德著而為王之道始盡。

臣道

臣盡其為臣以忠。其道四。正也。高也。定也。寬也。四者臣之四維也。用於君。宜於君。用於民。宜於民。

忠也者。以心致之於君。而無一毫之欺隱也。盡忠之道四。一曰正。正其身也。二曰高。高其志也。三曰定。定其心也。四曰寬。寬其量也。正其身。則君不褻視我。而言易從。高其志。則不希寵於君。而道易行。定其心。則矢志靡他。而君益視為腹心。寬其量。則包容協恭。而君益委以國事。所謂用於君。而宜於君者此也。正其身。則聽斷必公。而無枉屈。高其志。則包苴不入。而無私情。定其心。則法律有準。不因細言而輕賞罰。寬其量。則仁恕平允。不因小過而試楛楊。所謂用之於民。而宜於民者。此也。四者臣之四維。維柱也。屢得四柱而立。臣全四者而忠。缺一不可以稱忠矣。正高定寬四者將致君深民之理。求在茶一且得君而事取隱居所求之志。一見諸施行乃能不邪不卑不搖不刻。有是四者以全其忠。非委質之後所可襲取也。有心世道者安可不豫也乎。

聖人曰。民道在君。民行在臣。君臣一德。天下咸甯。

此一節言下民之所攻習。在君臣之所崇好也。一德不二。不雜之謂。蓋君崇正。則萬民歸於正。君好異。則萬民趨於異。故曰。民道在君也。百官受命於君。身體力行。多方化導。則百姓率從。故曰。民

臣道

行在臣也。君臣同心。上下一德。勉天下以善。不雜於異端邪說。則民心歸一。而天下安矣。

君者主之影。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也。故賢臣事君。無時無事不以心致之於君。屋漏

之中。如對君面。如聆君言。

由君指出主來。正以見其當忠也。一時不心於君。即為不賢。一事不合於君。即為不忠。故雖處屋

漏。如對君面。兢兢自持。如聆君言。凜凜自勉。謹微慎獨。亦猶念主而不可須臾離也。無時無事五

極致而屋漏三句則又無時無事不心致于君之極致也

念主而忘君。非念主也。念君而忘主。非念君也。

此一節就念君念主對舉而互言之。即上節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之意。蓋君為有象之主。主為

無象之君。念主天道之首功。念君人臣之首行。兩念而兩不忘。則天道人道一以貫之矣。

教不同不相為臣。無已則必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

此一節言君臣異教則不能為治。為仕者之所宜審處也。蓋教不同則為禮不合。而君臣行事不

無相背。君臣相背。則不能為治矣。設有不得已而為之。必其事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有害於道。

雖有利於民。弗為也。是治末而喪本也。無利於民。雖無害於道。弗為也。是圖榮顯而務虛名也。

甲兵雖強。不如君仁之能克也。城郭雖固。不如臣忠之能守也。

甲兵城郭皆不足恃。所可恃者。惟君之仁與臣之忠耳。蓋甲兵城郭。乃顯然之形勢。君仁臣忠。則

又無形之甲兵城郭也。無形之形勢。較有形之形勢。爲最強最固也。語曰。以德可以服天下。以力不可得一人。此之謂也。

上體君心。下恤民隱。察社稷之安危。審敵人之動靜。凡有所見。身先衆庶而亟圖之。

體君心。則上不憂恤民隱。則下不困。察社稷之安危。以安其內。審敵人之動靜。以防其外。人臣全此數者。亦可以盡其爲人臣矣。

賢臣治事於未萌。才臣治事於已見。庸臣待事滋蔓而莫能治也。

治事未萌。非有幾先之哲者。不能。故惟賢臣足當之。迨事至。已見莫可及矣。然苟能彌縫其缺。匡救其災。則猶不失爲才臣也。若滋蔓弗治。智斯下矣。故曰庸臣。

覆載之中。無物不備。而能開物成務者。非聖君賢相。未可也。

此一節言治國不可興無益之工。利己而勞民也。開物者。開導其物。使其用。成務者。因物付物。使各得其當也。蓋人非聖賢。則處物不能盡當。措置不能咸宜。而能興作盡合於理者。鮮也。且凡興作有勞多而益少者。有勞少而益多者。其爲利益。有利於一己者。有利於萬物者。凡事勞少而益多者。則行反是。則不行。利於萬物者。則行。利於一己者。則不行。審量而後興作。民不勞而成功。易是大聖大賢之所爲。

君以代主。臣以代君。伸屈平冤。而反以致枉。是求醫於毒手也。

臣道

此一節言人臣代君治民。當用法平允。不可任私而枉民也。真主憫下民。不得其所。將權位付與帝王。以代理之。帝王委託於相。相分任與百官。猶心使身。身使手足。本乎一體相代。而不相違者也。屈望之伸。冤望之平。猶病求醫。苟不能治而反害之。非求醫於毒手乎。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兄弟之道

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

協者。共力同心之謂義。則事理之宜也。言兄弟之所以盡其爲兄弟者。不在務友于之名。而在并力同心於事理之所當然也。分得見後

兄之道在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在仁愛而不忌弟之有餘。在體恤。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骨。在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此專言爲兄之道。不足有餘。如貧富貴賤。智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父母之於子也。同一愛養。未嘗分別大小聰拙。則兄長亦當體貼父母愛子之心。愛其弟。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弟若有餘。不可忌妬。有重事。以身先之。勿貽苦累。遇小忿。以幼恕之。勿與較量。惟恐一有失所。或致傷損。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兄之道。不可不盡矣。

弟之道。恭而敬。順而安。循事而勸。有屈而不愠。

此專言爲弟之道。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自勉也。愠。舍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信任者也。兄強有力。則父母不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

兄弟之道

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能體父母之心。敬兄即所以敬父母也。順兄即所以順父母也。兄有事。勇力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愠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惟恐一有不盡。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弟之道。不可不盡矣。

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枝。並蒂之果也。能無和乎。

此下三節。合言兄弟。兄與弟形雖分。而源則一作爾我觀。已是不可。况不相和睦乎。如一木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觸。一帶並生二果。果果相依。未嘗互擊。草木若此。矧人爲萬物之靈。同出一胞。豈可不相和睦。而反相傾害乎。此聖人見有兄弟不和。而嘆之之辭也。

聖人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吾弟亦親身也。傷兄弟。不卽傷親身乎。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因其爲父母之遺體也。吾兄吾弟。非父母之遺體乎。而可以毀傷乎。古人以孝悌相連。其義深矣。蓋人能盡孝。未有不盡悌者。不悌即是不孝。故天方立法。凡不悌者。卽以不孝論罪。

兄弟義共。天下與頌。兄弟義畔。天下與戰。

頌稱揚也。戰爭敵也。兄弟和。則子孫觀型。鄉里取法。人將共稱其德。不然。骨肉之間。旣已乖傷。其所以待人者。可知。手足而外。安得不與之爲敵耶。近有兄弟不和。反與異姓相親相密者。是忘其親愛之本也。其本旣忘。而人復與之交。甯不自危乎。語曰。無兄弟者無友。又曰。友不悌者非友也。

亦大可思矣。

兄弟如手足。右先於左。自然之理也。故任事之責。在兄不在弟。

此一節專言兄之待弟。言既爲人兄。一切家事。當力任其責。不當更諉之於弟。蓋兄弟有長幼。猶手足之有左右也。右強於左。凡臨事。右必勞於左。兄長於弟。亦然。凡事之或甘或苦。俱兄先而弟後。不得自居安逸。而使弟常勞苦也。

兄之惜弟。猶右手之惜左手也。右先之。左後之。左弱於右也。

此一節又申言上節未盡之意。言不但不當諉責於弟。更當深愛其弟。一如右手之愛左手也。不忍其勞。不責其短。不以己之所能。而強弟以不能。此兄待弟之道也。

右手持重。左手副之。非有所命致也。

此一節專言弟之待兄。謂兄固不當諉任事之責。而弟亦不當盡付之於兄。宜如左手之副右手。不待命令而致之也。

右手操刀。誤破其左。未有左亦操刀。復傷其右者也。左足舉踵。誤觸其右。未有右亦舉踵。復觸其左者也。兢兢而不再陷於失。可也。

此一節又言兄弟。謂兄或不愛其弟。弟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兄。弟或不愛其兄。兄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弟。蓋兄弟之間。自幼至老。周旋最久。豈無一語之失。一事之誤。但能相忍相讓。

兄弟之道

兄弟之道

諒其誤。忘其失。兢兢焉。惟恐落於讎讒。則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親之道盡。此則喻手足之義也。

一齋曰。人若知兄弟實爲一體。分爲二身也。則無不和睦之兄弟矣。人若知兄弟雖有二體。而實爲一親身也。則無不散愛之兄弟矣。一體之中。可無包容惜愛乎。一體之中。肯相凌瀆毀傷乎。大可包小也。上可澤下也。則凡爲兄者。當先施愛於弟。且不僅愛而已也。設若父母之愛。或有不及。則我仍加愛以補之。以成父母之愛。而父母益歡。父母有所惱怒。則我用婉言勸解。以回父母之喜。而父母益悅。斯皆成孝成悌之法也。孝子事親。愛其所愛也。父母所愛。有甚於子者乎。是以篇中諄諄愛兄弟。正所以愛父母也。成吾之悌。正所以成吾之孝也。人有不能見及此者。相爭相害。至於父母勸勉。亦不能同歸於好。其爲孝乎。爲悌乎。人道以孝悌爲本。孝悌廢。復可言人道乎。是故欲盡孝者。先當知所以盡悌也。

朋友之道

朋友盡其爲朋友以忠信其道。二始於合志。中於合義。終於成全。成始成終。而朋友之道乃盡。

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一曰相與善導之謂忠。相與成全之謂信。忠信之道。三。一曰合志。必友所爲。即其志也。或爲天道。以鼓舞于功行。或爲人道。以勉于倫。凡交友。必先問志。志同則友。不常或爲經營合義通財。或爲謀幹同心。任事諸如此類。皆志也。

同則否。如二人結友一爲習學謀仕一爲治生發家志不合也不得爲友 二曰合義。義者事之宜也。凡交友必求合義。志同而義不合不應爲友。如二人結友志爲營財而一欲以理致財一欲以非理致財志雖同而義不合也不應爲友 三曰成全。全其所志之事也。暫時附會中途而止非友也。必相資相勉有始有終。至於德業成全。初志完畢。乃爲忠信之友。忠信立而朋友之義正。德業成而朋友之道盡。

聖人曰。良友者兩世之福。

良友。忠信之友也。兩世。今世後世也。人得良友。則生前藉以成德。死後賴以解禍。故爲兩世之福。

聖人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

借鑑良友。則己之妍媸立見。故曰照垢之鏡。得友針砭。則身之邪僻立除。故曰療疾之醫。

朋友爲我之半。是第一我也。

兄弟不可分爾我。朋友亦不可分爾我。兄弟我同氣。朋友我同德也。爲我之半者。合之則一之意也。是第二我者。言我一我彼亦一我。合而一之之辭。非析而二之之辭。

朋友如日月相代而不相悖。

此一節。乃申明上節第二我之意。日月異體。而同德者也。日麗於晝。月麗於夜。循環相代。而實不相悖。故其照歷久而不衰也。交友者。求其歷久而不衰。亦如日月之相代。而不相悖。斯可矣。

知交友之道者。比德不比勢。

比有互相矜勉之義。古人交友爲德。故日勉於德。德有不足於人。卽爲恥。今人交友爲勢。故日爭於勢。勢若少弱於人。卽爲恥。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交友者。盡返於古乎。

友有三曰：義友、利友、戲友也。君子友義，小人友利。蕩子友戲。

義友矜善比德之謂利友。望施圖報之謂戲友。縱樂謹治之謂君子尚義。故友義。小人尚利。故友利。蕩逸之子不顧義利。惟縱樂謹治。故友戲也。

古有以多友而稱富者。

友多則所成之德亦多。非富而何。

不圖共樂必也共憂。不圖共謀必也共成。

共樂而不能共憂。戲友也。共謀而不能共成。利友也。

毋褻慢毋濫交。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褻。言語輕慢。宜加審擇。不可亂交。故天方有擇交。如擇婚之諺。寤眞擇而寡交。勿離毀而多怨。

交友以識人。以行。

欲交其人。先訪其德。次觀其行。行與德合。然後與交。有一不稱。勿與交也。

交友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事親處兄弟而不倖。慎勿與交。

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孝悌百行之本。事親處兄弟而不合。區區文藝。安足云。

一齋曰。人有良友。則無事不借以有成。古來賢人君子。有道德學問。而不成於其友者乎。有文章功業。而不成於其友者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凡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者。朋友皆可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蓋其所成就者多矣。有資其侃侃直陳。而得以自悔其過者。有因其旁引曲喻。而即爲潛消默化者。有賴其隱微消釋。而保全無窮者。有借其才力通融。而建功立業者。五倫中朋友之爲功。不亦大哉。然我望成於友。友亦望成於我也。若只求友之成全我。而我不有以成全夫友也。大可愧矣。

天方典禮要解卷十三終

民常篇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

民常篇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民常有四。曰居。曰用。曰服。曰食。乃生民日用之常需。第有合義不合義之殊。則有宜行不宜行之事。此篇分述各類之所以然。使民識所宜行。庶無悖於義也。

總綱

雜造物皇恩。誕敷寵錫。加我愚氓。品類時出。

皇誕。皆大也。敷。分布也。寵。愛也。錫。賜以物也。氓。與民同。品類。萬物也。時出。因時而生也。真主加化之恩。充彌無盡。專注於人者。至極而無以復加。故造天設地。章日月。陳水陸。皆爲斯人覆載之計耳。迭運陰陽。生物色。化品類。皆爲斯民安養之利耳。總之。真主好生。使蒸民既得以生活。復得以安享。則旣懌之德。至高至厚。不可勝量矣。

五室以居。木竹石土革。

此以下分述品物之等類也。木竹以作宮室。石土以垣壁。作簪。革作帳房。五室備而民居奠矣。五鑛以用。金銀銅錫鐵。

金銀以通貿易。銅鐵錫以造器用。五鑛備而民利普矣。

五服以衣。棉、絲、麻、葛、裘。

棉、絲、常服。麻、葛、夏服。裘、冬服。五服備而民不寒矣。

五食以食。穀、蔬、果、肉、飲。

五食所以和榮衛而資頤養者也。穀曰陽補為食之本。蔬曰陰補為食之附。果曰味補為食之資。肉曰膏補為食之養。飲為五補之君而諸味賴以調和。五食備而民不饑矣。

五食各五。稻、麥、稷、麻、豆、五穀也。

稻曰嘉穀。麥曰常穀。稷曰糞穀。豆曰資穀。麻曰補穀。五穀皆屬陽。陽以補人。人之所賴以生也。

蔬。瓜、苔、藻、原、隰、五蔬也。

蔬。圃生。瓜、藤生。苔、水生。原、隰、野生。

果。麻、藤、實、藻、實、土、實、五果也。

木實曰果。草實曰蔬。藤實如葡萄、菓、栗、陽統之類。藻實如蓮、蓂、菱、支、茨、實之類。土實如地栗、雪桃、土露子之類。五果皆味甘甘以飴人。人之所賴以滋智也。

飛走潛穴。羸蟲、五肉也。

飛肉性輕。走肉性行。穴肉性靈。潛肉性清。羸肉性勁。五性皆利於行而資人勇於為道也。又五肉

者。稟五行而生。各得一行之精。飛肉得木之精。走肉得金之精。穴肉得土之精。潛肉得水之精。羸

蟲得火之精。挹五精以益人。愈見人秉天地之靈。超萬物而獨貴也。

廣義。飛肉得木之精者。從山林而居。故羽毛潤。有茂葉扶疏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勢。

穴肉得土之精者。從山而居。故皮膚頑。有陵谷崔嵬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勢。

從江海而生。故為次如波紋。層疊之狀。其優游也。猶湖沙來復之自然。羸蟲得火之精者。藉

飛草折木而生。故為物也。時見時藏。其見也。如火熾之易盛也。如火熾之易敗也。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勢。

潛草木草木之精。以遊鳥獸。鳥獸之精。以遊人身。人身之精。以遊天地之靈。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勢。

滋乃能生。大知大覺。以達本來。良知良能。此人身之精。以遊天地之靈。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勢。

水。果漿。花露。密五飲也。

五飲滋潤肌膚。通利諸體。各有功用。不相代也。水利於肝。而血脉藉以生。乳利於腎。而筋骨由以

強。果漿利於脾。而府體得以快暢。花露利於心。而神明得以宣朗。密利於肺。而生氣得以流行。內

外得以調劑。五飲備用。斯衛生康樂而無患也。

類凡四十以備。

真主造人物。多用四十數以成。如初造人祖之身。調治坯土。四十晨。其後男女媾精。四十日而成

胎。又四十日而成血。又四十日而成肉。又四十日而形象備。及其生也。四十日而覺言笑。四十日

而離母懷。見機智。四十歲而壯度誠。四十晨而通微達隱。母撤齋。四十日。聆真主之言。聖人四十

歲。而受命行教。列聖多以四十歲而見功績。故所以養人者。以四十數而備焉。

以利民事。以弘道績。老得以終。幼得以育。

績功也。四十品類之物。乃利民事之需。弘道之助。老者。以此養。幼者。以此育。天道。人道。藉此而修。四十數之。該廣如此。

嗚乎。皇恩厚哉。寵錫殷哉。

嗚乎。咏嘆稱美之辭。殷衆盛也。此總上文之義。言真主恩寵命物顯用。屬意於人者。至大至盛也。維造物皇德。大垂眷顧。重我生民。張陳萬物。民用是足。我民不智。亂厥置位。聖人明聰。無忤無拂。審形辨義。以物付物。順物材物。以不負物。物乃又。義乃成。民斯利益。

眷顧。寵愛之至。又安也。真主寵愛生民。故造化生靈。張陳萬物。一聽我民之取舍。初無禁忌也。乃我民生而愚昧。迷形蔽理。錯其位置。亂其性而謬其宜。大失造物之意。由是真主委命聖人。明而能視聽。而能聽大知。而能解悟。審物之形象。察物之義理。宜於用者用之。宜於食者食之。宜於驅使者驅使之。因物之義。成物之事。以不負物之所生。皆各得其當。而安其位也。物安則義成。義成而民之受以爲利者。乃有宜而無害也。

集義利而成德。以德報德。是爲至德。

主之所以授於人者。曰利人。之所以全乎。主者曰義。義與利分。則爲禍。義與利合。則成德。眷顧生民。張陳萬物。此真主厚人之德也。順物材物。以不負物。此人成物之德也。以成物之德。而報造物。

厚人之德。斯報乃爲至。當斯德乃爲至德。
嗚乎！皇德深哉。仁愛淵哉。名無可名。意無可意。

此復約上文。謂真主之德。愛深厚而不可以思議。窮淵也。蓋真主授物於人。聽人取舍。乃人有不智。取舍失當。真主憫之。復委聖智爲之。宣白。孰可居。孰可用。孰可衣。孰可食。條理明析。位置恰當。人因之而利物。因之而安。人復即此。以建盡人合主之功。則主之恩德及人者。豈可闔量也哉。故其德之不可窮。蕩蕩乎廣遠。仁之浹洽。浩浩乎淵深。即普世之含靈賦性者。盡其智之所能。亦無能名之。窮其意之所思。亦莫能意之。故其默運潛被於橫豎間者。惟曰。無可名。無可意也。

居以安。用以利。衣以衛。食以養。

居所以安吾身者也。用所以利吾身者也。衣所以衛吾身者也。食所以養吾身者也。身必需此四者。而生猶室必得四維而立也。

居用服食民之常。安利衛養民所享。

居用服食。民生處世之常。貧富貴賤一也。安利衛養。真主命人之祿。智愚賢不肖等也。人雖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終歲營謀者。不過欲全此四者而已。主雖有恩威賞罰之不同。而今世誕育者。不過公此四者而已。夫人得此常享。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濟已濟人之功。賴以成全。詎復有餘望乎哉。

常享主錄。企止主德。祇奉主命。以終主福。

企。專望也。祇。專適也。夫人受享深厚。豈徒習賢無事。遂終其身耶。必有事焉。以盡其常享之義。其事維何。在專企其上。而求配其仁愛之義。又在奉承主命。而宏其道妙之功。配主德。宏道功。則天人之幾在我。夫而後無憂無慮。終爲主福祐矣。此報德之効。正人之歸也。

居處

居近仁。處執義。非其鄰不宅。

居近仁。專言卜居者。必擇仁里而居也。處執義。則兼出處而言。筮仕必以義。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非其鄰不宅。謂既居矣。而隣非正人。則去之。以就於正也。近仁。則觀法思齊。日進於高明矣。執義。則不爲苟祿。而致謹乎進退矣。非鄰不宅。則潔身遠舉。不爲穢俗所累矣。若夫不磷不淄。導愚化頑。歸民于善。聖者之事也。守正立型。隨筆感悟。大賢之事也。能如是。則宅之苟非聖賢。既不能導愚化頑。又不能守正立型。反恐爲習俗所染。故不可不遷而去之也。

穆民忌野。居野近愚。城近知。

野。居荒僻。孤陋寡聞。既爲賢知所不到。又爲習俗所漸染。故其人多愚。我日與愚者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愚。不可得矣。至若城市都會。賢智畢集。進有所請業。退可與從遊。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我即至愚。而日與賢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知。亦不可得矣。是在人之知所忌憚耳。雖古

居處

來穴居野處。不乏聖人。然而天縱聰明。奪幾人哉。後世才不逮聖。而又好爲野居。是以愈遠愈愚。愈孤愈陋。豈政教之不足哉。抑其心無所忌憚。而不能勉於問學也。問學既弗明。習染又最深。則言行自不免於悖戾。心志自漸墮於迷謬矣。是故君子最忌野居也。

先隣而後宅。以親賢正。

此甚言擇處有慎始之道也。選宅者必先察其鄰里賢否。然後視其宅之合宜。苟不慎重而遽處之。恐有近朱近墨之害矣。即或免於其害。亦未能見益於我。何如擇仁里而居之。就正有道。日遊於聖哲之鄉耶。志道君子其加謹哉。

不危居。

巖峭險崖多。水患野獸之處。危身兵燹賊警之所。危財或異端邪說盛行之地。居之易受其染者。危心皆危屬也。宜另居之。

不孤處。

居必有鄰。鄰所以保身財。又所以輔德性者也。三室而一人處之謂之孤。三里而一家居之謂之孤。一曰。凡於居所靜夜呼之。其聲不聞於他所者爲孤。郊行夜行野宿無伴。隻身爲客。或入敵國。或交遊異端。俱謂之孤。居家處身者切宜慎之。

不坐臥於寺。

寺。禮拜寺正殿也。必以功課人之。非功課不得閑遊坐臥於其中。若正殿傍舍。非常行禮拜之所。無論。

不久寓於遠譯之鄉。

凡語言文字不同形聲處。即為遠譯。憤教之人。不得輕往其地。或往焉亦不得久寓。恐習俗易移也。

墳原不寺。

墳墓之地。不建禮拜寺。亦不得建於其側。若萬不得已。必寺中宣禮。其聲不聞於墓。可也。

國園無家。

國園帝王之苑園也。官民皆不得搆私室於其中。亦不得耕獵於其地。總之地屬國。官不得侵。地屬官。民不得侵。此禮界也。

禁地之中。無敢私舍。

禁地。天房。廟園之地也。天房又名主室。方云。乾而白在天。方。禮。是。其。即。萬。方。皆。向。之。所。也。凡宮塔之內。無論帝王官民。皆不得搆舍於其中。國其為天房禁地也。此與國園無家。而出一義。或曰。精密。渾宅。見在禁地。何也。曰。禁地。初。不。堪。大。需。密。渾。宅。原。附。于。宮。塔。

男女之中有大穢焉。少幼不共席。環寡不為隣。

十歲至十五歲謂之幼。十六歲至三十歲謂之少。男而無婦謂之鰥。婦而亡夫謂之寡。吾教最謹最嚴者。無過男婦之禮。以其爲人道之大端也。故五倫以夫婦爲先。聖教以男女爲始。男女雖少。幼非骨肉之親。師弟之誼。不得共席而坐。男婦嫁娶。非實有廉潔貞節者。亦不得比隣而居。總以避嫌爲緊要也。

淫亂之家。不過其門。

慎嫌之道。不惟不親其人。尤不親聞其事。不惟不履其境。尤不經過其門。此守禮慎獨之法也。

非我族類。必有表記。

非我族類者。敵國投誠之人。邊遠異服之人。皆未入教。而居我天方者也。天方國制。其人居宅。必在僻徑。不居大路通衢。蓋鄙之也。其居宅門首。必有表記。或書名於門。或挿荆棘於楣。或懸草綬。或畫物欲。使人一見而知其非我族類也。

凡我中域。不容毆若堂。不容視虎院。不容佛室道觀。以不眩亂於吾民。

毆若堂。天主教寺。視虎院。視乎德寺。俗謂挑筋教也。佛室道觀。即今僧道所居。招提廟宇之類。天方聖教。言理最真。爲法最嚴。凡屬中國地。絕不容外教人。建寺立廟於其中。恐邪焰狂波。眩亂吾民也。故天方大國。稱省會名都者。凡九十有四。絕無一佛室道觀。及他教之寺宇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財貨。

財貨。非義不取。非禮不用。百官非禮不納。朝廷非禮不稅。

財貨取與皆節以禮義。則無利欲之撓。而爭端息矣。百官非禮不納。則無賄賂之私。而刑賞當矣。朝廷非禮不稅。則無苛索之弊。而黎庶安矣。民富國強。上下安樂。由乎此也。

仁者疎財以合衆。不仁者分衆以聚財。

夫財者。民命之所寄也。民以財市。以財買。以財集。猶魚潛於水而食之也。故一聞財利。輒往趨之。此今古所同然者也。爲上者寬征薄斂。賑饑恤貧。養老慈幼。不吝帑藏之財。以解民困。被其澤者。有不父母親之。而元后戴之者哉。其合也。以疎得之。此仁者之爲也。苟或橫征暴斂。額外苛求。民多菜色。而血比難堪。野無孑遺。而追呼不息。惟知剝取民財。以飽其欲。被其虐者。有不願逃其網。而輕去其孺者哉。其分也。以聚致之。此不仁者之爲也。

仁者悠久。不仁不常。

仁也者。大造生物之心也。人有此心。是爲恆心。有恆心者。享祚久長。福有攸歸也。不仁也者。即失此心之謂也。既失恆心。傾覆及之。何常之有。

財貨

聚斂之家。鮮克有終。

貪積不舍。謂之聚。奪取無道。謂之斂。鮮克。猶不得也。有終。謂永亨而有後也。今世得好子孫承受之。後世得好福報安享之。皆謂之有終。貪積不舍。不仁也。料取不道。不義也。不仁不義。而欲永享。有後世福報難矣。

四民之資。在乎業。業無大小。惟近於仁義者爲正。業無通塞。惟本於忠信者爲公。

四民。士農工賈也。所以利人者曰資。所以致資者曰業。愛物利民曰仁。取與以道曰義。時行曰通。滯泥曰塞。無欺於好醜曰忠。無事於詐僞曰信。士盡其學。農盡其力。工盡其能。賈盡其有。言語信實。買賣公平。稱量度數。不以入加。不以出減。不虛託本利。不謬稱好醜。不全己虧人。無諱無隱。是。可謂公正也矣。

勿斃利。

發音 勿

限期取利也。詳見後

勿蓄粟。

積穀待價。日望歲饑。有幸災樂禍意。非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販粟者。隨糴隨糶。不得留積倉廩。以待大價。若係自積防饑。或本田收穫者。無論。

勿鬻良人。

良人。木教男婦也。庶母許良。允贖者。皆與良人同。庶母妾之有子者蓋妾既生子即是良人許良
允者以價贖身者 不容買賣買賤得良則釋之。無力釋之則退之。

勿市諸所禁。

豕酒。鬻血物。一切生人身之物。如乳髮髮及胎衣之類。自死之肉。禽畜自死者或妄殺者同。皆不可貨賣。若有不可食之物。將死如騶騾等。宰而賣之可也。自死之皮治過賣之可也。

妨義者忌。

屠宰。造金銀器。鬻喪器物。買賣盜逃。皆有妨於義者也。屠宰則心失仁愛。日肆暴狠。造金銀器。則心沉技巧。日滋繁華。鬻喪器物。忍人之疾疫也。買賣盜物。逃僕自權於殃禍也。凡此皆宜忌之。
 鑿利四等。一。同類之物。兌換而有差。二。同類之物。借債而有差。三。同類之物。當贖而有差。四。同類之物。因美惡不等交易而有差。所謂差者。輕重多寡之謂也。如以金易金。以銀易銀。以麥易麥。以粟易粟。而有輕重多寡。不可也。借金償金。借銀償銀。借麥償麥。借粟償粟。而除本加利不可也。贖雪加月利不可也。美惡加成色不可也。

聖人之於民業也。最嚴交易而加利。恐欺弊由此起耳。凡同類交易而有加者。不出二故。或因好醜不等。或因時際不同。此好而彼醜。則醜者當加於好者矣。不知醜之爲醜。甚不一等。因而加之。法亦甚不一等。即此甚不一等之中。則欺弊之端起矣。如以銀攬金。以銅攬銀。以水潤麥。以灰

冠服

飾米皆弊也。此時此處付之。而於彼時彼處償之。此何須加。而必加之者。必此貴而彼賤也。此勞而彼逸也。若此貴彼賤。則兩相作價。如價償之。此勞彼逸。則償其勞之。價皆不得濫加。苟無貴賤勞逸。僅爲借當。斷無容加矣。何也。凡來借當者。必皆無力之人。在有力者。當念其貧苦。恤其饑寒。出己之有餘。資彼之不足。何容多取其利乎。此天方仁義之風也。今居此地。在本教人。仍遵聖制。其於外教。便易行之可也。權法云。類債類而有大美惡之不同。不加則不值。如之何。曰。月不償。若無生息。如之何。曰。無已。則作債。謂將兩物各作時價。如價償之。又云。借金銀。如之何。曰。數均分之。若夥計一人。出本一人。出藝之法也。或曰。穿婦孤兒。有財自不能營。運將財與人。限期取利。可乎。曰。不可。此當知本之法。按所得利。平半分者。實可有傷。不可不蓋。孤寡之財。經律甚嚴。是毫無苟。無因故。凡與孤寡交財。算利者。實不可不蓋。慎之也。

大凡交財。二道不易。易也。今之郵俗。大行信財。營運多不能移。始結其故。有三。一限期取利。不願賒折。二任意。賤用。不思財非己有。三凡借財者。必無力。或不守本分之人。無力。不守分。食能終累。取敗之道也。有此三故。所以不能。始清結胎。身後無窮之愆也。悲夫。

冠服

服有常制。制有常級。非其位。不服其服。

冠服者。明尊卑。辨等殺。分中齋。別貴賤。聖人製之。垂天下。萬世而不容易也。常制。一定之式也。常級。一定之位也。常制。凡五。曰金繡。王之服也。銀繡。臣寮之服也。緣帛。士服也。素布。民服也。短褐。吏賤之服也。常級。凡九。曰王也。侯也。冢宰也。百官也。道者也。學士也。庶民也。吏也。奴也。五制。九級之服。各有定式。各有其位。居其位而服其服。不相紊也。

王衣金繡冠冕旒。

金繡赤金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絳繡。狀若此地袞服。第繡尙山水藻卉之文。不用鳥獸龍鳳之象。冕旒亦與此地略同。第旒皆後垂。前如纓絡。狀皆用金索貫珠寶爲之。近制尙弁冠。冠上著頂。頂之數不一。視所屬王國之多寡爲定。掌一王者一頂。掌二王者二頂。掌四五王者則四五頂。頂皆重寶爲之。天方稱大國者九十有四。稱王者五十餘。方云。稱王者七十。方云。而復統屬於魯靈之一君。所謂帝之帝。君之君也。其冠但一項。無二。

諸王同服而繡旒有差。

諸王亦服金繡第繡藻卉。無山水。亦冠冕。第後旒。無前纓。弁冠無頂。

冢宰銀繡金索。

銀繡白銀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絳繡。狀若此地朝服。金素金織無繡者也。

百官銀素以職異制。

銀素。銀織無繡者也。百官品第不同。其制自異。然其所異者。亦以當時所尙耳。無定式。故不詳。

士緣帛。

緣帛。飾衣邊以帛也。道者之服同狀。而無緣。

民素布狹其袂。

冠服

冠服

民則素衣用布無帛無緣。民服之袖廣不過一尺。

冠一以巾。以職異制。

自王以下皆冠巾。合品職異制度也。巾之制古今不同。尊卑不同。長幼不同。方隅不同。各以時尚焉。無定式亦不詳。

吏奴短褐襟褰膝袖至腕。

役於官曰吏。役於民曰奴。又云官役為吏私役為奴。褐粗布或毛織之衣。短者袖之長不過於腕。襟之長只可過膝也。

民不衣帛。

凡絲織之屬皆曰綈。曰帛。經緯皆絲也。男子勿許服。若絲經棉緯。或棉經絲緯。可服。故巴國緞可服。而海子絨不可服也。巴國天方地名所造之帛柔細光亮儼然絲緞其實絲經棉緯也。故稱者甚多。次非可多得之物。民乃專用。法絲織者甚結絲也。織之為絡絡。稱結也。其文麗以考。海子絨名狀雖同其實帛屬也。經緯皆絲故不可服。緣冠裳以繪帛。量四指不容過。繪帛作枕。作衾。作門帘。作肩羽。作戎服。裝潢經冊俱可。

不以金銀飾。

男子不以金銀飾冠帶。不以金銀作戒指。不以作指印。除有職。凡一切器皿什物如壺碗鏡硯椅桌牀厨之類。皆不得以金銀打造鑲嵌。若造兵戎飾鞍馬可也。

惟婦女金帛無忌。

婦女之飾以釵鈿。故用金宜也。婦女裳服宜有柔順之道。故用絲帛宜也。宜者用無禁。然非必當用之也。使爲婦女者不知儉約。日肆侈靡可乎。故凡金銀器物鑲嵌與男子同忌之。

男子不衣艷色庸常不服金印。奴賤不衣衫襖。

艷色紅紫之類。金印有顯職者用之。衫襖良人貴者服之。

禮官尙白刑官尙黑。聖主尙綠。庶民士黃吏役青。蒞

禮實誠潔。故尙白。刑屬幽陰。故尙黑。綠乃天授。山原草木之正色。其色尊。故聖王服之。士黃。地土之本色也。其位卑。故庶民服之。青。醜雜變之色也。能藏垢納污。故吏役宜之。吏在官奴役居家俱宜服青。靛色。

觀服色之辨。天方之禮制微矣哉。

母着異冠。母服異服。

僧帽道冠。歐羅緜。祝虎帶。浮圖衣。皆異冠。異服類也。俱勿許服。聖人曰。方乎其入則屬之。不可不慎。

時王之制。屬國違之可也。

古今冠服。異代不同。異處不同。凡居屬國。違而服之可也。至入寺瞻禮之時。大祀朝會之際。以及喪葬大事。仍着弁爲存古禮。弁古服也。其形制上小而下大。而圓用羊羴鹿布。福皆可爲。之有單有夾。有棉有六縫。十二縫。二十八縫。單者多。六縫棉者多。

冠 豎

弁二十六
 子六十八
 耶亦從
 十禮則知
 服古則觀
 諸亦則知
 歸則知
 耶不知
 抑知
 或古
 尊人
 貴之
 大所
 事用
 用而
 之遂
 鄙以
 賤弁
 之冠
 事為
 不異
 用服
 可子
 也之

天方之人多用皮弁
 之制乎周禮曰天子
 居東土而服之
 大六經圖後式弁未
 之銳奈耳不考古禮
 奈下以兜皮為之禮
 奈下以兜皮為之禮

天方典禮釋要解卷之十五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飲食上。

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污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所關於人之心性者大矣。物性有善者有不善者。則人有可食者不可食者。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言可食。下篇言不可食。分述詳明。學者審之。勿謂一飲一啄之細。非成已成物之基也。聖人曰。一口不潔。廢四十日功。可勿警歟。

飲食惟良。必慎必擇。良以作資。乃益性德。

人之所賴以生者。飲食也。飲食性良則能養益人之心性。苟無辨擇。誤食不良。反有大累。何能養益乎。惟智者慎擇可也。

禽食穀。獸食芻。畜有純德者良。

棲林曰。禽居野曰獸。家豢曰畜。良善也。凡禽之食穀者。獸之食芻者。性皆良。可食。一曰。凡禽似雞。啄者食穀。似鷹。啄者食肉。獸蹄者食芻。爪者食肉。可以辨之。此言凡野禽野獸以臘取得。不知其爲食穀食芻者。則以蹄蹄辨之。凡諸洲鳥。水鳥。食水蟲而生者。與穀食者等。天方人家有六畜。駝牛羊馬驢驘也。六畜中可以驅

以棲山林而穀食者為良。大均雖似為喜交帶與他鳥合攷其種類甚雜考之原初不過一二
食者方他如鳩乃斑鳩食五穀桑葢者也。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可食。鷓鴣小於鷓鴣小尾長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有信。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義。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放方民。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為天。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端能。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田。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肥。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性。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雀。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水。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林。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窟。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諸。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其。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脚。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行。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此。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山。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若。鷓鴣但飛高不置尺許與鷓鴣同狀。鷓鴣客大於鳩喜合者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

若鹿麋麂麋芻食者也

鹿麋同類而異性。麋麂同性而異類。鹿居山陽獸也。麋居澤陰獸也。皆有角。麋無肚。麂有香。皆無

飲食上

飲食上

角皆野獸芻食而益人他如山牛山羊山駝之類與家畜同狀者俱可食
穴屬有兔潛屬有魚蠱蟲之屬有蠶

穴屬如獐貉狐鼠狸兔之類皆附土而生惟兔得土性之良潛屬如魚鱉蝦蟃龜蛤鼃鼈之類皆緣水而生惟魚秉水性之正魚類甚繁大小迥異辨以名數第以魚首魚尾而異首或首尾似魚而無脊刺腹翅者皆不得食大都水產甚雜千形萬類蟲之屬如蚱蟻螳螂蝶翅蟾蜍蜂蠶之類皆狀奇怪莫測吾聖致惟魚可食餘者皆勿論矣
藉草木而生惟蠶櫻草木之精華蠶又名蠶天方名者刺德具七種肖相馬頭牛項獅胸鵬翅足蛇尾
屬腹翅上有文字曰漆而雅尾字也其文曰維主降蝗以利以禍義謂利人食禍禾稼也時令曰聖人遇歎食蝗又曰聖人聞者刺德則憂必致禍又曰聖人論於衆曰者刺德為禱宜往征之蓋謂蝗禱民食也今人有謂者刺德為水族者未詳也

兔食之可魚食之常蠶食之變利於大歎

可者無禁之辭非所常食之物也若魚則可常食矣蠶既非可食更非常食惟於荒歉之歲將以度生蓋惡其禍禾稼而以之充食也造物仁威並用如此

牛羊作膳馬驢乘負

天生牛羊原以供膳生馬驢原以負乘牛可供膳而復可乘負者以其德無不兼也馬驢乘負而不可食者以其性有不善也夫六畜有驥乃馬驢亂群而生者故第舉馬驢而驥在其中矣

駝曰大牲宜祀宜負

駝爲天方六畜之尊。駝似馬而高頭似山羊長項垂耳棕鬃肉蹄脊有肉較隆高若封土有蒼赤不黃。嗜過其臥腹不帖地屈其足大者重千斤高八尺輕行而速踏蟲不傷。駝謂蟻聚遭駝路以爲雲。過也。善知人意人欲截輒屈足受之。人欲下輒屈足待之。能致遠多日不食。故天方旅人行遠者必用駝執駝人計其所適至之路行三日無食則約之以三日不食。毀地人見之則以駝糞蔽口。期盡則鳴荒服之地常有惡風傷行旅風將至駝先引項鳴以鼻口毀地人見之則以駝糞蔽口。避其患又沙漠千里無水有伏泉駝過其處速停不進以足跑地掘之常得水駝具十二生相備五德。羊首龍項雞目馬耳鼠尾牛齒兔胸犬腰猴毛兔脛豕趾十二相也。駝從之不取先不敢犯。祿也。傷仁也。一脔米至羣駝不先飲也。未畢羣駝不去。義也。一駝爲之領羣駝從之不取先不敢犯。地土高潔其性不移若駝牛羊謂之三牲而駝爲大牲。大牲宜祀亦宜貢者亦以其德之兼備也。

祀則不以負。

駝牛羊既以作祀。俱不合用以耕負。

非大祀不宰駝。非賓會不宰牛。市無半互。於見民政。

駝爲大牲。非大祀不容擅宰。牛爲少牲。非賓會不容常宰。苟圖賈利而輕殺。是民政之衰也。互乃市中用以懸肉之架。書曰。市有懸牛。聖化不入哉。天方衆國。無以屠牛爲業者。昔者聖人至默底納國。見市有屠牛賣者。曰。屠鄙業也。蓋易之對曰。世業於茲矣。易之維艱曰。有羊乎。民遂舍牛而業羊。

答問。或有問于余曰。飲食人之經常天下共之。而貴教有食者有不食者。何故。余曰。大造生物。其渾固也。不擇焉者。聖人知不辨等類。輒見輒食。或且取其惡而置之。其不習甚矣。夫道所謂美者。不在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終

飲食上

人牛也而為非五牛耶肉以且之遇無胎如壺也甚者食味
 屠併且食而為功徒行內最食有為陋矣宜愈者暴食者甘
 牛自牛今乎更功徒行內最食有為陋矣宜愈者暴食者甘
 而漢亦人牛之也前曰故曰不獻于唯律子家始鳥類之類如食
 命過果不向全畜八膳生井若運曰矣好有不四蜂蠶可豹類者
 易始為明焉者畜八膳生井若運曰矣好有不四蜂蠶可豹類者
 何也辨至馬者即唯五也聖人夫之纔全兩行八歲必心忍亦
 謂為而又曰聖人夫之纔全兩行八歲必心忍亦
 乎此生以無人行夫之纔全兩行八歲必心忍亦
 曰言乎牛故能行牛之禮記曰牛之禮記曰牛之禮記曰牛之
 時者其物得殺物不用地豆胎為乎亦由家何何不如其
 不亦紀原不過物之而牛胎為乎亦由家何何不如其
 忍有必曰可恐以正牛胎為乎亦由家何何不如其
 心所神食人其具氣五今敬不制在而殺必哉節食者可食者
 也見農之知于用氣五今敬不制在而殺必哉節食者可食者
 亦夫之知于用氣五今敬不制在而殺必哉節食者可食者
 不牛時大殺最則全其倚王牛天需春供君肉無節食者可食者
 欲不天造則全其倚王牛天需春供君肉無節食者可食者
 人專粟物無補其性重也凡和牛而也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
 以爲稟物無補其性重也凡和牛而也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
 屠耕原仁益其性重也凡和牛而也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
 牛稼農無而子忍人而也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
 爲而田豨于也而也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
 業生而一不自見其也矣承人然夫大畜牛禮不于食
 耳也或種鴨之人詎凡不義厚也此以士肥六則古莫特遠不
 非或種鴨之人詎凡不義厚也此以士肥六則古莫特遠不
 謂曰古之可聖只度而食人取用絕不用容牛
 牛然則時可聖只度而食人取用絕不用容牛
 可聖只度而食人取用絕不用容牛
 食人取用絕不用容牛
 也見人取用絕不用容牛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飲食下。

若草與木。有良有毒。若鳥暨獸。有善有惡。

造化至備也。盈天地間。飛潛動植。無非物也。無非應人所取用者也。然而用之合其宜者。則為良。不合其宜者。則為毒。用之當於禮者。則為善。不當於禮者。則為惡。此一說也。草木有草木當然之情。鳥獸有鳥獸當然之性。良毒善惡。皆所不免。良者善者。食之固無不良。無不善矣。苟毒者惡者。用之。適合其宜。則亦無不良。無不善矣。蓋真主造化毒惡。原有相制。今之受毒惡者。皆由措置失宜耳。此亦一說也。

金羸浪若。厥性毒。

金羸浪若。二草名。皆性毒。金羸食之。人身立即化為膿血。浪若食之。令人咆哮發狂不醒。如鉤吻。亞下蘆。皆毒草類也。二者舉其最也。

鷩鳥攫獸。厥性惡。

鳥擊殺鳥曰鷩。獸擊殺獸曰攫。鷩鳥。環喙鉤爪。攫獸。鉤爪。鋸牙。皆性惡者也。大凡鳥獸之不宜食者。有二十種。暴目者。鋸牙者。環喙者。鉤爪者。噬生肉者。殺生鳥者。同類相食者。惡者暴者。貪者。吝

飲食下

鷹鵠梟鷂類也

鷹鵠梟鷂類也。鷹。鳥中鸞。久時隨人。指縱。弱者。搏生鳥。不。死。故。鷹。人。用。之。鷂。形。差。在。皆。如。鷹。而。梟。野。鳥。也。鷹。居。巖。窟。居。似。犬。銳。三。色。而。白。類。身。前。

鷹。鳥中鸞。久時隨人。指縱。弱者。搏生鳥。不。死。故。鷹。人。用。之。鷂。形。差。在。皆。如。鷹。而。梟。野。鳥。也。鷹。居。巖。窟。居。似。犬。銳。三。色。而。白。類。身。前。

鷂。鳥中鸞。久時隨人。指縱。弱者。搏生鳥。不。死。故。鷂。人。用。之。鷹。形。差。在。皆。如。鷂。而。梟。野。鳥。也。鷂。居。巖。窟。居。似。犬。銳。三。色。而。白。類。身。前。

梟。鳥中鸞。久時隨人。指縱。弱者。搏生鳥。不。死。故。梟。人。用。之。鷂。形。差。在。皆。如。梟。而。鷹。野。鳥。也。梟。居。巖。窟。居。似。犬。銳。三。色。而。白。類。身。前。

鷹。鳥中鸞。久時隨人。指縱。弱者。搏生鳥。不。死。故。鷹。人。用。之。鷂。形。差。在。皆。如。鷹。而。梟。野。鳥。也。鷹。居。巖。窟。居。似。犬。銳。三。色。而。白。類。身。前。

虎狼獅豹攫類也

虎。獸中搏攫之首也。狀似。牛。黃。青。白。數。色。有。山。後。穴。居。似。犬。銳。三。色。而。白。類。身。前。性。貪。好。積。聚。獅。山。獸。形。似。虎。而。頭。目。大。尾。小。身。輕。小。開。鬚。耳。如。鼻。目。黃。毛。柔。白。黑。三。色。而。白。類。身。前。一。性。貪。好。積。聚。獅。山。獸。形。似。虎。而。頭。目。大。尾。小。身。輕。小。開。鬚。耳。如。鼻。目。黃。毛。柔。白。黑。三。色。而。白。類。身。前。衆。獸。而。具。數。色。尾。而。兼。獸。去。章。獅。怒。則。首。豎。樂。於。地。尾。小。至。獅。與。伏。番。狗。之。相。似。若。以。虎。狼。畏。伏。則。知。其。爪。爲。與。

飲食下

飲食下

短下大鼠圓善○如異水官在育俱啤
 尾皮生類足捕家○白其中相前食欣略
 黑毛野短鼠相貓牙以分左齒都似尖
 黃柔山一善人問籍二胸十足兩所而
 似可人水樹有按家如藕炭相限至出狀
 貂作取鼠食畜次鴨退與貼限惟以兩似
 鼠麝其生百者然肉換他退與貼限惟以
 色貂毛水果鼠曰臭獸是在次而
 黃鼠積淫凡皆名不狐。其前泉掠耳以
 赤大之間狃遠狸可勉穴本右雄大類人
 毛如蠶食皆通文問為獸足者一類人
 稍縮火菱善或曰崇似皮分六寸尺不意
 短尾浣焚豹欲貼其犬厚以七尺大身
 生粗彩魚欲貼其犬厚以七尺大身
 山毛綠蟲薄不作銳黃京數後寸在雌者
 野深之有則出蔚頭歲大尾性最淫能透至
 及寸號山必日香方久尾氣口變其最淫能
 入許火鼠外牛氣口變其最淫能透至
 屋有乳林而裡各如羆能透至以附出後
 櫟紫染木擬尾豕虎食那邪出後所地如
 麟熟垢間度如狸食那邪出後所地如
 鼠三燒果發尾日蟲鼠野合右足隨四時
 居色燒果發尾日蟲鼠野合右足隨四時
 竹白之耗中頭豕虎食那邪出後所地如
 塢鼠潔蟲貉曰實頭大尾如味與性春入
 間潔蟲貉曰實頭大尾如味與性春入
 士銀水俗文似玉曰頭大尾如味與性春
 穴鼠鼠名毛狐而九大小尾似狐與性春
 中似生松深而頭似狸黃有似狸與性春
 食貂荒鼠厚頭似狸黃有似狸與性春
 竹鼠野有溫銳面似狸黃有似狸與性春
 根而積火滑有似狸黃有似狸與性春
 大小水鼠鼠鼠
 如毛之甚鼠鼠

亦威以芥殺肉二無東獅
 有猛以黃虎性種土也
 人滅充豹色能要所此
 家子偷三能獵皆罕一
 豕獅牙色貌取一種
 之聲佛深似性稍豹
 者吼竹食之虎其而
 自則即齒能于薄名文
 不百即此若人山子也
 傷傷此以堅似伏錢如
 人避以非羊碎罷于奪
 食不肉如而獅擊火獸
 而角有吼之即極出
 度則東士獸之碎搵居
 百獸之集胡于求食于
 獅之屬有發貌。首豹屬
 其名似似似似似似似
 亦多似似似似似似似
 傳方此亦未便有十數種
 故地常有十數種
 此亦未便有十數種
 亦未便有十數種

如熊之屬有豹。似犬體細長。瓦白。黃。黑。老。毛。落。皮。裂。若。麟。皆。猛。惡。暴。狼。之。獸。也。他。

似犬體細長。瓦白。黃。黑。老。毛。落。皮。裂。若。麟。皆。猛。惡。暴。狼。之。獸。也。他。

鹿鷄鷩鼠生山澤中穴土爲巢形似顛邊人握食之短鼠狀如小狐肉翅聯四足及尾似蟬蝠
尾項腦毛紫赤色背上蒼艾色腹下黃鼠額雜白脚短爪長好暗夜飛田鼠聯生田野中食禾稼
鼠小子無鼠而毛稍長其色如灰鼠視家鼠也大約鼠本穴獨隨處皆有隨獵即家畜捕鼠者
地面異形質雖異而其性情皆不甚遠視其爲如盜食畏人疾強種種一如也貓目可占時脊可
取火獺居水形如小猢猻似貓青黑色長尾四足亦有白色者諸
火獺物肝皆有定數獨獺肝一月一葉十二月十二葉食魚蟲及猿猴之類皆非性善之物也
皆勿食用其羽革皮毛可也。

凡以上鳥獸其肉皆不可供食。但用其羽革皮毛可也。獸自死。用其毛角。不用其皮。若治過貨之
可也。

勿啖豕。

豕。畜類中污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有鋸牙。好
攫噬。生肉愈壯。愈情。老者能附邪魅爲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獨嚴。而諸教以爲常食。
故特出戒之。

集覽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特能作濕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耳今人以爲腎
補劑。本意。豕食之。大爲差謬。不親日華肥子云。食之。令人無子。孟詵云。食之。令人傷腎。其非補
腎之物明矣。○又曰。按豕爲今人常食之物。膾炙人口。而不知其害。有疾者不可不除。其外莫不
有毒發病。皆人習之。而不察也。壯實者或暫食。而覺其害。焉然其不可不知。其害也。今
略具數條。使人一覽而知。損所忌。豕肉多食。令人虛肥。生痰熱。發熱病。同葷食。傷人。癩病。食之。
食之。生風。熱疾。腦食之。損男子。陽道。血能食。令人虛。傷心。氣熱。發熱病。同葷食。傷人。癩病。食之。
合人氣滯。發痰。亂八。和飴。食至。損陽。腸。食之。動。冷。毒。斷。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心。
損入。真氣。滯。發。虛。壅。和。子。損。陽。腸。食之。動。冷。毒。斷。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心。
弱筋。骨。虛。人。肌。肉。切。勿。血。脈。

飲食下

飲食下

孫思邈曰食豕肉令人少

延壽丹書曰豕肉殺氣

孟詵曰久食豕肉損其氣

李時珍曰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

韓愈曰凡肉宜補豕肉無

補故養生家不食豕肉也

勿飲酒。

聖人曰酒致亂之鎗速禍之媒也。又曰酒為衆惡之母。初雖少飲終則沉酣無度。壞事多矣。斷勿

不飲之。詳見後

豕汗。

解見前

酒亂。

自古以酒亡國喪身者不可勝舉。蓋酒能易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節者淫。信者遷。馴者暴。飲食中踰。開敗德者莫甚於酒。故君臣以酒失其義。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信。酒之為亂大矣。聖人不欲人因口腹而亂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

答問

問曰諸家無戒豕之說。僅醫者論之。不過一家言耳。何足為據。答曰言有一家之言。理無

後世訓戒豕之論。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

如是說。戒豕之論。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

如是說。戒豕之論。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

如是說。戒豕之論。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

如是說。戒豕之論。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

如是說。戒豕之論。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

如是說。戒豕之論。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

如是說。戒豕之論。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

如是說。戒豕之論。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

集覽

惟降命書我語民曰惟乃元稷文王降尊威國良西上厥亂德亦邦庶士惟天
 相或毒降曰飲之汝無德執事自無越日越其德飲惟祀國將惟成不湯大朝
 也天壽降之災禁于酒也剛人果之用邦由周予其敢飲惟祀國將惟成不湯大朝
 者此也不剛禁于酒也剛人果之用邦由周予其敢飲惟祀國將惟成不湯大朝
 東萊呂氏剛禁于酒也剛人果之用邦由周予其敢飲惟祀國將惟成不湯大朝
 得酒為氏困耳降所果也當置酒者以祀為而小已無以于八事之但飲大德後用人力失其意殊不以知
 以陳制為氏二小正有命則當求酒也為甚深荷茲至慈而無已之蓋小○制又
 西以山致真氏曰最正有命則當求酒也為甚深荷茲至慈而無已之蓋小○制又
 入兵亦可則矣商
 受之為漸飲則矣商
 史氏為漸飲則矣商
 何氏為漸飲則矣商
 也故用鼎之曰耶之故飲則矣商
 ○故用鼎之曰耶之故飲則矣商
 世何又由禹之飲則矣商
 前或書曰由禹之飲則矣商
 大邪所書曰由禹之飲則矣商
 後邪所書曰由禹之飲則矣商
 世酒之書曰由禹之飲則矣商
 本酒之書曰由禹之飲則矣商
 似一相備火要昌食德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善則相備火要昌食德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吐血相備火要昌食德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血相備火要昌食德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相備火要昌食德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火要昌食德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要昌食德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昌食德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食德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德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高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流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沉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迤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也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于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酒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教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書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微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子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之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亂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以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戒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告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當于其呼于式酒號
 于其呼于式酒號
 其呼于式酒號
 呼于式酒號
 于式酒號
 式酒號
 酒號

飲食下

飲食下

夜氏頤曰。人知戒。早飲而不知。夜飲尤甚。醉飽就枕。熱痰三焦。傷心損目。
 精則周。無甚益也。明鑑其論。古之為酒。深也。明矣。又焉。家非。言而。能傷。神。血。損。胃。樂。
 能飲。天。德。者。以。為。所。不。至。則。有。之。當。其。飲。也。益。明。矣。然。古。聖。人。不。曾。飲。人。以。盡。禁。而。人。究。不。
 不。種。織。方。于。禮。拜。除。年。前。物。也。不。嘗。禁。酒。不。能。飲。其。白。聖。酒。而。卒。不。免。于。亂。亡。者。以。不。知。人。究。不。
 日。飲。而。不。至。于。亂。終。時。亦。飲。水。之。屬。無。其。禍。且。淫。蕩。之。風。以。息。喪。亡。之。害。和。馨。香。之。氣。遠。于。几。筵。終。
 景。五。倫。以。致。即。醒。後。于。餘。氣。觸。之。尚。且。欲。嘔。亦。昏。于。麤。糞。之。美。有。如。是。也。乎。
 與。不。飲。而。不。至。于。亂。終。時。亦。飲。水。之。屬。無。其。禍。且。淫。蕩。之。風。以。息。喪。亡。之。害。和。馨。香。之。氣。遠。于。几。筵。終。

勿食自死肉。

自死之肉不可食。有二義。一凡物自死。必有毒。大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有氣質之性。本然之
 性。乃生之之性。即其良能良德。為益於人者也。氣質之性。乃由血氣而生。為貪惡嗜慾之性。有果
 於人心者也。經曰。血氣者嗜慾之母也。生物必宰而後食者。去其血氣耳。血氣去則嗜慾之性銷
 而本然之性純矣。物自死者。血氣未去。嗜慾之性仍存。終為人心之累。故斷勿食。嗜慾之性。本
 性。本。盡。實。之。性。而。人。俱。有。之。滅。得。一。分。嗜。慾。即。增。得。一。分。良。德。其。日。近。于。聖。賢。之。機。也。增。得。一。
 分。嗜。慾。即。減。却。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一。減。之。間。正。八。聖。八。禽。之。關。其。危。矣。哉。
 學。者。不。于。此。慎。重。焉。而。日。
 貪。饜。于。口。腹。亦。甚。惑。已。

勿食浮水魚。

魚之血氣在水。離水則血氣之性去。魚死於水者。則浮血氣之性仍在體中。故亦勿食。或曰。魚離

水未嘗無血也。曰雖有血之形。却無血之性矣。故禮法中。魚血不爲穢。汗諸血。經曝黑。魚血經曝白。

勿食妄殺

不以禮宰者。非其人宰者。宰之不以其法者。皆謂之妄殺。故凡宰生。必吾教同人。必斷其二喉二筋。詳見禮記必誦主名。誦主名者。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爲非禮之宰。所宰爲穢物。勿食。毆者。巴人。祝虎。地人。明以主名宰者。可食。若以耶蘇之名。或母撒之名宰者。勿食。除此二氏。非能明主道。不知主名之人。所宰。皆勿食。

魚蟹蝨無宰而食

牲用宰。去其血性也。魚離水。血性已去。故不宰可食也。蟲蝗之屬。則全無血。故不宰。亦可食也。且魚之爲物。大者極大。小者極小。蝨之爲物。既微且蕃。皆無容宰之道。故無用宰之例。

獵取者食

山野鳥獸。如鷄。兔。雁。雉。鹿。麋。麋。兔之類。或箭射。或兵擊。或縱鷹犬獵。而捕之。獲者皆可食。當於射之發。縱之始。必誦主名。既死。必因破血流。可食。否則不可食。詳見漁獵篇

死於火器者勿食

凡禽。畜。野。禽。被火鎗。火箭。銃。砲。傷死者。或被火焚死者。雖誦名。皆不可食。蓋物被火傷也。血凝而

飲食下

不流。雖有血出。非通身之血也。且火傷者。必有火毒。其害更大。兼此二說。故斷勿食。

回耶辨真出版特告

我國自各宗教輸入以來。蓋各教皆自循本教之條例。並無摧殘之舉。動詎近數年來。耶教人對於我教。頗有訾議。甚至投函于各清真寺。要求談判其實。彼僑所指之疵點。若穆罕默德之以武力設道。並古蘭是其造作。而假託為主上真經等等。均不中肯。然而若長此不已。難勉我教人心。為之搖惑。吾教學士王靜齋。大阿衡有感于斯。特將印度著名阿衡賴賀麥圖拉君所編回耶辨真（即抑祝哈爾漢格）一書。譯成漢文。讀之可知二教之底蘊。並兩教所爭之點也。敝社担任印刷。現已出書。如欲閱者。請函知本社。並寄下書費及寄費。即奉上絕不延悞。

總發行所 北京 清真書報社 每部定價大洋二元 寄費一角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終

指迷考証廣告

敬啓者。指迷考証一書。內容所載。指各教道理之迷考。我教之正中國古今之事。佛教像教。至於耶穌與天主之教。無不詳細研究。剖晰理解。以証其理之不真。以証我教道理。并非條條無不正。大光明而備載焉。是書現已出版。大凡穆民當速閱此書。見此文明。此理不特作對外研究之材料。而於修己治平之道。有益良多。為此佈達寰球。修道諸君。注意是荷。必讀此書。

定價大洋三角

北京 清真書報社 發行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

聚禮篇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聚禮者。歛衆歸一。以示歛性歸真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歛。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真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脉。皆致之本原之際。殆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一真也。此歛性歸真之義也。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初日天體成。一日地體定。二日三光明。三日群異見。四日人類生。而大化完成。天機迭運。七日來復。初日星運。五日太易運。二日太陰運。三日火星運。四日水星運。五日金星運。六日木星運。七日政宣通周而復始。人生胚胎。或四什七日而生。或三什七日而生。或多或寡。皆準七日之數。至少是三十個七日也。至多是四十個七日也。人懷胎之期。百八十日也。不及少期而產者。不生。多則而產者。希異。其或少于四十個七日。或多于三十個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為增減。乾方秘書曰：孕胎之期。三等或月行周天。九遺半計。二百五十日。十遺有半計。二百八十七日。皆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有方秘書自孕胎至生成。壽盡或長。或短。皆以七數增減算之。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答真主化成之恩也。天地開闢。於是日。阿丹創治。政務海定。水厄易卜。喇欣釋火。災母撤克。費而傲王爾撒。降天府。於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為過過亦百倍。克還都。默底。納亦。於是日。是日之貴。未可言證。人于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為過過亦百倍。

聚禮篇

合衆聚以成一聚。是爲大聚。

凡聚禮。必合衆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中有江河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

釋拘械。寬責譴。厚施豐饌。

械。刑具也。譴。嗔怒也。聚禮之日。釋囹圄之刑具。寬奴役之責譴。厚施濟於貧困。豐饋饌於家屬。蓋是日爲一切吉日之宗也。眞主於是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爲特厚。人於是日利民濟物。所以感眞主之恩。而體眞主仁愛之義也。

日甫仄。贊教宣禮。

日。日側西也。贊教。登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聚。明臺方云墨擊爾。狀如塔。高出雲表。每至聚日。日可叫十數里外。比時。城之內。外。家戶寂靜。俾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燻香。亦可預備。整齊聽宣。

聞宣。卽趨赴於寺。

即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耳不能聞。則量時赴焉。在路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毋喧嘩。毋諠笑。毋塵言。非其冠服。易冠登殿。脫履殿外。途間不得帶入泥土無妨。

謁拜。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特黑謁若正禮畢端坐念主無慮息默發毋高聲失悞。農禮者。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後。掌教頌真經。克合福一篇。以俟人至亦可。然非聚禮之條例也。若掌教頌經則衆人不

既齊各禮四拜聖則。

聚禮共十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序班。

王首班。天方凡聚禮必王者首領詳宰官後之。士民依次等殺有序。尊卑長幼後每班量隔躬叩

止靜。

四拜既畢。贊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贊頌俱止。聞宣禮或聞諭禁語言。道色喇穆咳涕。立者跪拜者止。此時不宜禮拜。惟遲至補本日晨禮可也。禮畢則未成一息。心恭。默聽。諭

首領陞座。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出位陞座登階三級。近制首領專任領拜則另設教諭者亦可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為符二宣示衆恭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妄動。

告諭。首領主。次聖。次羣賢。次入告誡衆庶之辭。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

諷諫王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羣賢之美行。頌訖。則告衆

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坐。量三贊復起。再諭。先頌聖德。次頌王功。下階次頌當代宰

官之善政。頌訖。復登三級則述凡爲王臣所宜遵宜戒之事。而諷諫之。夫諭衆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

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聚猶未聚也。是故聚禮以諭主制。若會禮之諭。則爲聖則故衆禮諭于禮前。會禮諭于禮後。赴聚

禮者。務以聞諭爲緊要焉。

諭畢。贊教申禮。

諭畢。贊教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葉而勒合殿起立。索喇揚句也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响禮則不舉。正時主制意因其例不全。仍爲响時主制也。

贊教誦至立禮句。乃格帶喟默。誦。素喇特句也。咸從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衆再拜。是爲主制。

贊主名。舉手入禮。頌真經。籲主獻誠。籲。昔預率。衆呼祝也。再拜。二拜也。首領率衆而衆從之。此聚禮之主制也。

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然後叩。雖後於首領。而不可違於制。制謂禮拜。立躬叩跪也。不違如制者。謂首領已鞠躬從者。仍立或首領已叩起從者。仍在叩中不可也。惟跪中未贊。首領已出拜。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

可也。凡聚禮遲至得首領一拜。自補一拜。或得首領於未拜叩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

若聚非其國。得首領末拜叩跪。則舉四拜响時主制意。從首領畢。自起全其响禮。并聚禮後四拜。

聖則亦不必禮。凡後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在躬。即躬。在叩。即叩。在坐。即坐。不得自行躬叩。

俟首領出拜。接補所失。得于躬者成一。得于叩者否。凡補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證辭。有餘時。重證辭。勿誦贊告。候首領說色喇目。乃自起接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證辭贊告。說色喇目出。

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

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後四拜。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

非其國復响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

聚禮 筮

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詳見後文非其國則為禮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踰禮以補其闕焉。胸查十拜

不復前四拜。聖則者以聚禮之禮則當之矣。

終以禮。

禮畢。首領祝辭。頌衆祈主。准其誠懇。佑其道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是律法如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章明備也。經謂凡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能完其義也。一曰。不必王都。但其城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司禮方云。禮輔提。一曰。城有大寺。邑民集之。莫能容者。即可。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至。必有代王者。宰官不至。必有代宰官者。若無代位。必有世蔭為王為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如府州縣等守牧可以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之官。不

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凡例不全。必復响禮以補其闕。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會。天地固結於金運。而既濟於水火。聚日屬金。聚日之午。初屬火。神聚之。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日不可。非其時亦不可。大會之禮可。

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爲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真理。生前之所聚在真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真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或曰道包天地。凡人無不在天地中。即無一不在道中。未嘗散也。何必言聚。未凡之境而已。深入乎其異者。也。苟非其人。敢輕爲是言乎。

四人成聚。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响禮。若居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响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白聚禮必王都以下。乃言成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恙。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意住十五日以上。身為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至。其心已贖三分之一。贖音讀黑也。聚弗至。其心全贖矣。先賢曰。違於聚者。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吏役之類。無聚禮之責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傭之僕。與良人同。不可因傭主之羈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鄙之外者。郊。鄙。城外有市井之所也。一曰。距城二亭之外為野。亭。方云。米勒。一亭五里。里八百步。一以五里為一亭。三亭為一。一曰。距城一鋪之外為野。一曰。郊有大寺。宣禮聲所不能到。為野。一曰。來城赴聚。即日不能歸家者。為野。約。距城六十里。數說不一。要當以郊鄙為界。踰郊鄙而居。即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不歸當赴聚。

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纔踰郊鄙。即可不聚。歸家既入郊。願即當赴聚。若於旅寓意住十五日以上。即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願。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幽。疾禁無責。

瞽目。癱瘓瘋狂。謂之廢疾。囹圄羈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聚所。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經曰：嗚乎信者。如宣禮於聚日。即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真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即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即聚禮自趨至已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真主呼穆民而告之。曰：如贊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即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毋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爲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云知矣。吁。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何。

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時。典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茫昧輕視。自散自凶。若人也。五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即第六日也。天方計日以七日一轉首。日爲初日。末日爲六日。自開關以至今日。聚期無改。乃熙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皆失聚之義矣。聚原取萬物聚成之義。萬物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哉。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遺。棄置也。茫昧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

聚禮篇

也。聖人於聚日諭於衆曰：維真主命我人土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咏保所命不可遺棄。其有棄遺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落。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會成熟。穆民其可不以聚禮爲至要哉。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

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真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真宰。非聚也。合性於真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即能聚於時時。能聚於一事。即能聚於事事。是故能聚於瞻禮對越之間。即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清真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殊俗異。細微亦有不同。而大節則總相似焉。故予於序禮解事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婚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女賢否。或爲子求婦。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

使媒妁通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鄉貫名氏。

問名

先女氏問於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女氏。書式某籍某處祖某父某子某子。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若女無父母。必言主婚何人。其意蓋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男家。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女某女之母出自何人。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

禮 類

立主親。

按通鄉其名氏為兩家素無親知者言也若兩家原有親知可以不必通鄉人祖父之名但問子女之名及子女之祖母出自何氏或女無父母必問主婚何人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女氏相識往來者為之主親往來於兩家說合不得

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為賓如女氏致謝主親至女第主人出見相揖坐賓從者乃以書進賓受

女氏復書主人出以復書授賓受授與從者乃降主位延主人賓返命賓歸男第男氏主人揖

奉與主人主饗之饌饗賓

人受書再拜饗之饌饗賓

納聘。

男氏具幣帛為聘禮餽於女氏幣帛之資稱男氏貧富以為豐儉至少不過一兩多隨宜或除外幣

增用金銀衣物

之類亦可食物不論

按今俗未納聘前與女氏議定時用釵釧一二件以為定禮既納聘後復于迎親前一二日餽冠

請期。

聘釵釧衣帛食物與女氏議定時用送釵釧俱俗禮也按之時宜似亦無礙姑從之親前一二日餽冠

力聘宜也今俗送月樣椅致嘆壞婚姻之義矣凡有子女者斷勿行此醜俗

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氏復書定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前三日。書式隨俗宜

書婚。

迎親之前四日。男氏具啓。邀女氏主翁於翌吉書婚。近俗若女氏主人上有尊屬。或至戚。或伯叔。從俗是日。男家延掌教。先延掌教大師至家安子立司禮。主親為之。盛服候賓。主人及宗長親。友俱盛服就堂。女氏賓至。迎人伯叔。迎於中門。宗子長子迎于階下。大門外登堂。以向南為例。賓由坐次以候來賓。女氏賓至。迎人伯叔。迎於中門。宗子長子迎于階下。大門外登堂。以向南為例。賓由階揖就坐。賓皆列坐于上。陪賓坐。茶三獻畢。司禮者起請見拜如儀。司禮起。陪賓皆立。賓立。西面。上宗長及主人立于階下。司禮立於堂次。西側用大稱呼。先請來賓。成長立於堂中。稱呼請來賓。宗長陪賓主人。次第出見。如前舉拜。就位。復大稱呼。請女氏伯叔。見拜。如前。陪女氏主翁。見拜。陪賓主人。次第出見。如前舉拜。就位。復大稱呼。請女氏伯叔。見拜。如前。乃舉書婚之案。案上正中。陳書婚之具。每各一具。俱陳於案上。案之右左各設一座。掌教大師出。眾拱拜。拱而拜。環就座。案右座。眾親友宗族。俱列次坐於左右兩傍。婿崇冠盛服。出跪坐於案次。跪上。掌教為申明婚姻之禮。書婚之義。書男女名氏。及男女父之名氏。於箋而宣於眾。某之某。子與某之某。女合配。幣禮幾何。或擲果。凡三撮。婿入陳饌。饌訖。賓辭返第。

鋪陳婿室。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粧。遣使往男氏鋪陳婿室。其備粧之資。稱家貧富多寡。依分家之例。

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即以備粧無修無儉一如其家有一子二女即一子一女即一備之家財有三分之二女備之一

以五分之一備之只有一女即以家財一按今俗好者茲飾而於外審矣所有或仍行家借貸以備粧物其女富而住女福顏以住母則貧而居矣兄與弟亦束手而窘矣又有所商之家所廢不及應分之物使女福顏以住母則貧而居者風斯下矣聖人曰守禮者不窮旨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乘鞍馬一匹。彩燈四。新婿崇冠盛服。拜告尊長。拜受父訓。以父訓

禮之乘馬行迎。彩燈先行。執事繼之。次提燈。次彩車。婿隨車後。陪迎者至女第。外提燈入內。分列

於堂階。婿下馬。翁迎入拜於堂。就座。婿坐於上。衆陪坐於旁。母訓女於室。母為飾粧。調以內。則翁戒之於

庭。戒女敬勸夫。女拜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幅巾。其首而覆上車。時堂賓皆退。翁命婦出

婿拜翁於堂。辭出馬車。行次第。如前陪迎。送者隨車後。歸第。婿下提燈。列於階前。婿入。婦車繼之

翁送於門外。上馬車。行次第。如前陪迎。送者隨車後。歸第。婿下提燈。列於階前。婿入。婦車繼之

抵中門下。車二扶。婿下。車入室。命婢二執樹童子。二提燈導。姑入。啓幅命坐。是時凡男公戚

俱就外舍。主人禮賓於堂。饗送者。送至今俗有姑迎於女宅。而母戒。送至今俗有姑迎於女宅。而母戒。

成禮。

宵禮後。媒氏入。舉饌案。舉饌案。近婿入。案從者進花露羹。馮對饌訖。徹案。請盥。先男盥手。漱口也。

以婦豐之餘水。概延闈淑以董子婦。主姑於親族諸婦中擇年齒尊劬厚。僕而通教。與者以訓戒。少許於室之四。陋之禮。問以教典。所應知之。條例。知則。乃與婦除飾下。幃出。已不知。則切示。若兩家係素習。禮法者。則不必預問。

明日婦出見舅。

鷄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餽於婿家。婿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舅姑治。乃引婿拜。

見尊長於堂。

按今俗。新婦不即見舅姑。母家餽僕。命侍僕以進。踰三日乃行。拜見。非禮也。仍當於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婿往見婦之父母。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已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舅出迎。

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蒼幣。皆如常儀。

婚姻之事。各地風俗。但多從者。從之。其不同。况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吾人。既生此土。自不能盡異此俗。但可從之。其不同。况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吾人。既生此土。雁跨鞍。三日拜堂。姑迎。母送。甚至居喪。婚嫁。隨俗。死爭。競皆風俗。大字。爭聘財。講定。實吝。婚期。莫。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終

喪葬篇

天亦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喪葬篇 附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音。禁行走。男子之室。婦人之室。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生子女可也。

囑。

病人事有當言者。囑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義舉等件。書畢。附與

承囑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請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毀難接之時。妄求遺囑。能亂病者衷曲。大不愛也。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正寢。

寢頭北足南。仰臥。以面少向於西。或枕東足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哈烈學者云。宜正面仰

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子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誦清真言。提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

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之人。刻刻提醒為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慎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若以不念則悞大事為害不淺。

既絕安位。

既卒。瞑其目。撮其頰。理其鬚。順其手足。設屍牀。牀用厚板長六尺。廣二尺。四寸以木。橙二條。架之。用三人。首一。身一。覆以

衣至臨浴時始脫之。按更衣只去其汚衣可也。天方之衣。遷屍於牀。足下一綏。動輕移。覆以

衾。寬易脫。今制之衣。袖狹難脫。但取輕易無苦于屍為是。

衾長六尺。闊四尺。家主則移於中堂。中堂者內室之。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牀。寢

地下墊薦席。上覆單巾。單用細行為之。高一尺五寸。焚香不絕。始哀哭。此際始可哀哭。前此未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死而無子。有孫。姪立弟位。死而無子。姪無弟。無近黨

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掌喪葬禮儀。或親族或執友。或鄰里。知禮而見事多

子弟不得親其事。恐喪事叢脞。有廢禮節。二曰司賓。迎送來弔賓客。或以同居尊長。或族屬親賢。或至

入之事者。為之。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凡司賓司書司用。俱聽相禮指揮。

易服。

咸依禮易服。服色青黔取幽陰之義也。天方喪服俱向青黔今居

訃告親鄰。

凡宗族親戚比鄰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訃告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食於其家。

喪家三日不宴客惟待執事之人暨浴亡之人可也乃今俗肆行宴客于三日之內來客暢盡食之非禮也

親衆弔。

弔應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荅於室。司賓迎送。凡

朋相會言喪故不語慶事

賻。

賻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鄰里僚友俱有助喪之儀。

按賻賻東土之義行也。天方喪行有不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我所以恤哀也。今居喪民之義行也。天方喪行有不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我所以恤哀也。于喪事徒空用以盡虛情殊與天方禮制不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舉不特今之福報各於秋歸事即千百世下凡效法其事而行者皆始作同者有以倡之也。其福報永罔不報矣。

備殮。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其長如一身而上下各出七寸。小殮。如一身之長。褌衣。長自肩至踝一。加冠巾。所用布每巾長無度。隨其生前。婦女之殮四件。大殮。小殮。長上。褌衣。褌如褌。但在肩一。加冠巾。所用布每巾長無度。隨其生前。婦女之殮四件。大殮。小殮。長上。褌衣。在肩。褌開縫至胸。裹胸。如巾。褶狀。中間鋪裹周身。兩端結絞胸前。加包頭。長三尺。用闊布一。裂布為帶。俱用細白布為之。用細白布使內香不落。根以束包頭。俱用細白布為之。于外。外土不侵于膚也。

治積。

積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八寸。杉板為之。厚一寸有半。其合縫處用衽。不用釘。凡合縫處擊作坎。以衽連之。其蓋以二栓衡其內。銜於積口。防其移動。

按各方有義積原以資貧乏。無力者用也。今富足有力之家。亦每每用之。何富者忍加之。親耶。且男婦有別。豈可方為男子用。訖。後又為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今而後。凡有方者。當自沿新積為是。

造輿。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便用可也。

命穿壙。

葬之前一日。命工穿壙。其深隨宜。壙之深淺。量地所宜。地土堅者。宜深四五尺。可也。地土鬆者。宜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旁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二尺。長

奕 雜 錄

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下方平如弓弦。北首作枕。穿壙得泉。另穿之。○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壙。深廣如上。造石爲櫺。圍砌壙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一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造石。以木造之。忌用陶磚。

按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土最堅實。而易于穿穴。天方西北。有沙目國。近海土鬆。易即民皆直壙。而非壙人。不知用石。擲者。仍以直壙。而非不數日。間壙崩土。卸度。運除。則與沙目等。民有爲也。凡爲人子者。宜盡心盡力。加謹。斟酌。以重其事。

備所應用。

(沐浴之器)浴牀。用浴池一具。木柱二條。以架浴池。各湯餅。四木盆。二大。一香。

許少皂末。許少布幅。用覆下禮。布巾。條。梳。大齒者。一棉頭繩。二根。每長七寸。

(襲殮之器)襲牀。用厚板二條。六尺。廣三尺。枕。一簟席。一細香。研極細。冰片。淨蜜。和勻。

布帶。二尺。闊。三寸。以束殮。

(安葬之器)障幕。婦人用障。榻。黃。男子可勿用。若有。越。風。雨。雪。備之。圍。繫。可。也。○其。

二。舫。須。水。磨。沉。檀。細。料。好。香。研。極。細。白。布。三。土。坯。五。十。竹。篋。各。五。尺。○按。封。穴。已。有。土。坯。則。不。須。竹。

用。竹。色。而。破。損。竹。釘。土。坯。竹。色。三。項。其。餘。數。項。俱。用。筒。盛。之。聽。用。封。穴。者。未。可。破。損。

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爲置辦。免致臨時倉卒有悞。

翌日必葬。

屍以入土為安。停家以三日為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於旅所擇地而葬為是。

按聖教翌日必葬蓋謂屍以外戴屍回鄉者甚至既葬而後遷者有卒於旅途千里孝子仁人距忍為之哉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出麥二分分給與貧欠人債負亦於是夕償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奴僕婢妾為良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債負二債者所遺約計四分一備喪費之人如所囑甚多除債價外不得用過所遺三分之一

味爽沐浴

鷄初鳴設浴沐浴沐設於屍沐之側浴者二三人衆人退於外男子浴男婦人浴婦人浴者盥手撤衾脫亡衣移屍於浴池以布幅覆其下體膝毋露焚香傳盥他之左右各立一人足下立一人執乃執餅餅勿過熱水先沐其面次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凡洗俱先右後左三遍始一遍施不啓幅但懸布而洗不梳髮不齊髭不剪指婦人之髮可梳梳之易落則勿梳分項作兩瓣各以頭繩束其末

覆巾浴巾可給貧人覆衾浴畢仍以梳及浴水埋于淨處覆衾袋覆屍

襲殮

設龕牀。設於浴牀之側。即用鋪簟席。牀之裏施枕。施於首席。盥手。殮者二三鋪大殮。席于簟小殮。加于大施香。將各料細末一劑。平展視衣。揭其前幅。盤于首上。移屍掩視。掩于前後。屬冰片。以冰片為膏塗加冠纒巾。前巾反垂于面。乃殮。先右殮後左殮。俱先婦人着喪衣。婦人着右分垂于胸前。裹衣之髮。左施裹胸。以裹胸兩端。之後。乃殮。向左右殮。次向大殮。俱先婦人着喪衣。如

入柩。

帶束其端末。殮之。男見惟者。本生與子女見者。移屍入柩。移之。蓋覆以幅。幅覆于蓋上。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西壁之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出堂。就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人分班次於首領之後。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摹想形儀。全其四讚而已。凡首領殯禮。必是本城收守。收守不至。則獨任殯禮之責也。若無家主人之意。他人領拜。說主人可以。再拜。或另擇復禮。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尚之以罩。輿行首先足後。後

柩行

提鐘前行在路焚香。或用香花鋪放柩面。按用提鐘香花原為辟穢惡非欲壯觀瞻也蓋死者歸真以道德為體面不以奢華為美觀今世俗出殯

用儀仗隨行不合天方之禮更有用鼓樂女色靈輜回靈各事殊屬外道矣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

隨行于柩前。自省己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凡親友來送欲返必諧去

及墓。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護持柩落而後坐。止哀哭。至墓前非

主人視壙。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壙視穴。度其深淺高低。長短闊狹。探其堅鬆乾濕恐有未善。亟命治之。

屬香。

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壙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婦人用之。禮也。男子用之。以遮風日雨雪可也。

莫葬錄

乃窆。昔髮下屍于墟中也。

工人及諸教人等俱出墳外。乃出屍自柩布絡下墟。墟或同。墟上。墟下。俱用。親人若。是。婦人。則。必。長。者。子。代。入。穴。足先入枕北。解束帶開大殮。僅露其面。子按開面無一謂事如其婦人素有不德行禮者切顏容光亮開

面尚屬無防其人缺乏德行者。面目悽慘開面適彰其醜矣。

塞門。以土坯砌其穴口令嚴緊。以竹筴封其外。

實墟。

命工人入撤幕築土實墟。徐徐築之。墟平而止。

禱而封。

主人及親朋禱於塚次。並延掌教禱之。禱者為先人祈禱於主宰也。禱之前必誦。經者不拘何章。不論多少。惟須誠敬耳。封用方直。南

北長如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廣之半。蓋長如一身。廣如長之半。高如長之半也。不灰不泥。不以磚壘。灰磚

俱經火化不宜用墳。不事裝飾。不效異教墳形。是異端凡事異端。所有念經祈禱無準。立碣取

識可也。附祀典。

既葬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祀。祀也者盡己之誠。以享父母之靈也。享獻也。言孝子思父母而

不得見則厭其誠
必於冥冥之中也其禮行於既葬之後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

禮拜真主誦誦天經視告真主福庇先靈此祀親之禮也或曰禮拜何益于亡人曰誠而子能之致誠
○或曰誦經何益于亡人曰誦經也善惡曰誦經功過貴則之條如曰誦經則思功補過則善去
爾身而誦經與于亡人無不誦經也善惡曰誦經功過貴則之條如曰誦經則思功補過則善去
不誠而誦與無誦等仁人孝子無不往祈祝于其親曰豈敢自矜其誠必延乎父母往禱無以養其孝
人之之心○或曰父母無過而往祈祝于其親曰豈敢自矜其誠必延乎父母往禱無以養其孝
人子自養其誠耳○或曰誦經父母異教而為循分盡禮慎勿異教異教已非從罰而異主操之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故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存子之心或曰施錢穀有益于亡人者乎曰誠也
性主仁則無情弗應而生庇厚矣悅人心則衆皆有所准而先盡之享于冥冥者深
孝敏已誠則人子孝敬之誠藉此以將而父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

祀於葬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于父母之寢室也一日所為初葬之祀凡親友皆宜于昏拜後度

葬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凡物地氣土氣渾合曰百日小全之數為小全周年復死之日喪禮有用

則魂安地氣克盈之數也凡物地氣土氣渾合曰百日小全之數為小全周年復死之日喪禮有用
日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者月數至千
行十二周天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者月數至千

之日俱禮拜誦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即以爲享親之道

喪葬篇

喪葬篇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

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伴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滿服者。禮無定數。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屆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祝之。往返在路。念念於親。不可語及塵事。

附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一益于生人。亡者得親人來祈禱。亡人之靈慰矣。如登天閣。名貴之士。已爭于熱。閉之場。假使遊墳。其心自歸。于息善。念自生。而非為人。僻行。即能自戒。是則遊墳。又足以勸。旨哉。

日有明禮。

孝子自喪親後。每日巳時。虔禮二拜。求主福祐。以報親恩。至於歿世。

五時祈祐。

每日於五時拜中。默祝真主。福庇先靈。

七日施散。

七日一次施散錢穀。以悅衆心。歸功德於父母。

喜慶大事先舉祀禮。

喪制既盡。凡婚姻壽誕諸大事。先行祀禮。示尊親也。

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改。

夫孝有三身之孝心。之孝性命之孝也。父母在。堂晨夕溫。清身之孝也。敬愛思存。心之孝也。喻親

於道。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孝畢矣。也。盡乎身心性命者。盡其道。父母既歿。修身揚名。以

顯其親身之孝也。致誠格主。以承其祀。心之孝也。凡有功課善行。願歸於親。思入冥漠。以安先靈。

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死後之孝畢矣。孝子念親無時可替。故終身不改。

答問。或問喪葬不擇時。曰。何也。答曰。人子事親。生死必求其安。生居室。死歸土。安親之道也。當

昏時。葬者。凡十餘人。由此觀之。喪葬。乃不擇時。可知也。惟記曰。周人。事。否。由。此。觀。之。古。人。葬。不

擇時。可知也。選時。多。為。所。動。以。致。相。習。成。風。後。世。術。士。穿。鑿。其。說。以。為。取

利。之。符。而。世。人。多。為。所。動。以。致。相。習。成。風。後。世。術。士。穿。鑿。其。說。以。為。取

或。問。風。水。陰。陽。之。說。不。信。何。也。答。曰。陰。陽。未。及。其。子。而。刑。戮。已。有。也。自。郭。璞。始。鑿。也。非。舊。之。說。人

者。或。曰。吾。見。某。家。葬。地。善。其。子。孫。昌。盛。某。家。不。善。其。子。孫。衰。微。曰。無。葬。地。亦。有。昌。盛。者。夫

有。終。窮。之。時。此。適。逢。其。會。耳。非。葬。地。之。故。也。且。有。火。化。水。化。祖。宗。曰。無。葬。地。亦。有。昌。盛。者。夫

又。有。擇。地。既。力。葬。不。再。世。而。子。孫。兩。窮。者。其。陰。應。之。說。將。安。在。乎。

喪葬篇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終

喪葬篇

假管教至類或肉輪者土或之抵飲有則衾襚或
 仗天也是於間禿獨琴次之問極作服無次衾間
 某堂怪錄以平視觀能於能於能於能於能於能於
 歸誕甚以力淡紙汗為杜景外墜而之不一
 脫矣殆給以來也者者曰漸起漸消是清風
 罪人亦不于者香有錢錢謂事始自晚理錢
 則有亦不于者香有錢錢謂事始自晚理錢
 天恆不于者香有錢錢謂事始自晚理錢
 下善過兇昏曰漸起漸消是清風
 無天克禁有錢錢謂事始自晚理錢
 知降其禁有錢錢謂事始自晚理錢
 小百富紙錢錢謂事始自晚理錢
 人祥有錢錢謂事始自晚理錢
 恣鬼錢代則之為湮錢于壤乃中唐也
 意獨錢則之為湮錢于壤乃中唐也
 不則之為湮錢于壤乃中唐也
 惡禍是以為湮錢于壤乃中唐也
 俱之為湮錢于壤乃中唐也
 待乎者起于壤乃中唐也
 紙有以洩世也
 財惡財世後玄東鬼燒世宗里時俗漸祠以祭
 以降百死始自脫于地璵凡為有鬼所
 罪殃者脫于地璵凡為有鬼所
 矣鬼脫于地璵凡為有鬼所
 無能獄非罪業人得之
 是福業人得之
 也乎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

歸正儀附剪雍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爲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爲昏。夜樹燈。迷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道者。終身佩服。以爲升堂入室之捷徑。履天躋聖之階次可也。

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

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從王制。入寺瞻禮。

巾弁乃著威儀。

以真主爲嚮往。

真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我性。我命。皆真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皆真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皆真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以。真。主。爲。嚮。往。乎。嚮。往。一。於。主。則。無。歧。途。之。趨。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眞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皆體眞主之所欲言而彰教者也。聖人之行皆體眞主之所欲行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眞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眞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即禱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清真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章分信言。第五章大讚言。皆經文掌教口授。入教者習而誦之。五章辭義見前言篇

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修道之功。所以盡天之道也。人倫之典。所以盡人之道也。婚姻者。人道之始。喪葬者。人事之終。皆當遵主命。揆聖則。一以禮義繩之。斯不負身服正道之實也。四者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食飲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鑄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人用之。所以節性。今人用之。乃以恣情。既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教聖人一切禁之不復用。詳見天方樂書

集覽周滿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月正九疇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
欲心平則躁心靜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壞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
新弊淫慾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
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
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母事異端。母聽邪說。母信一切巫覡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謂之異端。禮之所無。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撈幽冥。說鬼怪。虛偽眩人。謂
之巫覡。男者為巫。女者為覡。皆勿信事。少有涉疑。幾為出教。

勸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萬物者。賦性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不知務學。則理不
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己治人之義。自都不曉。即一步一趨。一語一默。亦不知所持
循。而盡善矣。故學者。燭事明理。如日月經天。無物不照。如江河禱地。條理秩然。學之有關於人者。
願不重哉。進則日趨於高明。退則日就於卑暗。勿謂日怠而墮。志勿恃已聰而不勤。古謂小飲、
盈大飲。大盈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行匪學。如醉如盲。

講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執一業。有業則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有所出。以士農
之。若才鈍質弱。雖小藝必就。不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必至蕩檢踰閑。不然。

歸正錄

人淪爲下賤矣。修道處世可一日無業乎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恃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雖聖道昭然。無非未有不落於傍門外道者也。聰明才力者。比比皆然。况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不如。其引領遂可却妄以求真乎。故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進於大中至正之道。賢而無學。言不足信。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遵從也。尊師取友者。具眼可也。

絕嬖佞。

嬖佞正逆之賊也。世則易知而易防。道賊難識而難避。行道者不可不明辨而謹防之也。道賊亦有數等。有明有暗。有外有內。外而明者。異端曲學是也。內而暗者。同教奸佞是也。聖人曰。有學無行。有外無內。有名無實。皆在道之奸佞。吾門之盜賊也。凡行道之人。先以遠絕此等人爲要。

論親於道。

常孝無私事。至孝無私德。身入於正。必以其正者告之於親。竭盡心力。引親亦入於正。若父母熟於素習。不即聽從。則益起敬起愛。敦篤乎己身之行。默致乎感格之誠。夫而後神明通焉。隱微動焉。父母自不待言。勸而油然。亦入於正矣。夫必至父母亦入於正。乃可謂孝之至也。

(附)齊髀剪甲薙臍臍。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第...

歸正儀

齊髡不使沾濡飲食。剪甲薙臍腋。不令藏垢膩。所以取潔也。又髡血之餘。指甲筋之餘。腋下毛。氣性之餘。臍下毛。慾性之餘。除餘所以養正也。又血之與筋。若水之與河。防其泛濫。通其橫塞。則無淤漫之患。剪之所以通塞也。齊之所以防漫也。經云。剪甲。移拘。解齊。保脾。土其為益。可知。又氣藏肝。而邪僻橫於兩腋。慾寓腎。而動作發於臍下。氣慾動。而毛生焉。猶地之有草。氣行則生。幼穉無此者。氣慾尙未動。耳薙之所以遏氣慾也。○凡剪薙。以七日為少限。四十日為多限。逾四十日。不剪不薙。即為玩教。或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容毀於手。日何如斯。為毀傷耶。田爾者。艾。善。蕪。攻。寶。玉。者。却。環。玦。除之。正以成其美也。齊。髮。以正儀表。齊。髮。以修潔其身。未聞正儀去修。潔其身。而為毀傷者也。世。昭。不。可。易。髮。真。高。

愚按。醫家謂凡毛髮皆為血餘。而不別其根生。李時珍分髮鬚眉髭鬚為六經。而未言。脫下。髮。家。謂。凡。毛。髮。皆。為。血。餘。而。不。別。其。根。生。李。時。珍。分。髮。鬚。眉。髭。鬚。為。六。經。而。未。言。薙。草。芳。木。也。血。猶。水。也。水。滋。草。木。而。生。有。理。自。為。草。木。也。水。滋。於。血。而。各。有。其。根。芳。草。木。自。有。根。則。當。各。為。本。根。之。餘。不。得。概。以。為。血。餘。矣。夫。人。身。之。毛。髮。而。生。於。血。者。其。性。各。異。行。空。其。氣。以。眉。眉。毛。氣。剛。髮。以。水。土。勝。者。下。其。毛。髮。而。生。於。血。者。其。性。各。異。行。空。其。氣。以。風。火。勝。者。火。向。下。毛。髮。剛。髮。以。水。土。勝。者。下。其。毛。髮。而。生。於。血。者。其。性。各。異。行。空。其。氣。以。正。故。風。與。火。於。吾。人。故。臍。下。毛。與。土。屬。地。之。氣。無。邪。居。下。交。周。身。之。氣。邪。故。藏。於。中。和。之。氣。者。周。身。之。氣。也。於。醫。家。之。說。凡。於。毛。髮。皆。為。血。餘。不。惟。於。理。不。通。且。於。事。亦。不。能。明。矣。因。附。為。論。

跋

定跋

吾教由來尙矣要皆習無不察故服習其間者止知我爲教中人至教之所以爲教究
惜惜焉而莫得其指歸卽嫻熟經典亦不過記述諷誦而已間有稍通教律時亦講論
又多曲爲臆說駭人聽聞不知者遂奉爲典型彼亦自以爲是而不知返於是譌以傳
譌真有不可使聞於隣國者其意亦未嘗不欲闡揚基教也然而遠於教也更甚今讀
一齋劉先生所著天方典禮一書博洽宏通條分縷晰精其意以譯其文釋其文以合
乎義並無勾深索隱之詞驚世駭俗之論無非正心誠意之學修齊治平之道於至平
至常之中至精至凝之理卽寓焉以是知心同理同而聖人之教原不以方域異也倘
非稽考精確烏能融貫若此是書也固不獨吾教同人當尊爲拱壁卽方天之下亦無
不知欽崇吾教而因以羨服劉君本博學也劉君真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臣也夫敢
珥筆而爲之跋 峇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歲長至月穀旦江夏眷教弟定成隆拜手撰并書

The book is tienfangtienli
 Published by
 Isamitte Book & Periodical & Co.
 ox Street, Peking,
 North China.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再版

(天方典理全卷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均加郵匯費)

各方同教
 有欲購多
 數者請直
 逕函本社
 購定價值
 格外克己

原註者 金陵劉介廉

校閱者

楊德元
 馬宏道

發行者 清真書報社

印刷者 清真書報社

印刷所 清真書報社印刷部

總發行所 北京牛街清真書報社發行部

總經理處 清內地各寺內 清真書報社代派所

